小故事大智慧 · 小幽默大道理 · 小视角大意境



☆熬　☆6000万欧元的幸福　☆政坛上的袖珍名人　☆亡国与衣服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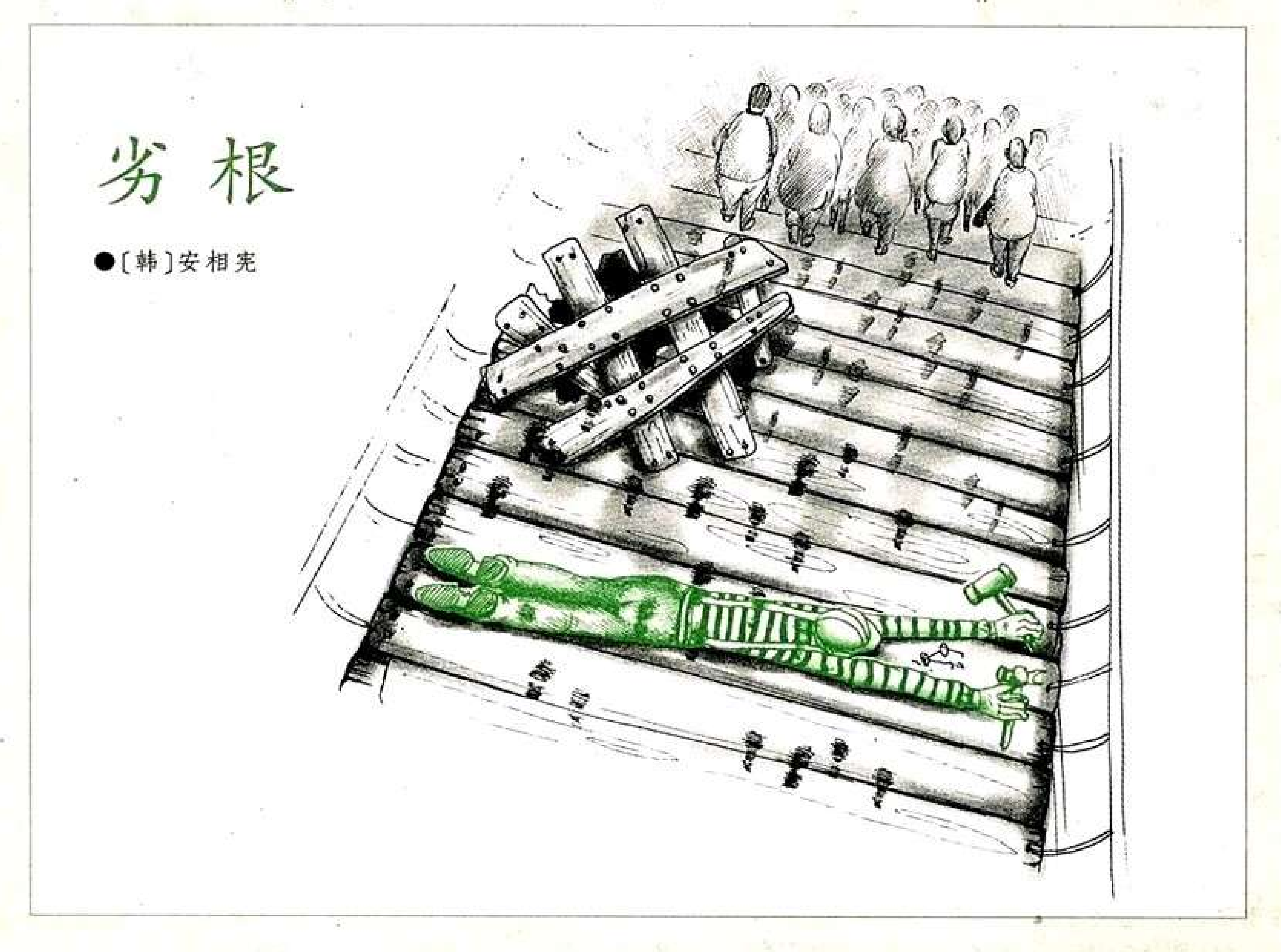
名人本色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19 >
9 771007 384028
定价：4.00元

意林
十月上　半月刊
2009
19

劣根

●〔韩〕安相宪



一天，金先达(先达是朝鲜古代对考取功名人士的一种称呼）在赶路的途中——早上吃的饭可能不太好——突然闹起肚子来。情急之下，他一路小跑来到一所民宅前，用力叩门。这时屋里传来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是谁呀？”他急不可耐地回道：“在下路经此地，突然内急，所以想借用一下茅厕，多有打扰！”

那个年轻的女子这样回答：“我家相公暂时外出，我一个人在家，不方便你进来。”

“实在是太急了……求您了，一会就好！”

“嗯……一个人在家，实在不方便。”

“那么我给你5两银子？”

“不行。”

“10两！”

“嗯……那么请你快点方便。”

年轻女子一听要给10两银子，心动了，于是答应他可以进来，在茅厕里面刚方便完的金先达怎么想都觉得花10两银子上一趟茅厕，太不划算了。他在愤愤不平中磨蹭了一段时间。这时外边传来女子的声音：“公子，好了吗？差不多就请出来吧。”

“嗯……还早着呢。”

过了一会儿，女子又说起话来：“我家相公快回来了，请快点出来吧。”“我不是说过了吗，还早着呢！”

“那么给你5两银子，请快出来吧。”

“嗯……我可不是那样的人，请再等一会吧。”

“10两，不，再加5两银子，求你了……”

最后金先达拿了15两银子才从茅厕里出来。

由此引出一句俚语：“用人朝前，不用人朝后。”

去厕所前，生理需求最为重要，一旦解决完，就会觉得为此而花钱挺不值得，这就是人的本性。为了吃住而奔波时觉得很重要的东西，一旦有了钱就把它像草芥一样抛弃，这不同样是人的本性吗？

(蒋化帅摘自《知音文摘》2009年8月下半月刊 图/潘英丽)





CONTENTS

(总第 128 期)

意林 陈东霞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8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副社长 倪文娟
总编辑 杜务
副总编辑 顾平
执行主编 袁涛良 蔡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猛 康宁 王立莉 田晶晶
美术编辑 李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杨素琼 王俊杰 董子瑄 姜丽 李秀丽
市场推广部 任恩刚
社址 长春市安达街 801 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501 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704/37/25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 13 日 下半月 每月 28 日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TO：意林

不论你在什么时候结束，重要的是结束之后就不要悔恨。



——2009年快乐女声全国前3强

江映蓉

致《意林》编辑部

尊敬的编辑朋友您好，我是一名退休女工，2004年经上高一的女儿推荐，我结识了《意林》，读了几期之后，就感觉离不开了，她将是我终生的良友。

《意林》是我自小看书以来最喜欢的书，她像雨后的天空，干净清新，让人呼吸顺畅，我称她绿色杂志，她给了我很多的启示和提醒。记得2007年的一天，因一点琐事心情极度烦躁，自己预感快要失控了，心想看一会书吧，也许能缓解，说来也巧了，书上的一段话让我的坏情绪烟消云散了，书上写着："当你要发火的时候，先想想你的血压。"很平常的一句话，听医生说过，听身边的人说过，可那天在书上看到着实让我感动了，仿佛是亲人的话语，那么及时，那么亲切，我的眼睛湿润了。

女儿的同学曾经感慨道："看某某杂志，今后的日子就没法过了，看过《意林》，嘿！前途是光明的，充满希望的。"孩子的话说明，《意林》是积极向上的，是孩子的绿色食粮。

——内蒙古读者：红　叶



人与社会

生活之友

新知博览

专栏

浮世绘

本期封面由达志影像提供



当你喜欢我的时候，我不喜欢你，当你爱上我的时候，我却爱上你，是你走得太快，还是我跟不上你的脚步，我们错过了诺亚方舟，错过了泰坦尼克号，错过了一切的惊险与不惊险，我们还要继续错过。——几米

沉默的蓝鸦

●李月辉

那是一片荒蛮的墨西哥草原，栖息着各种各样的野生动物，已经小有见识的卡罗尔很轻易就分辨出其中两种凶猛的杀手——金雕和苍鹰。可是，在草原上空盘旋的最多的鸟类却是一种他从未见过的、羽毛深蓝的小鸟。

对各种鸟类的叫声都很着迷的卡罗尔侧耳倾听了很久，都没能听见它们发出的叫声，难道这种鸟是哑巴？父亲说，这是一种鸦类，至于它们的习性，则要靠卡罗尔自己细心观察来总结。

很快，卡罗尔就有了收获，他跟踪的那只蓝鸦在捕捉到虫子后，飞到了一棵橡树的顶上。在密密的叶片下，隐藏着蓝鸦的巢，里面正有几只伸长脖子等待喂食的小家伙。

蓝鸦将虫子快速地塞进了一只幼雏的口中，就急忙飞去寻找下一份食物。就在卡罗尔准备转移镜头继续跟踪这只蓝鸦时，另一只口衔食物的蓝鸦飞到了巢边。看来，蓝鸦的父母都很称职，它们共同担当哺育幼雏的任务。

令人惊奇的事情发生了：第三只蓝鸦飞过来，将口中的虫子塞到了其他还未得到食物的幼雏嘴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卡罗尔心里充满了疑惑。

几天过去了，卡罗尔对父亲总结自己的观察所得，他有些迟疑地说：“蓝鸦……是一种群体动物，它们共同喂养幼雏，不分彼此。”

父亲赞许地点了点头，问：“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为什么？”卡罗尔眨了眨眼睛，“当然是一种本能的天性。”

父亲笑了，慈爱地说：“任何动物的行为都可以归结为本能的天性，但蓝鸦这种天性却是由环境造成的。其实，蓝鸦并不是哑巴。”他抚摸着卡罗尔的头，问道：“这些日子，你有没有总结出这片草原中蓝鸦的天敌有哪些呢？”

“那可多了！”卡罗尔扳着手指数起来，“狐狸、紫貂、香鼬、猫头鹰、金雕，还有蛇……”

“对了，”父亲打断了他的话，“对于弱小的蓝鸦来说，这是何等艰难的生存环境！面对众多的天敌，它们几乎没有反抗能力，如果不采取特殊的保护方式，它们的种群就很难存活下来。”

卡罗尔有些明白了，他歪着头想了想，说：“为了不让敌人发现自己，它们就装成哑巴，以免因为叫声引来敌人的注意？”

“是啊，”父亲叹息道，“而且，为了不让饥饿中的幼雏发出叫声，成年的蓝鸦就一刻不停地用食物堵住雏鸟的嘴。”说着，他指了指眼前的草原，“你看，在广阔的草原上虽然生存着难以计数的蓝鸦，我们却听不见雏鸟的叫声，这便是弱小者面对残酷现实而采取的生存手段。”

那一刻，卡罗尔的心灵受到了巨大的冲击。他怀着敬畏的心情望着空中忙碌飞翔的蓝鸦，为这种体态娇小、看似不堪一击的鸟类深深折服！

两年后，父亲因病去世了，卡罗尔悲不自胜，因怕勾起伤心，以致连从小热爱的鸟类研究都不敢触及了。上大学时他选择了机械制造业，而就在他读大二那年，一场美国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战争——越南战争爆发了！

怀着满腔的爱国热情，卡罗尔穿上了军装，并被编入第一步兵师。

近来的形势更加严酷，越南平民开始加入到反抗侵略的行动中来，卡罗尔所在连队的十余名士兵接连遭到暗杀，没有人看到行凶者的样子，甚至是男是女都不知道。指挥官格鲁大为恼火，下

令展开一场名为“清洗”的行动：全体士兵每隔三米为一个间距，对周围十余平方公里的地面进行地毯式搜索，无论遇到的是越军还是平民，无论男女老幼，一律格杀勿论！

一个小时后，进入密林的美军并未发现敌人的踪迹。灌木后突然传出了两声犀鸟的鸣叫，卡罗尔的心顿时提到了嗓子眼儿上。他从小跟随父亲研究各种鸟类，对犀鸟的叫声并不陌生，这两声鸟叫虽然学得很像，可以骗过大多数人，却骗不过卡罗尔，他立刻判断出鸟叫声是假的。灌木下一定隐藏着可怕的危险！

卡罗尔举着枪，慢慢地挪到灌木前，用枪头拨开了上面盖着的一蓬用来伪装的枝叶。眼前的情景令他大吃一惊：一名黑瘦的越南妇女，怀里抱着一个婴儿，身旁蜷缩着五六个半大的孩子。

这女人卡罗尔以前见过，就住在前面的村子里，怀中的婴儿是她刚出生不久的儿子，其余的孩子却不是她的骨肉。

在十余道满含惊恐与绝望的目光的注视下，卡罗尔善良的心颤抖了，一瞬间，他忘记了指挥官的命令。

就在卡罗尔准备撤离时，他的目光无意中扫到了女人怀抱的婴儿身上，不由得浑身一震：那孩子两眼紧闭，脸色铁青，显然已死去多时了。一只毛茸茸的黑色蜘蛛正张牙舞爪地从襁褓中爬出来。

卡罗尔怪异的目光引起了女人的警觉，她这时才低下头看了孩子一眼，脸色一下子变了，但她咬着嘴唇，没有让自己发出一声悲啼。这时，蜘蛛爬到了她的手臂上，张口恶狠狠地咬了下去，但女人就像一尊雕像，一动不动。卡罗尔明白了，她是要保全身边那几个孩子。

女人缓缓地抬起头，因为中毒，她的嘴唇已变得淤青，但干涸的眼窝中竟看不到一点儿泪水，也没有对死亡的恐惧，只有满满的仇恨！

空气仿佛凝固了，卡罗尔的枪口慢慢垂了下来，他的内心混乱而迷茫，第一次对这场战争的正义产生了质疑。

女人突然发出了一声凄厉的嘶号，猛地从地上跃起，向卡罗尔扑来。卡罗尔感到腹部一凉，与此同时，身后传来了一声枪响，女人重重地跌倒在地上，手里的刀子甩出老远，胸口流着血，眼睛却大大地瞪着，至死都不愿瞑目！她怀中还紧紧地抱着婴儿僵硬的尸体。

极度的震惊让卡罗尔忘记了疼痛，他回过头，却见同伴科尔面色冷峻，正端着枪准备再次扣动扳机。

“不要！”卡罗尔大叫一声，枪仍无情地响了。随着科尔冷静的连续射击，几个幼小的孩子接连倒下去。卡罗尔双腿一软，跌坐在地上，这才感到腹部一阵剧痛传来。他低下头，看到自己的肠子居然从肚子里流了出来……

因为负伤，卡罗尔回到了期盼已久的祖国，军方还授予他一枚荣誉勋章。可是，在颁发勋章的仪式上，卡罗尔并没有出现。

几个月后，卡罗尔出现在反战阵营中。他四处奔走，向那些被政客们蒙蔽了的美国民众宣传战争的残酷，和他们所犯下的罪行。

在越来越高涨的反战运动中，1973 年，美国在巴黎正式签订了《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两个月后，美军全部撤出越南。虽然美国政府自称这是“光荣的撤退”，但卡罗尔明白，这场战争其实是弱小者战胜了貌似强大的敌人。如今，他已重新循着父亲的足迹，开始了心爱的鸟类研究。

（**好客人** 摘自《百花故事》2009年8月下半月刊 图/**贾培生**）

对不起是一种真诚，没关系是一种风度。如果你付出了真诚，却得不到风度，那只能说明对方的无知与粗俗！——刘新吾

麻辣生活



默念

KTV里，大家起哄要小张亮一嗓子，小张满脸难为情：“我唱歌太难听，而且真不会唱，你们唱吧。”

马经理见此情景，就招呼小张：“你实在不会唱也没事，那就念一首吧。”小燕见了，立马点了一首《中国话》插到前面，把话筒交给了小张。

小张见“在劫难逃”了，只好硬着头皮坐到中间。只见他深吸一口气，我们立马都安静了下来，期待他的第一次“念歌”。

猛地，这家伙一回头，眼神中充满了无助，低声地问马经理：“我想默念，可以吗？”

牲口在此大小便

老王为了不让人在屋后方便，便在墙上写道：牲口在此大小便。

次日，他发现农民牵着牛马在屋后排成长队，还说：“城里人真讲究，牲口拉屎还规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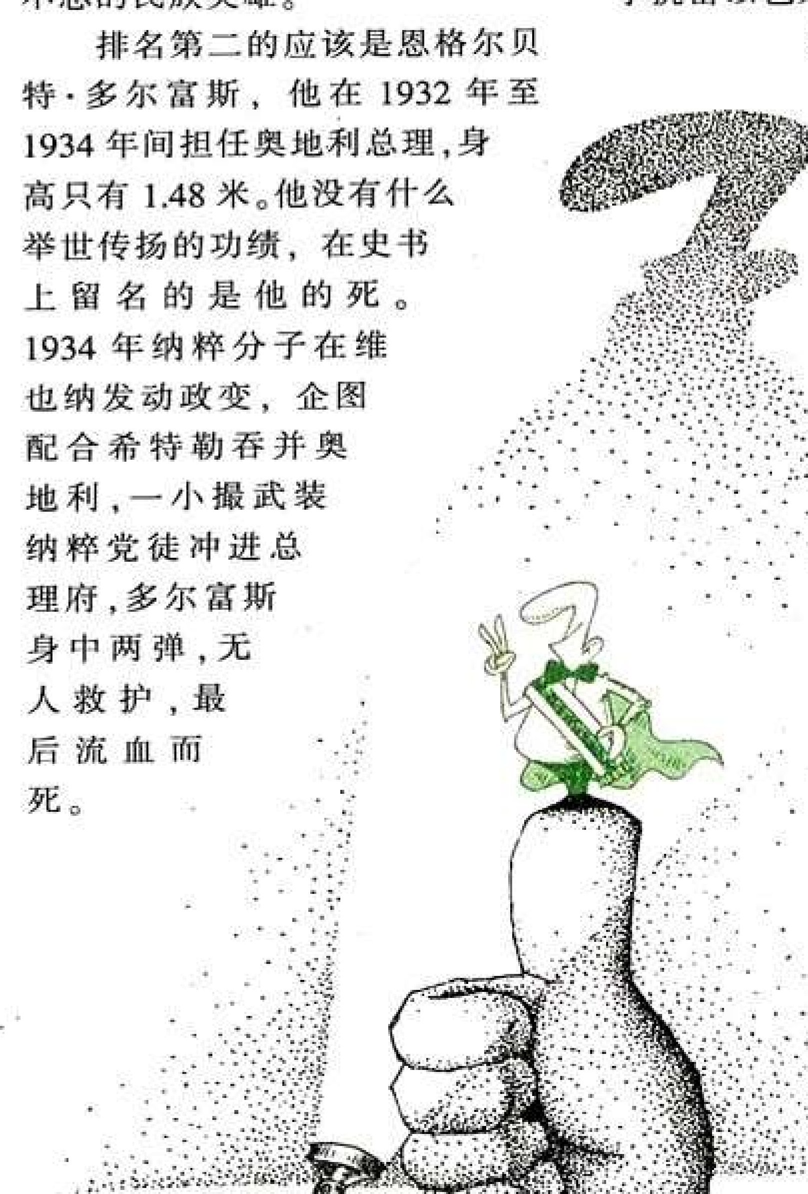
政坛上的袖珍名人

●周　扬

不知道是否应了"浓缩即是精华"这句话，各国政坛历来都不缺乏矮个的领导人。

世界上有记录以来的最矮国家领导人，是墨西哥前总统贝尼托·胡阿雷斯。他只有1.35米，在1858年至1872年间曾5次出任墨西哥总统。这位矮个子总统算得上是"铁血英雄"，他参与推翻墨西哥独裁者安东尼奥的起义，制定法律废除教师与军官特权。他出任总统后，击退教皇势力对墨西哥的控制，改善印第安人生活，打败英法西三国联军的武装干涉，是墨西哥人至今仍然念念不忘的民族英雄。

排名第二的应该是恩格尔贝特·多尔富斯，他在1932年至1934年间担任奥地利总理，身高只有1.48米。他没有什么举世传扬的功绩，在史书上留名的是他的死。1934年纳粹分子在维也纳发动政变，企图配合希特勒吞并奥地利，一小撮武装纳粹党徒冲进总理府，多尔富斯身中两弹，无人救护，最后流血而死。



排第三名的是以色列第一任总理戴维·本·古里安，他只有1.50米，却是以色列任职时间最长的总理。他凭借敏锐的直觉和务实的精神，领导创建以色列国，是现代以色列当之无愧的国父。1973年，本·古里安以87岁高龄辞别人世。根据他的遗嘱，葬礼没有高歌的颂词，只有无声的默哀。他的去世被以色列看做是一个时代的终结。

在1.50米~1.60米区段，出了不少大名鼎鼎的人物，比如巴勒斯坦领导人阿拉法特，身高只有1.55米。他从19岁开始投身于抗击以色列的斗争，到75岁高龄去世，一生多次险遭暗杀。他的名言是："我带着橄榄枝和自由战士的枪来到这里。请不要让橄榄枝从我手中落下。"据传，他富可敌国，但他死后，遗孀和女儿每月只能从巴勒斯坦政府领取1万美金的生活费。

朝鲜领导人金正日也只有1.55米。他的父亲金日成却是公认的美男子，"相貌英俊，高大魁伟"。金正日并不伟岸，他的长子金正男身高1.68米，给自己取了个中文名字"胖熊"，从中大概可以了解其体型。

拿破仑，身高1.56米，真是难以想象，这么矮的他怎么赢得了法国美人约瑟芬的下嫁？二人缔结良缘的时候，拿破仑被人称为"穷得只有剑和披风"，远没有后来的赫赫权势，所以只能佩服约瑟芬慧眼识英雄。近年来，一些历史学家认为，他的身高不是通常认为的1.56米，而是1.65米。

苏共中央总书记赫鲁晓夫，身高1.58米，脾气火暴，在联合国会议上脱下皮鞋敲打桌子抗议的一幕，是此人一生中的经典镜头。他结束了苏联国内的大规模政治镇压，释放了绝大多数关押在古拉格的政治犯。在他执政的年代，政治气候空前宽松，索尔仁尼琴等作家得以公开出版作品。

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一世，身高1.60米，出身贵族家庭，接受法国式教育。他在乱世中力挽狂澜，打败了意大利的入侵。他希望领导埃塞俄比亚走上现代化的道路，但是遇到了重重障碍。他无力在保住王位的同时又领导变革，终于被埃塞俄比亚革命的洪流冲垮，被废除帝位。

意大利法西斯头子墨索里尼，身高1.60米。有趣的是，他的父亲亚历山德罗却是一个读过社会主义书籍的铁匠。墨索里尼虽然有着强硬的外表和残忍的名

新知博览 历史碎片

我能理解一个人在饥饿时不可能像在饱食状态中那样心平气和，但我不同意苦难和贫困会取消道德。——赫尔曼·黑塞

声，但实际上却是一个怯弱犹豫的人。

与墨索里尼同等高度的是英国首相丘吉尔，他年轻的时候作为战地记者去南非采访，曾经被追捕，追捕令上如是写道："逃犯丘吉尔，英国人，25岁，身高约1.60米，一般体型，走路时身体向前佝偻，知情举报者，可得赏金25英镑。"据说，这段关于他体型的描写以及偏低的奖金都让丘吉尔大为不满。

俄罗斯新当选总统梅德韦杰夫，可能是目前世界上个子最矮的男性国家领导人，他的身高只有1.62米。好在普京身高也只有1.70米。比梅德韦杰夫稍微高一点的是伟大的苏联领袖列宁同志，身高1.64米，但这毫不影响他顺利地从1.74米的尼古拉二世手中夺取政权。列宁的周围全是"红色矮人"，他的继任者斯大林也只有1.62米。

希特勒的身高比列宁稍高一点，1.65米。他臀部宽大而双肩窄小，肌肉松弛且双腿短小，一副纺锤造型。他躯干宽大，但胸脯凹陷，有人嘲笑说"他的军服下填塞着棉花，遮掩这一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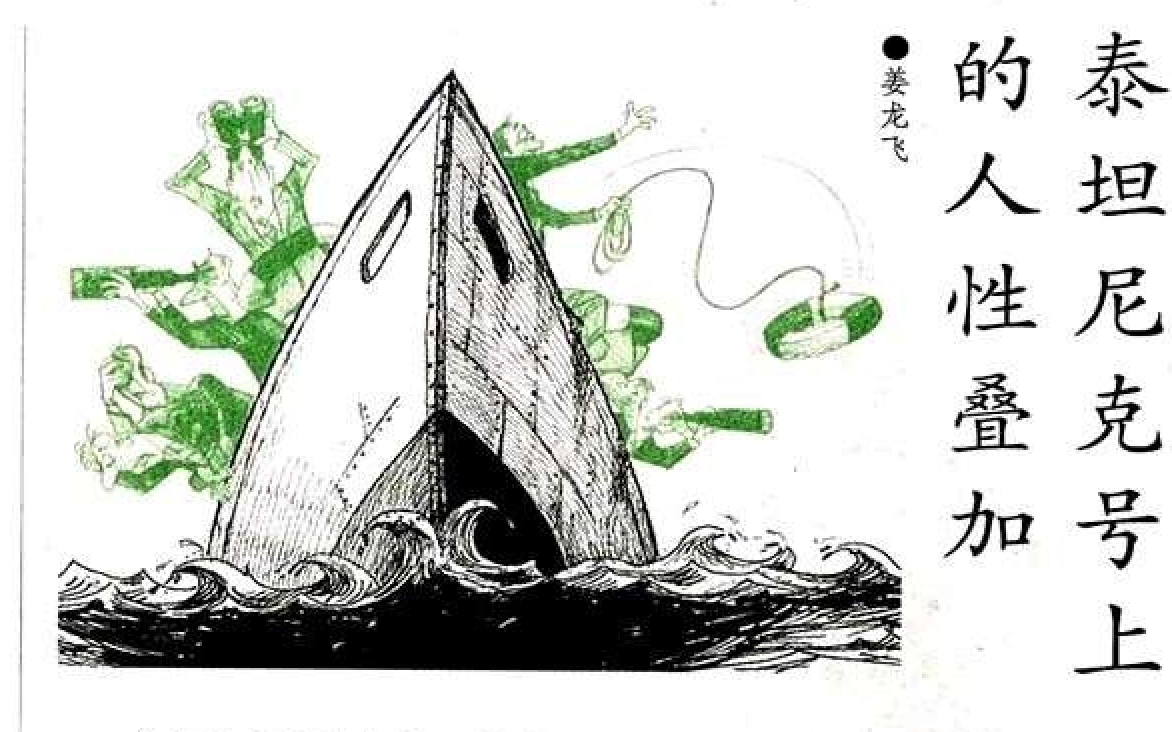
二战三大恶魔之一的东条英机也只有1.65米。他小时候虽然身材矮小，但却很能打架，被称为"东条打架王"。日本人向来身材都不高大，1.65米应该算是正常高度。在参拜靖国神社问题上一意孤行的前首相小泉纯一郎，身高也只有1.67米。

法国现任总统萨科齐身高仅1.68米，但他两任模特儿老婆都比他要高出10厘米，小萨对此似乎并不尴尬。倒是在访问俄罗斯期间，萨科齐穿上了一双显然为了让他与普京高度相等的高跟鞋，招来俄罗斯媒体的嘲笑。

（小猫摘自《文苑》2009年第6期 图/小黑孩）

泰坦尼克号上的人性叠加

●姜龙飞



当后悔取代了梦想，一个人才算老了。

泰坦尼克号的故事，因为好莱坞的加入，变得风靡全球，尽人皆知。在一座凭借真实的历史遗迹搭建的平台上，好莱坞敏锐地加入了他们对于情爱价值观的一种商业化表达。我们记住的，不是一起海难，而是为之怆然一掬的眼泪，是湮灭的浪漫、无尽的缠绵。

它是两个悲剧的叠加，一个属于历史，一个属于人性；一个是真实的，一个是虚幻的。

然而，当1912年4月15日凌晨，从爱尔兰科克市启程的泰坦尼克号在首航北大西洋的途中缓慢沉没的3个小时中，人们还能看到多少种叠加的可能？

正因为不是瞬间落幕，而是整整180分钟的生死倒计时，对人性的拷问，使有了一个足够宽裕的历史空隙。

美国新泽西州州立大学教授、著名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在他的《社会学》一书中这样写道："……不幸的是救生船不够。尽管很多人（超过1500人）遇难，但乘客注意遵守'优先救助妇女儿童'的社会规范"，使得英国公众和政府面对这一巨大灾难，"可以找到一些安慰"——统计数据表明，"乘客中69%的妇女和儿童活了下来，而男乘客只有17%得以生还"。

这是英国人奉献给世界的一条活生生的文明守则。

但如果波普诺的分析仅仅到此为止，他的社会学大师地位显然将是不确定的。他必须再往前走一步。波普诺写道："我们发现，三等舱中的乘客只有26%生还，与此相应的是，二等舱乘客的生还率是44%，头等舱是60%。头等舱男乘客的生还率比三等舱中儿童的生还率还稍高一点。""轮船的头等舱主要由有钱人住着，二等舱乘客大部分是中产阶级职员和商人，三等舱（以及更低等）主要是由去美国的贫穷移民乘坐。"

这是人类社会更为强悍的另一条规则。

于是，波普诺毫不客气地修改了曾使英国人颇感"安慰"的"社会规范"："在泰坦尼克号上实践的社会规范这样表述可能更准确一些：'头等舱和二等舱的妇女和儿童优先。'"

财富、权势和声望，曾经并继续左右着我们的生存规则。它像浮移于北大西洋的巨大冰山，既是长期聚敛的文明结晶，也是冰冻三尺的文明赘痈，却只有八分之一的山体裸露着。

危机一刻，它是灾难以外的全部冰寒。

（栀子摘自《视野》2009年第16期）

熬

●流　沙



人生，有时候也需要熬。有的熬出了头，有的熬不住。

有位内地亲戚，育有三子一女，当年一年到头没顿饱饭吃。他晚上下地偷瓜，上山挖葛藤块，逢年过节甚至会偷人家鸡鸭……贫穷让他尊严全无。但他有一个愿景，就是期待子女们有一天能长大，每天能在生产队里赚到十分工。他熬啊熬，终于熬到了子女长大成人，但他却得了绝症，是胃癌。最后的几个月，他求生的欲望非常强烈，指挥几个子女去找野生龟，上山去挖草药，但最终没有留住他的性命。

他睡在了一座荒丘的角落，坟边有几棵永远长不大的矮松，一年复一年，春去又春来。

现在他的子女各有所就，一个去了美国，一个去了香港，还有两个成了小老板。都说他命薄，怎么熬不到现在呢？他的子女们为他重修了墓，虽然很不雅观，但大家都默认，因为这是一个人的最后尊严。

小时候，我也吃不饱饭，母亲就对我说，熬一熬。白天跟着父母上山担柴，担子压在肩上，生疼生疼，我一路走，一路哭。父亲在后面喊："熬牢，熬牢。"我真的熬牢了。现在看到网友在讨论一张挑担哭鼻子的小孩照片，有网友说是摆拍，还有网友说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但我觉得照片中的那个孩子就是我自己，我当年就这样挑过担，还这样哭过，哭相可能还更难看。

熬，是一个永远的动词。如果你没有"熬"过什么东西，你就不知道"熬"是多么痛苦的一件事，这可是一件需要动员全身心的力量，调动所有的思想去应付的一项无比艰巨的任务。

熬，不仅仅只是面对就可以了，还需要整个人扎进痛苦之中，淬炼再淬炼，让你脱一层皮，抽走你半条命，看你是否能活下来。

看凤凰卫视的一档新闻节目。在四川省北川，新年里又遭遇了4.7级地震，当地一个农民说，在去年的汶川大地震中，他家死了三口人，父母和一个女儿，家里所有东西都没有救出来，现在他住在救灾棚里，等着开春以后到江浙一带打工去。说着说着，这个农民掉泪了。但转过身，擦了眼泪，又说："没事、没事。"

很多人说中国农民很伟大。是的，不仅中国农民伟大，所有中国人都很伟大，去年我们经历那么大的灾难，但大家挺过来了，生活仍在继续。不少从震区归来的人说，震后一周，就有农民来到没有被掩埋的田地里，扶直庄稼，搬去滚石，赶着没有被掩埋的耕牛，犁翻土地，期待千疮百孔的农田里，秋后还有一个好收成。

这是农民的隐忍，他们像野草一样，即使遭遇地火焚烧的大灾难，他们仍然熬得住，挺得牢，来年春天，又会漫山遍野绽放新绿。一个人可以有许多品德，但基本的品德，我认为是"熬"这个字，一个人懂得了"熬"，就说明他有信念，他有坚持，他有原则，咬紧牙关能熬下来，他就是一个人性英雄，虽败犹荣。茶余饭后，说起一个人。他在政府机关工作，是合同工，他在机关里待了十多年，永远是个秘书。因为他不是行政编制工作人员，同事们都升官了，他原地不动；别人发奖金，他没有；别人有外出旅游的机会，他还是没有……不要说这一切无所谓，在官场中，你处在这样一种情境中，就会一点点消磨你的耐心，你的毅力，你的坚持和理想，最后你不可能熬得牢。从一个风华正茂的小青年，变成一个年近四十的中年人，他熬牢了。现在，政府里的一位主要领导准备提拔他当局级干部。有人质疑他能不能领导好一个局，有没有这个能力？我说他有的，他有这样的定力，这样的熬功，还有什么困难能再击倒他，打败他？

（莲心摘自《大公报》2009年2月25日　图/张军）

焦虑就像是一把摇椅，它就是给你点儿事干，但从不带你到哪里去。

生食运动

●叶永烈

记得，20年前，我的长子刚从上海去美国留学，我在给他的信中问及："美国的饮食是否习惯？"他的回复很风趣："在美国，天天吃'兔子草！'"他所说的"兔子草"，就是在美国生食蔬菜。作为在中国吃惯熟食的人，初到美国，天天吃生菜，很不习惯。

后来，我去美国，一开始也不习惯于像兔子那样生食蔬菜。慢慢习惯了，反而觉得生食蔬菜别有风味，而且操作简单，只消把蔬菜切小，用酸酸甜甜的粉红色的千岛汁一拌，再浇点色拉油，就能吃了。

我细细一想，也就想通了：吃水果，人人都生食。谁吃煮苹果、炒香蕉、炖西瓜？既然水果可以生食，为什么蔬菜就不能生食？西红柿、黄瓜，不也算是蔬菜，不也常常生食？

大约正是因为美国人喜欢生食，怪不得美国的厨房大都是开放式的，与客厅连在一起。美国人不用油炒菜，更不用说油炸食品了。当然，这并不是说美国人不喜欢吃油炸食品，肯德基的油炸鸡腿、麦当劳的油炸薯条，都是美国人的最爱——但是他们不在家里油炸这些东西。我也注意到，即便在麦当劳，那巨无霸里，夹着牛肉饼，也夹着生菜。

生食的最大优点，就营养学而言，能够更好保护维生素等营养成分。不少维生素在受热时会遭到破坏，也就失去营养价值。

在美国的超市里，可以买到一盒盒、一袋袋已经切好的现成的生菜，回家之后拌点色拉酱就能吃，非常简便。

美国人喜欢生食蔬菜，如同日本人喜欢生食海鲜一样，原本是一个民族的生活习惯，无可厚非。然而，如今在美国偏偏有人喜欢走极端，掀起一番"生食运动"。

所谓的"生食运动"，那就是吃生不吃熟。大约是快餐馆的油腻食品和点心店的甜食，在美国"催生"了一大批胖子。急于减肥又找不到合适方法的人们，便积极响应"生食运动"，成为"生食运动"的拥护者。

在"生食运动"蓬勃开展之际，还有人创立了"生食养生法"，把生食作为祛病颐养之道。

"生食养生法"的创立者是美国的安·威格莫尔博士（Ann Wigmore，1909—1994），她所依据的是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医生希波克拉底的一句名言："你的食物就是你最好的药物。"威格莫尔博士主张生食小麦苗和各种芽菜，诸如苜蓿芽、向日葵芽、萝卜芽、豌豆芽、荞麦芽等等，据说能够使人身体健康。她本人便坚持"生食养生法"数十年。

然而，相当一些美国科学家并不赞同"生食运动"。

新泽西州医生约耳·福哈曼指出："生食运动声势浩大。我向人们讲解大量食用生食物的价值，但我没有让人们完全食用生食物，烹制食物不是有害的。"

他以为，有时候人们从已经烹制的食物中可获得更多的营养。比如，抗氧化剂番茄红素的最佳来源是烹制的西红柿食品，如意大利面条沙司和番茄酱。大量研究显示，抗氧化剂番茄红素能够降低患前列腺癌和肝癌的危险性。同样，当胡萝卜被烹制后，人体吸收胡萝卜素的能力会增强。胡萝卜素是一种能预防癌症的抗氧化剂，包括胡萝卜在内的一些蔬菜含有这种胡萝卜素。

美国的"食生先驱"，是加利福尼亚州的M·约翰逊先生。这位哈佛大学的MBA，不沾任何熟食，不仅不吃包括牛奶鸡蛋在内的荤食，而且也不吃任何米粒或面食，甚至不吃豆腐，因为他以为豆腐的原料已经烹煮过。

约翰逊先生说："我的精神与身体状况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好过，我睡得少了，每天仅摄入800卡路里（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成人摄入量为每天2900卡路里），每天早上照样锻炼两个小时的瑜伽功，看上去也比过去瘦了，但精力反而更加充沛，肌肉更加结实，心境也更加良好。"

在我看来，不论"生食运动"还是"食生运动"，能够在美国煞有介事地进行着，其中坚分子是一批走入极端的保健狂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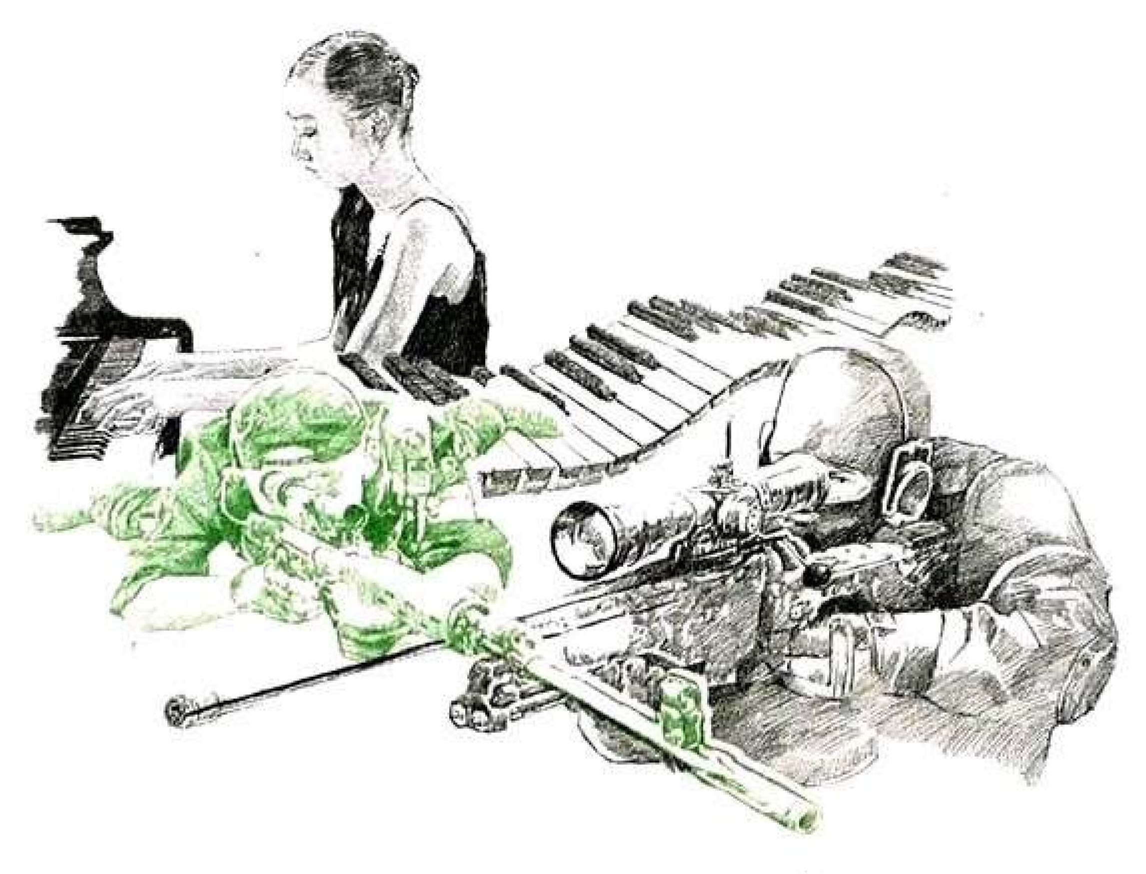
纵观人类的历史，火的发现，使人类从"茹毛饮血"时代进入熟食时代，是一大进步。以熟食为主，辅以部分生食蔬菜，会有益于人的健康。然而，一旦走入极端，倒退到"不沾熟"，其实不仅无益于健康，而且也丧失了人生的一大享受——口福。

（栀子摘自《新华日报》2009年7月28日）



生活之友 生命八卦

别抱怨对孩子的付出，无论时间与精力，无论物质与精神。人生是一个轮回，你的父母，当初也是这样对你付出的。只是我们从来做不到，像爱孩子一样爱父母。



两个狙击手

●佘显斌

狙击手趴在树上，聚精会神地向男人瞄准。男人的脑袋清晰地出现在瞄准镜中央，眉心与十字重合。狙击手的手指只需轻轻一扣，那眉心上，就会多一个洞。那洞是白色的，散出淡蓝色的青烟。也许是黑色的，子弹镶嵌上去，像长出一只眼睛。

如果你想杀掉一个人，只要你坚持，那么，这个人的死期，就开始了倒计时。老兵这样告诉狙击手。狙击手的狙击生涯验证了老兵的话。几年来，狙击手百发百中。他是世界上最好的狙击手。

今天，狙击手带了收音机。收音机里正在播送新闻。这也许可以将他暴露。可是他说服不了自己。收音机贴紧了他的耳朵，开着最小的音量。他聚精会神地瞄准，聚精会神地听新闻。战争也许马上就要结束了，他在等待这个消息。这消息会让他快乐，也会让他无所适从。也许战争是否结束，与他，与要狙杀的人，都没有丝毫的关系吧。

男人在屋子里，屋子在楼的二层。男人把脑袋探出窗外，抽一根烟。因为屋子里有一位女人。女人坐在轮椅上，愉快地弹着钢琴。钢琴旁边放着一台收音机，狙击手看到红色的指示灯在收音机上欢快地跳跃。

男人抽完烟，将烟蒂掐灭，扔掉。男人绕到女人身后，轻揽着她的腰。女人笑着回头，琴声戛然而止，他们热烈地拥吻。狙击手慌了，他从没有遇到这种情况，他只有22岁。他的脸红了，喉结轻轻地抖。搭在扳机上的手指本来绷得很紧，此时却放松下来。他想，当揽着女人的男人突然栽倒、当鲜血从他的眉心汩汩地流出，他怀里的女人，该是一种怎样的恐惧？也许女人会崩溃，高声尖叫。她的后半生不再有快乐，不再有幸福，不再有完整的生命，她将只剩下无尽的噩梦和痛苦。

狙击手想起他的女人。他的女人在几百里外的村子。他从没有抱过她，吻过她，甚至没有牵过她的手。但他知道那是他的女人。想起他的女人，狙击手笑了。笑痕一闪而过，他的手指再一次加了力气。他不想被自己说服，他不想放弃。射杀男人是他的任务，他必需百发百中，他别无选择。

十字再一次对准男人的眉心，对准那颗黑色的痣。

突然，男人放开女人。他盯着钢琴旁边的收音机，表情一点一点地变化。狙击手的手指突然再一次放松。他几乎硬生生地拽回一颗飞出枪膛的子弹。他听到收音机在耳边轻轻地说，战争结束了。战争结束了？狙击手的身体晃动一下，耳膜几乎被这轻微的声音震碎。战争结束了！他从心里喊出声音。这声音沿着血管迅速奔流到身体的每一个角落，让他的每一丝肌肉都开始了颤抖。

瞄准镜里有一个男人。他本来要射杀这个男人，不顾一切。为此他策划了好多天，准备了好多天。可是现在战争结束了，一切似乎都失去了意义。

他讨厌战争，讨厌射杀。他讨厌大兵，讨厌军功章。他讨厌此时的自己。

瞄准镜里的男人突然变得疯狂，他仰天长啸，表情痛苦。他撕扯着自己的头发，跪倒在地，把额头磕得鲜血淋漓。他站起来，从腰间掏出手枪。他把枪口对准女人……

狙击手终于扣响扳机。男人扑倒在地，他持枪的手腕被射穿一个洞，子弹击碎骨头。男人没有回头，他根本就不在意自己的手，他根本就不在意暗处的狙击手和滚烫的子弹。他用另一只手迅速将枪捡起，他狂啸不止。

狙击手似乎听到了男人的哀嚎。瞄准镜里的十字再一次与男人的眉心重合。

男人追求女人的时候愿意割舍一切自由，追到了越来越感到自由的重要性。——爱情妙语

中国人的竞底情结

●孙　力

东欧一座城市，在城东和城西各修筑了一条新马路。犹太人在西边，中国人在东边，各开了一家修车店。他们的价格都很公道，服务非常好，两家店的生意都很红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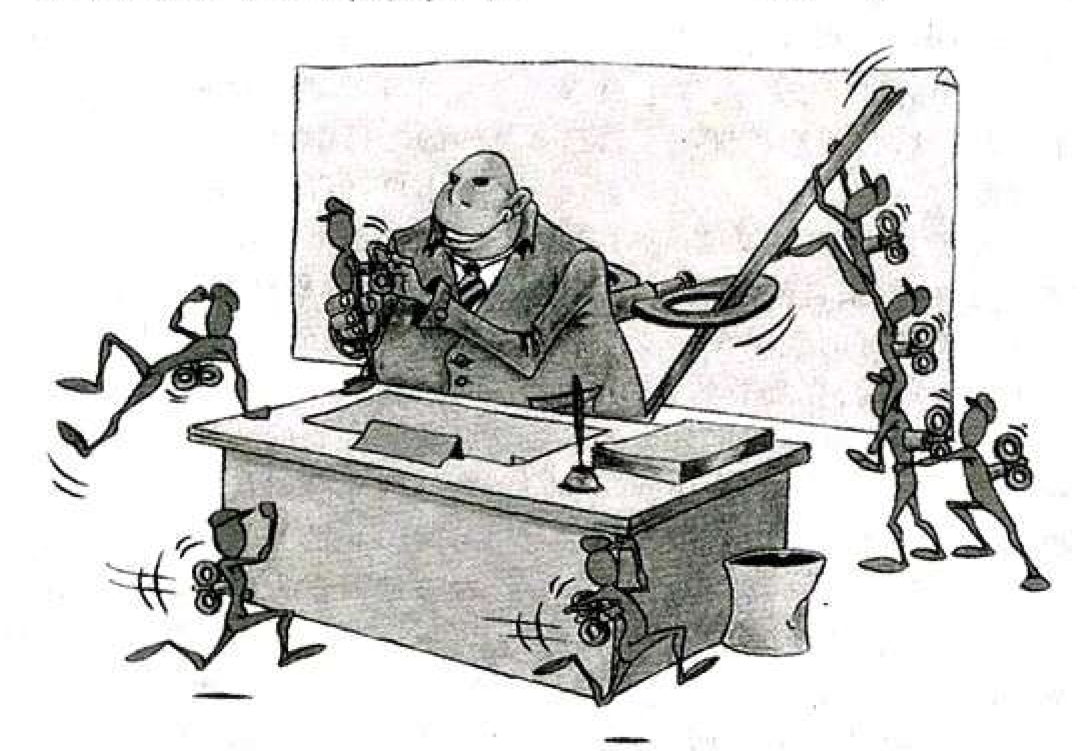
不久，另一个犹太人在西边发现人们来修车时，常常要费时等待。他就在修车店旁边开了个餐馆，专营犹太美食，不久就生意鹊起。不少人即使不修车，也愿意光顾这家餐馆。

而在城东，另一个中国人看修车生意好做，就在街对面克隆了一家新店。为了招徕顾客，他按照对面老店的价目表，九折收费。两家店的关系有些紧张，但大家的日子还能过。

又过了一阵子，另一些犹太人看城西的人流越来越多，就渐渐开起了超市，建起了住宅、教室、学校，西边慢慢形成了一个繁荣的新兴社区，房地产业开始增值。

而在东边，更多中国人来开修车店，价格战变得白热化，每家店都偷偷在客人面前诋毁其他同行。为了控制成本，店主们不惜克扣修车师傅的工资，甚至在修车时以次充好，偷工减料。于是，高水平的技师流失到西边犹太人的修车店，不在乎价格而在乎质量的客人也不来了。

慢慢地，修车业务出现了产业分工：高价车、新车都到城西维修保养，尽管那边修车的平均价格是城东的3倍；而二手车、廉价车都到城东，尽管他们的服务令人不满意，但毕竟收费低廉。



于是，犹太人的修车店，盆满钵满；而城东的中国人，虽然很辛劳，却仅混了个温饱。

最先在城东开店的那个中国人，下定决心，决心贷一笔款，把自己的店搬到城西去。他假装顾客，到犹太人的店里去考察，发现犹太人用赚来的钱，买断了几项专利，修车的效率提高了5倍，质量提高了3倍。而此时，城西因为成了商业旺区，房价和房租都上涨了120%。中国人发现，如果在犹太人的店铺旁再开个店，凭他现在的资金和技术，恐怕只有死路一条。

对此，中国人百思不得其解：论聪明和点子，他不输给犹太人；论勤奋，他干活不比犹太人少，甚至把犹太人用来念《圣经》、守安息日的时间，全部用于工作；除了看看电视，他根本没有什么娱乐。他把自己的失败，归咎于那些后来的中国人身上，都要把前面的螃蟹拉下来，结果，谁也逃不出困境。

螃蟹文化，就是竞底文化的一个表现，每一只螃蟹都被拉到底线，才肯罢休。

（**莫心彦**摘自《中国企业之殇：竞底》）



做人的痛苦和平凡莫过于深切地知道自己只是一粒尘埃，百年后尘埃会随风飘逝，像从未出现过一样。——赵亚辉《心中的火山会爆发》

“呼”一声响，男人的脑袋炸开。红的血瞬间从男人的脑后喷出，绽成一朵烟花。狙击手的手指早已僵硬，他没有开枪，他没有必要开枪。最后一刻，男人把枪捅进自己的嘴。像被一只强弓射出，他的身体砸向钢琴。狙击手似乎听到钢琴发出沉重的低音。那声音忧伤并且深远，将女人的哭声和尖叫声掩盖。

狙击手扔掉他的枪。战争结束了，他不再需要枪。他认为战争与女人无关，与男人无关，与仇恨无关，与世间的一切无关。战争的本身具有生命，现在它的生命结束了，他该去安慰女人。

然后，他的眉心，就多出一个圆圆的洞。那洞是紫色的，飘散出淡蓝的青烟。

他被潜伏在楼顶的狙击手射杀。那个狙击手，没有收音机。

（**清扬**摘自《大众文艺·浪漫》2009年第4期　图/**志荣**）



摄影师的晚年

●夜X

人并不是命运的囚徒，而是他自己思想的囚徒。

摄影师早年走遍世界，为报纸和杂志拍摄照片。他去过战场，送过糖果给两分钟后被打死的男孩，被弹片擦坏过摄影包；也目睹过不少次自然灾害，腿上留下一块烧伤的疤痕，台风刮走过他一整袋胶卷；拍过城市和乡村里的普通人，漂亮的小伙和姑娘，政客和电影明星。

长年奔走在外，让他无暇组织家庭，也忘了自己的年龄。当年轻人和新设备替代了他的位置，让他不得不退休时，他才发现自己是孤身一人。

他最初的反应就是继续旅途，退休金让免费机票不再那么必不可少。没有严格的行程表和deadline。他本以为自己会更享受旅途中的悠然自得。但他的眼睛似乎已经退化，不透过镜头就不懂得欣赏。而没有报社的任务，没有开着天窗等待的版面，没有读者期待看他的照片，让他的热情消退了。

本来，单纯为拍而拍也能有很多乐趣，可惜多年经验导致的见多识广，让他看什么都不再感到好奇。最终，他不得不和其他退休的人一样，成天困守在家，只有各种推销员上门打扰。

有一天，他们中的一个没有被他赶走。那是个推销投影仪的，他要价荒谬，但承诺自己的投影仪与众不同。摄影师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情买下了。当晚，他把自己拍的一些照片做成了小幻灯片，关上客厅的灯，就在墙面上放起了投影。这时，投影机证明了自己物有所值——

所有照片里的人物活了起来，不论他们来自什么地方，什么年代。关了灯的漆黑客厅变幻成了不同的空间，狂欢节的人潮，选举日的示威集会。明星云集的颁奖礼，小镇上的吃热狗比赛……摄影师被这些多年以前记录下来的人影包围了，一时忘了孤独。

照片里的人物不介意自己在哪儿，也不介意时间，他们甘愿只停留在被记录下来的那一刻，没有什么能打扰他们。城市街区和乡村草原上的人们有着各自的行色匆匆，餐馆食客和影院观众对同样的享受乐此不疲，火场和危楼里的人群也恪尽职守地惊慌失措，听不进任何安慰。那些佳肴、好酒、美女、华衣和兵凶战危摄影师看得见摸不着，但那无关紧要。

在第一轮试映过后，摄影师立刻动手把自己所有的照片翻了出来，分门别类，去芜存菁。他尤其注意把那些战火纷飞的照片剔除出去——即使是演习。他也不想重返地狱。

很快，外卖就代替了推销员，开始了对这座房子的频频造访。邻居开始盛传这屋子的主人，可怜的老摄影师患了重病，只好足不出户，但他无暇也不愿解释。每一天，他都重复着整理—制作—播放，分分秒秒都充实无比，乐此不疲到甚至不再以天来衡量时间。日复一日，好像玩游戏通关以后从头开始的小男孩，他重温了自己的年轻时代。以往那些因为时间、心情等等限制或单纯的年轻被遗漏过去的细节，现在清晰可辨。可停止、倒带、控速的投影机帮助了他，但更重要的是老年人的观察力，对过往时光的珍惜。

他不再像年轻时那样只关注N年一现的天象，超级明星在红地毯上摆的pose，大楼倒塌或焰火绽放的瞬间。现在的他乐于发现更为个人的珍宝。那些再未重逢者讲的笑话，那些路人短促却真诚的吻，被主编的电话掩盖过去的曲子。车窗边婴儿熟睡流出口水的表情，一张旧海报，一个眼神，一个街头球场上青涩却勇敢

的扣篮动作，一阵黄昏打烊时被关在糕饼店门里的甜香……在所有幻灯片差不多播放到三分之二的地方时，他才相信自己最大的发现是她——那曾经和他搭档过的女记者,在此之前,他甚至没有计算过合作的年数。

他们一起原来走过那么多地方,拜访过那么多人。战争和骚乱的年月他们也在一起,除了“出生入死”,他想不出还有什么词好形容他们一起做的事，哪怕在最差的旅馆里他只能睡地板给她腾床，被虱子半夜咬醒咒骂她娇生惯养。为了报道,他拍过不少她的照片,上面的她年轻勇敢,但也仅此而已。他发现除了寥寥数次她无意中闯入镜头。在工作之外的场合他居然没有拍过她一次。

想到这个遗憾，他突然觉得无法容忍，身体像要被撑破般急于诉说。垂垂老矣,他终于想起了自己忘记告诉她的话,那被矜持、懒惰、“职业操守”和插科打诨掩盖过去的真话。他想现在告诉她。

然而幻灯片里的人自行其是,与他处于两个世界。他天生聪颖,加上胆怯做动力,想出了让幻灯世界里的“自己”去告诉她。可惜“自己”并不在幻灯片里,也不在任何照片里。这么多年来,他扛着相机走南闯北,拍过一切,唯独没拍过自己。

这一天,关上幻灯,他没有再立刻投入到新幻灯片的制作中，而是走出门去，凭着记忆来到地铁站。不理会工作人员关于末班车时间的提醒,径直跨下楼梯。在售票处旁的一台自助式快照机前坐定,投下了几枚硬币,拍下了几张自己。

回到家，他把那正襟危坐的白发头像剪下来，放到照片里她的旁边,比划了一下就放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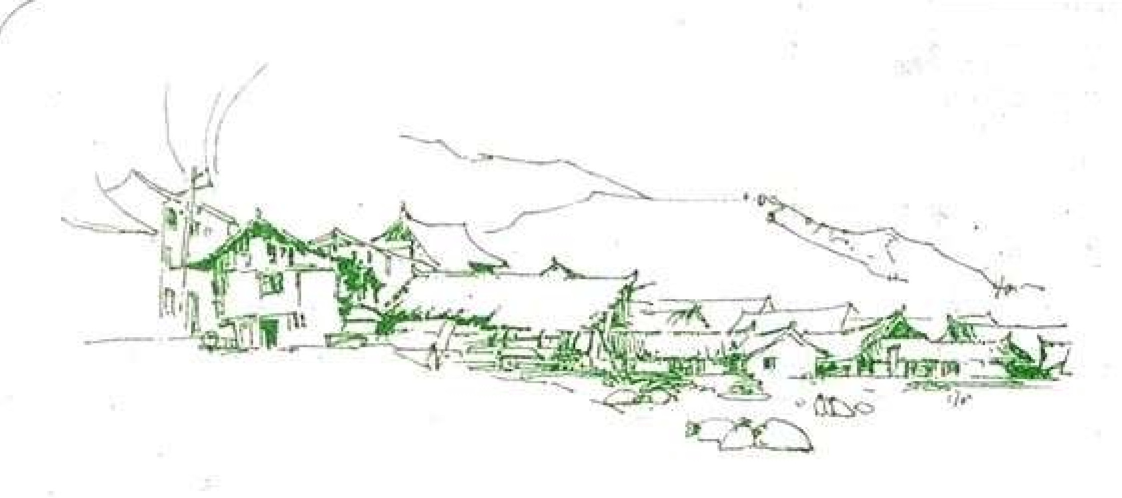
从旧纸堆里他查到一个地址和一个电话号码，电话他没有勇气打。为了掩饰这种羞怯,他选择直接登门拜访,带着相机。

“是你?真没想到。”为他开门的人，和相片上比当然已经大不相同,但仍被他一眼认出,意外的是她也一眼认出了他。更让人意外的是,他本来想只问一句“你有没有我的照片”就走。却被让到客厅里,脚步蹒跚不听使唤,红着脸如同小学生。

在她去倒茶的工夫他打量了四周,发现她像是一人居住。在茶几上放着一张没沾灰尘的照片，他暂时还未发现，那上面女的拿着话筒,男的扛着相机。两个年轻人,年轻得让人嫉妒。

很般配的样子。

(陈璐摘自《萌芽》2009年8月 图/志荣)



永远一样的黄昏

●刘亮程

每天这个时辰，当最后一缕夕阳照到门框上我就回来，赶着牛车回来,吆着羊群回来，背着柴火回来。父亲母亲、弟弟妹妹都在院子，黄狗芦花鸡还没回窝休息。全是一样的黄昏。一样简单的晚饭使劳累一天的家人聚在一起——面条、馍馍、白菜——永远我能赶上的一顿晚饭,总是吃到很晚。父亲靠着背椅,母亲坐在小板凳上,儿女们蹲在土块和木头上，吃空的碗放在地上,没有收拾。一家人静静待着,天渐渐黑了,谁也看不见谁了,还静静待着。油灯在屋子里,没人去点着。也没人说一句话。

另外一个黄昏，夕阳在很远处,被阴云拦住,没有照到门框上。天又低又沉。满院子的风。很大的树枝和叶子,飘过天空。院门一开一合,啪啪响着。顶门的木棍倒在地上。一家人一动不动坐在院子里。天眼看要黑。天就要黑。我们等这个时辰,它到了我们还在等,黑黑地等。像在等家里的一个人。好像一家人都在。又好像有一个也没回来。谁没有回来。风呜呜地刮。很大的树枝和叶子,接连不断地飘过头顶。

风给你开门,给你关门。

很多年前，我们都在的时候,我们开始了等候。那时我们似乎已经知道，日后能够等候我们的，依旧是静坐在那些永远一样的黄昏里，一动不动的我们自己。

(王贵明摘自《一个人的村庄》春风文艺出版社)

理智是绕过地狱的小径,知足来自天堂的请柬。

手机离间了我们

●〔美〕本杰明·唐尼　译/庞启帆

经过一夜雨水的洗涤，大地显得格外清新。一大早，我们就徒步进入了法国南部山区。各种植物和树木翠绿葱郁，生机盎然。牛羊在山坡上悠闲地吃草，蓝天一望无际。突然，我听见一阵微弱的响声，听起来不像是鸟叫。我身边的意大利同伴听到响声，毫不犹豫地掏出他的手机。是他母亲打来的电话，询问他的徒步旅行的进展情况。在接下来的10分钟里，他既不聆听鸟儿歌唱，也不观赏清晨美景，而是一直和不在面前的人交谈。

这就是我准备沿圣地亚哥横穿西班牙北部的长达一个月徒步旅行的开始。我决定借这次旅行在某种程度上摆脱我的手机和电脑屏幕。这一次逃离让我进一步领悟了亨利·大卫·梭罗的话：我已经成为我的工具的工具。

在我启程开始徒步旅行之前，我在一本名为《Adbusters》的杂志上读到一篇有趣的文章，题目叫做《科技奴隶》，作者是埃里克·斯雷特。在文章中，斯雷特回忆道："有一次，我坐在一辆拥挤的公交车上，坐在我旁边的是一位中年男子。突然，这名男子的手机响了，他非但没有接听，还将手机随手从车窗扔了出去。我惊呆了。他看着我，耸耸肩，就把视线移开了。我不知道那手机是他的还是偷来的，或许他根本不知道手机是什么。但就是凭这个看似漫不经心的动作，他成功地将自己从某种东西中解放了出来，而这种东西却几乎已经耗尽了我的全部精力。"

这个故事让我产生了共鸣。就像今天众多的其他人一样，我的生活基于联通——不论是上网还是打手机。但是，在沉迷于使用手机5年而不能自拔之后，我意识到，我的手机不但没有让我和他人联系得更紧密，它反而成为隔离我与周围的人和社区的一堵墙。而且，有这样感觉的不止我一个。在我徒步横穿西班牙时，脱离了与网络的连接后，我深思了手机的使用是怎样不知不觉地渗透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讽刺意味地削弱了人类的基本交流的，而这种交流正是构成一个社会的基本要素。

全世界有几十亿人在使用手机。尽管手机看起来很棒，似乎是解放了通讯工具，使我们摆脱了办公室的束缚，让我们拥有更多的休闲时间，但事实上恰恰相反。使用手机模糊了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之间的界限，增加了家庭和朋友之间的压力和紧张气氛。正如埃里克·斯雷特在他的文章中写的："好像我们越有'联系'，越变得疏远。"

在西班牙的徒步旅行中，我一遍又一遍看到这样的情景。虽然我那时在体验着没有手机的自由，但我发现自己周围的人，主要是欧洲人，整天都在电话上与他们的家庭成员和朋友交换短信、交谈。人们在发展与陌生人的友谊和联系老朋友、家人之间疲于奔波。



联系过于紧密有时候并不是一件好事。在徒步旅行途中，我迷路了几次。但在迷路的途中，我看到了新景致、意外的景色以及碰到了令我惊讶不已的小镇。回到美国，一迷路，我就打手机向朋友问路。有了手机，你就不太可能走错路，也就看不到新鲜事物，不能意外地结识到新朋友。

所以，最近回到佛蒙特州柏灵顿的家中之后，我收起手机，用一辆锈迹斑斑的旧自行车换来一部固定电话。如果必要时，这部固定电话同样能让我联系上亲朋好友。现在，我外出时不会立即打个电话或确认是否忘了带手机。因此，我在附近一带看到了以前从来没有注意到的东西，像街区旁的大花园，路边的艺术装饰和雕塑。现在，我不会紧盯着手机屏幕，我已经在街头和超市结识了新的朋友，开始和以前没有说过话的邻居聊天，跟我的老朋友们见面，而不是打电话。

不用手机，我不但没有和我生活的这个世界脱离联系，反而加强了和社区的接触。有一天，我和邻居们一起惊奇地看着一头驼鹿穿过大街向湖边跑去。不知道为什么，这头驼鹿比手机更能搞好邻里之间的关系。

（水中荷摘自《知识窗》2009年第9期）

生活之友 关系篇

不显眼是唯一有效的伪装。

结发

● 江慧妍

当伟第一眼看到兰的时候，就被她那一头如瀑布一般惊心动魄的秀发吸引了。两人相恋后，伟总是拨弄着兰黑亮的秀发，柔柔地，轻轻地，充满爱怜。

婚后，兰梳起了一个好看的髻，干净利落，娉娉婷婷，十足一个幸福的小妇人。她生活的中心就是伟。下了班，兰买了伟爱吃的菜，急急地赶回家，做饭，把家收拾得干干净净。伟的朋友都说，伟这小子前世不知做了多少好事才修来这样的福气。



生活飞快地前进着，伟看到好多身边下海经商的人已经进入小康生活。伟跃跃欲试，他征求兰的意见。兰支持伟的决定，拿出家里几年来所有的积蓄，交给伟。伟看着兰，她的头发有一绺没梳好，牵拉在外面。伟知道，兰昨晚肯定没睡好，要不，她不会忽略自己的头发的。伟的心一酸，暗暗发誓要永远对兰好。

伟看到兰开始掉头发，已经是几年以后了。伟的公司生意很好，他们搬了家，房子又大又亮，装修得跟宫殿似的。那天，伟出门刚刚回家。他进门的时候，看到兰坐在阳光下在捡她自己掉下来的头发，一根又一根，凌乱地掉在衣服上，掉到地板上，一小团一小团的，像一个个无所依托的小精灵，随风追逐。

伟皱了一下眉头，觉得那些头发很碍眼，说："兰，你能不能把你的头发管好了啊！整个家被它搞得乱七八糟的。"伟又审视了兰一眼，突然问道："你怎么不去烫个发，然后染一下子呢？现在街上流行黄头发，老是黑黑的，闷气。"

兰深深地看了一眼伟，没做声。她默默地打扫着那些乱麻般的头发，心却一直痛。她暗自叹了一口气，自己怎么就这样容易伤感呢！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人生总有悲欢离合，老天爷安排下的事，唯有接受。一定要挺住啊，她告诫自己。

第二天，兰果然去烫染了头发，又稀又黄。兰的朋友都大惊，说："咋搞成这个样子，肯定是理发店的药水有问题，快去找他们赔偿！"兰笑笑，说："没事，现在时兴这样。"朋友们叹息，说可惜了一头好头发！

半年后，兰走了，猝不及防，让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兰走得很安详。她为伟和孩子准备好了过冬的衣物，毛衣的针脚细密，都是她一针一针手工织出来的。伟那件是黑色的，质地很柔软，像兰年轻时的头发。

家里没有了兰，更没有兰的头发了。伟突然失去了奔跑的兴致。他突然特别特别地想看到兰的头发，那黑黑的柔柔的有着生命力的头发。于是，伟开始满屋子地转着，像一只困兽，气急败坏的。可是，兰把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的，没有一点头发的痕迹。

最后，伟拿出那件兰织给他的毛衣，埋头进去，无声地哭泣。然后，伟触到了一个很柔软的小包，就是那种小女孩玩过家家时用的小布包，用针浅浅缝在伟毛衣左侧里面，伟轻轻打开那个布包，里面是兰的一绺黑亮的头发，绾了一个结，怯怯地躲在那里。伟的心，一下子绞痛起来。他失神地想，如果兰能回来，他愿意用所有的一切，换兰撒落满地的头发。

（水云间摘自《散文》2009年第8期 图/陈明贵）

如果有人说了你一些负面的话，你千万别像海绵那样全部吸收，而要让那些话像玻璃上的水珠一样，自行滚落。

相思是一种脑力劳动；偶像是一种精神生活。



最深沉的爱

●黄了青梅

一、是他害死了母亲

一年之前，我开始和他冷战，不称呼他父亲，不和他说话，他成了我的世界里最鄙夷的人。在这之前的17年，我一直以为他是一个好丈夫，好父亲。

母亲工作忙，他包揽了家里所有的体力活，母亲的汽车都是他来擦洗和保养，母亲累时他帮她捏肩，有时候连洗脚水都给她准备好，我的家长会从来都是他参加，有时候连衣服都是他帮我买。姥姥家的人却不是那么喜欢他，或者是因为母亲是学校当年的校花，而他穿了内增高鞋垫才和母亲一般高，或者是他不像别人家的丈夫那样精干，而是只能每月拿回固定的工资，家里的奢侈品和绝大部分的花销都是优秀的母亲凭着自己的能力挣来的。可是，我和母亲知道他是一个好男人，这足够了。

我一直以为日子可以这样幸福地过下去，可是，一年前，由于他，所有的事情都改变了。

时值年末，母亲正为单位的年终工作忙得焦头烂额，日夜不能眠，而他自作主张地订了车票要母亲和他去海南旅游，母亲一直在说不去，他却那么坚持，确切地说，是我记事以来第一次那么的坚持，坚持到整夜地不睡，做母亲的工作，最终母亲跟他去了，而这一去，母亲再也没能回来。

而这一切，我归咎于他。如果不是他，我怎么会失去了亲爱的妈妈。

二、丢了最后的情意

当然，这些还不足以让我像个仇人一样愤恨他。

我以为这么多年的恩爱夫妻，母亲去世后，他会无比地痛苦或者心疼。可是，我看不到他的痛哭和内疚，反而看到他以超常的热情去争取母亲事故后的赔偿金，他跟肇事者去交涉，并且两天便处理完了，领到了赔偿金。母亲的遗体只在太平间里待了51个小时便被火化了，有朋友给他出主意，让他晚些处理，这样还可以向事故方多争取一些赔偿，他却犹豫着，说："每天的冰冻费用要二百多块。"这句话让我开始恨他，即使他在夜里跑到母亲的遗体旁跪着哭泣，我也把这些看做是虚伪的造作。

母亲的葬礼，他操办得简单至极。

我拿出母亲最爱的一枚钻戒想埋在母亲身边，他思忖了半天，最终拿去装在自己的衣兜里。我在母亲的灵堂旁握紧了拳头，为母亲百般地不值。她若是知道自己嫁了这么多年的男人是这样的嘴脸，九泉之下该是怎样的凄楚，而他这样的一个动作，把我对他最后的情分也弄丢了。

实际上，这次事故之后，母亲的家人全都和他断了来往，小城里知道这事情的人都把这个叫做刘湘强的人称为刘想钱。

心里的感觉由厌恶成了愤恨。我退了学，喝酒，打架，他在夜半找到我的时候，我要么是醉得一塌糊涂，要么是伤痕累累地睡在马路上。

他总是沉默着把我带回家，给我擦洗伤口，煮蜂蜜水，我醒来时便看到他的眼光，有着祈求还有着无法掩饰的愧疚，我为自己能带给他这样的折磨而觉得安慰。

三、我要为了母亲振作

他终于决定要和我好好地谈一次。他说："你的母亲一直希望你成为一个优秀的孩子，为了她，你也不能这样自暴自弃。"这是母亲去世后，他第一次在我面前提起她。我冷冷地望着他，不知道他在为了那些赔偿金草草地处理了母亲的后事之后，有什么样的资格来对我说这样的话。他絮絮叨叨地说着，眼里竟然还有了泪花，他说："不管你理解不理解，我都是为了你和这个家。"

我不理解，也不能理解，但是他的话也触动了我，是的，母亲一直希望我能成为一个优秀的孩子，为了母亲，我也要振作起来。我再没有像以前那样叛逆，我凭借自己的努力找了一个工厂，踏踏实实地在车间里开始干起，半年的时间便从工人干到了带班班长，我的话依然很少，听到别人偶尔提到他的名字时我依然很窘迫，然后把这些窘迫的情绪带回家，跟他大吵大闹。

即使我如此，也没有人同情他，他们反而觉得我是个仁义的孩子，只有奶奶袒护他，说我不懂事，甚至搬出古训来教育我，她说："'子欲养而亲不待'是这世界上最悲哀的事情，你那么对待他会后悔的。"

我斩钉截铁地说："不会。"

确实不会，他生了病，整夜地咳嗽，开始我还有一丝丝的担心，后来习惯了便开始烦他的咳嗽声。

直到有一天早上，他忘记关卫生间的门，我进去洗脸，发现他手里的纸巾上面有醒目的血块，我才知道他病得很厉害。我心里一紧，到底这世界上我最亲近的人只剩了他，我还没有修成他那样的狠心，于是装作漫不经心地说："去医院查查身体吧。"他一连声地答应着，竟然很开心的样子。

又一个冬天来了，他的身体一天比一天糟糕，我看到他吃大把的药，却不见有效果，他总是咳，咳得仿佛用尽了全身的气力，咳得脸一天天黑下去，身体瘦了一大圈。

我开始讨厌起这个冬天来，怎么这样长，他老也不见好起来。

四、最沉默的爱

第二天，正在上晚班，门卫说有人找我，跑出去看，是母亲的领导，他说："我早上在医院看到你父亲了，思量再三，我必须要告诉你一件事情。"

他说："你一定很恨你的父亲，但是，别人有任何的理由鄙夷他，唯独你不可以。年末的时候，你母亲不是因为工作忙着急，而是她挪用了公司大量的现款去炒股，亏空了近50万，即将年末审计，你母亲为此慌了手脚，而你父亲根本不是约了你的母亲去旅游，而是同她一起去找亲戚借这笔钱，没想到却出了车祸，而公司的审计部门那几天已经开展了工作。当初，你父亲着急取回死亡赔偿款，是因为要把亏空归还给我们公司。

"你的父亲不是没有计算过，缓些时日处理你母亲的丧事，可是，如果能早些拿到钱还给公司，你母亲的名誉就不会受损，可一旦时间拖长了，她亏空公款的事就会曝光。他爱她，所以，不希望她死后还背上这样的罪名，于是，他选择了拿不多的赔偿金，并草草地办了丧事，甚至卖了你母亲最爱的钻石项链，填补了她的亏空，这一切都是我帮他办的。其实，他说过要我为他保守这个秘密一辈子，可是，医生说他已经到了肺癌晚期。对于这样的好人，让他背负着你对他的恨离开这个世界，我不忍心。"

这个消息像炸雷一样在我耳边炸裂开来，我没来得及换下工作服便朝着家里疯了一样地跑。

我回去的时候，他还在床上躺着，看我回来，着急地起床要给我做饭，我叫了声"爸爸"，在他面前直直地跪了下去，他想扶我起来，因为用了力，又开始咳，每一声，都咳在了我的心坎上。

我终于明白，母亲为什么会对这样平凡的父亲情有独钟，因为他才是真正的男人，隐忍而厚重，他给我们的爱宽厚如山，似溪流，润物而无声。

（陈璐摘自《爱人》2009年9月月末版 图/贾雄虎）

专栏 望月亭

真话，说起来常常很随意；假话，说起来一般很认真。

月牙

● 简 婧

山中若有眠，枕的是月。

夜中若渴，饮的是银瓶泻浆。

那晚，本要起身取水浇梦土，推门，却好似推进李白的房门，见他犹然举头望明月；一如时在长安。

东上的廊壁上，走出我的身影，吓得我住步，怕只怕一脚跌落于漾漾天水！

月如钩吗？钩不钩得起沉睡的盛唐？

月如牙吗？吟不吟得出李白低头思故乡？

月如镰吗？割不割得断人间痴爱情肠？

唉！

月不曾瘦，瘦的是『悠哉悠哉，辗转反侧』的关雎情郎。

月不曾灭，灭的是诸行无常。

山中一片寂静，不该独醒。

推门。

若有眠，枕的是月。

调侃“若比邻”

●翟 华

语言上的障碍使两个西方人都会产生文化隔阂，更不用说一个东方人和一个西方人之间的隔阂。语言更像是一扇扇窗户，掌握不同的语言就会推开不同的窗户。如果再对流一下，一定会有很多意外的收获。

唐朝诗人王勃有诗云：“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这是说好朋友即使远在天边，也感觉像邻居一样亲近。但是要讲国家或民族间的关系，咱老祖宗早在战国时就发明了“远交近攻”的策略，似乎专跟邻居过不去。且不说古今中外邻国之间兵戎相见大动干戈的例子，就说一些日常生活中的谈笑风生，也可见一斑。我在国际组织工作，有来自五大洲的同事、朋友，似乎谁都觉得自己的民族比别的民族风趣幽默，尤其是喜欢调侃相邻的民族。

印度VS巴基斯坦

长途电话&本埠电话

有一次，我的印度朋友一本正经地问我：“知道吗？我们印度总理去巴基斯坦访问去了。”没错，我在报纸上看见这个消息了，本想问问他的看法，却不料他滔滔不绝地自己讲起来了：

我们总理去了以后，巴基斯坦总理非让他参观巴基斯坦的高科技通讯中心，说是能与阴曹地府打电话，建议他与那边的已故总理尼赫鲁联系一下。印度总理半信半疑，结果一试还真行！通话效果特好，而且收费仅一个卢比。我们总理回去以后，命令科研部门立即研究同样的通讯设备，绝不能落在巴基斯坦人后面。

结果等巴基斯坦总理回访时，印度总理同样请客人参观高科技通讯中心，与在阴间的已故总理布托联系一下。结果发现美中不足的是通话费用高得惊人。等贵宾离去以后，印度总理生气地问：“怎么搞的，这不是丢我们印度人的面子吗！”一位印度科学家小心翼翼地解释说：“报告总理先生，从我们这里往地狱打是长途电话，而从巴基斯坦往那边打可属于本埠电话。”

美国VS加拿大

自己行动&依赖国家

印度和巴基斯坦历史上积怨甚深，宗教又不同，互相冷嘲热讽本是免不了的。令我奇怪的是美国人和加拿大人历史文化相近，也互相挤对。我们的朋友中就有这样一对美国和加拿大的年轻



人，碰到一起就拿对方开涮。据加拿大人说，美国人都怕死，倒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到了阴曹地府怕付不起房租和水电费。那美国人则讲了一个故事反唇相讥：

有一次，一个美国人、一个加拿大人和一个犹太人因为卷入一起车祸，受了重伤。送到医院以后，抢救无效，三人一同见了撒旦。撒旦见到美国人说：“这么年轻就到这里来了？你给我500美元，我就送你回去。”那美国人二话不说就付了钱。撒旦也说话算数，当时就把美国人打发回人间。美国人在手术台上一睁眼，倒把医生吓坏了：“你怎么活过来了？”

美国人于是一五一十把见撒旦的事说了一遍。那医生接着问：“那另外两个人呢？你们不是一起下去的吗？”美国人说：“没错，我们一起下去的。我听见撒旦也向他们要500美元。我离开的时候，那犹太人正在跟撒旦讨价还价，而那加拿大人还躺在那里等政府替他付款呢！”

短短一个故事把美国人的实际、犹太人的狡黠和加拿大人对福利制度的依赖都反映出来了。

法国VS比利时

城里人&乡巴佬

在欧洲，法国民间创作了许多有关邻居比利时人的故事，处处透着“高贵聪明的法国城里人”对“卑微愚蠢的比利时乡巴佬”的嘲弄。这里信手拈来一则：

有一位比利时人去巴黎看望在这里念书的表兄，临走时想买一架手风琴带回去。那表兄自告奋勇地说：“我在巴黎时间长了，说话已经是纯粹的巴黎口音。我替你去砍价，省得法国店主欺生。”

在商店里，那表兄问：“这手风琴多少钱？”老板盯着买主看了看，反问道：“你是比利时人吧？”那两个比利时人大惑不解：“你怎么知道？”老板说：“我其实很想把这东西卖给你们，只可惜这不是手风琴，而是暖气片。”

面对层出不穷的法国版“比利时笑话”，比利时人是怎么想的呢？我的一位比利时朋友耸耸肩膀说：“要是法国人没有别的乐趣，那就让他们说去吧！”不过他马上告诉我一个关于法国人的比利时笑话：

比利时人发现了一个发财致富的妙方：你去市场上买一个法国人，然后再按这法国人自己对自己的估价把他倒卖出去即可。

金钱买不到朋友，但可以给你较高层次的敌人。

好导演一定要喊卡！

●吴淡如

不管多么忙碌，忙的事情多么重要，我们一定要记住：像导演一样喊卡！再怎么努力，都需要定量。

又有位在银行当基金经理的朋友得了胃溃疡。朋友们要他"再辛苦也要记得吃饭"，唉声叹气道："唉，怎么可能！一进公司早餐没吃就开始开会，午餐没时间吃也就算了，有时忙到半夜，才发现自己连晚餐也没吃！这样的日子比集中营还难过！"

虽然我深表同情，但我心里也有疑问："难道连拜托同事到便利商店买个饭团打牙祭都没时间吗？"

再怎样忙碌的公司，都不是集中营，并没有实施粮食配给制度，也不会残酷到让员工三餐都没得吃。也许他是"能者多劳"，所以许多工作集中在他的身上，让他紧张得没有胃口吃饭，或吃饭时间比别人短。但弄到三餐都没时间吃，问题不会只出在公司上，更是出在他自己的身上。

我问他："是不是你每个同事都跟你一样，没有吃午餐？"

他叹了口气说："他们倒是吃得饱饱的，午餐时间一到，他们就说要吃饭去了。"言下有怪罪同事好吃懒做之意。

我想，他的心里，或许存在着"把苦劳当功劳"的想法，以至于"公司虐待我，我就虐待自己"的恶性循环不断发生。

真正的原因，是他不懂得喊卡吧。午餐时间到了，他会想：待会儿还有一个会，我现在好不容易有空当，要处理一下其他的公事，也需要时间准备。这一耽搁，午餐时间就过了。

说来，是他自己放弃午餐的，他没有把补充营养当成重要的事情。

我个人相当不赞成这种"把自虐当刻苦"的行为，从另一方面思考，公司也不应该嘉奖那些"废寝忘餐"的员工。理由如下：一是，他连吃饭时间都挤不出来，能为公司效命的气力与寿命必然很有限。二是，他可能是因为做事效率不佳，才连吃饭时间都没有。三是，如果他真那么忙，也没有同事同情他，为他带餐点回来，那么他的人际关系也一定很差。四是，如果他把自己当集中营的囚犯，公司对他再好，他都不会感恩。

不管多么忙碌，忙的事情多么重要，我们一定要记住：好导演一定要喊"cut"！

戏再怎么精彩，进度再怎么落后，都得喊卡的。要不然，一定会变成"歹戏拖棚"。

再怎么努力，都需要定量。以写作来说好了，就算写得很顺，也还是不能昼夜不分地写，写到才枯思竭为止。喊停，去做一点别的事，会让我有新的灵感。

读书也一样，我常在图书馆里看到一些努力而没有效率的书虫，从早上到晚上12小时，抱着同一本书猛K，一走出图书馆，念了什么全忘了。就好像开车行驶在美国西部公路上一样，因为风景没什么差别，开着开着常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如果他把该念的书分配好，每天"限制"自己读几页，完成之后，喊卡，休息一下，换别的书看，效果应该更好。

没有人喜欢被"限制"，但适当的限制可以点燃渴望，不可或缺。

(清风摘自《时间管理幸福学》化学工业出版社 图/辛刚)



成功之钥 路标

一个女人应该有自己的事业，如果没有自己的事业，起码要有自己的事情；如果没有自己的事情，就会把丈夫当做自己的事情，那就真的会有事情发生。——主持人张越

一次周末聚会，一位法国人又兴高采烈地给我讲了个法国版比利时笑话：

说是有两个比利时人租了条船去河边钓鱼。其中一个比利时人说："哇，这里的鱼真多，咱们在船上做个记号，下次还来这里钓鱼。"另外一个比利时人听罢不解地问："你以为下次我们还一定会租到这只船吗？"

哄笑之间，这法国人突然问我："你们中国人喜欢取笑哪国人呢？"我想了半天，把中国的邻国想了个遍，实在没有答案，于是老老实实地说："中国人只喜欢开自己的玩笑。"然后给他讲了"刻舟求剑"的典故。那可是我们中国人说自己的事，没拿哪个邻国当笑料。

(邹毅摘自《天天新报》2009年3月18日 图/迟兴成)



黑宝哥

●严歌苓

那时黑宝的大大常对我外婆说："把黑宝说给你做外孙女婿吧。"

我不懂"外孙女婿"与我的关系，仍是黏在黑宝哥左右，惹他恶狠狠地拉我辫子，或把我正在吃的刨冰挖去一大半。

黑宝的爸是专门帮作家协会主席写小说梗概的人。主席把他从农村文化馆调来，发他口粮，给他屋住，还给他调来一个老婆。现在我才懂人们当时怎么管黑宝哥叫"拖油瓶"，当时情形是黑宝爸"嫁"进城。

其实黑宝哥的继母很好看，下巴有点往前伸，但也不至于用去拔鞋。她从来不打黑宝，说打不动，只把下巴再伸长些，黑宝爸就得了"点将令"。

黑宝哥继母的女儿叫小璐子，比黑宝哥大两岁，黑宝哥叫她"姐"，但没得到认账过。

头次见黑宝哥时，我们一大群孩子在围观某家的大红公鸡站在某家母鸡背上，叼着鸡冠子，母鸡趴成一摊，任一注血从冠子上流下来。这时出来个侉子口音。

"这是踩鸡。"

都拿眼去找，见一个脸生的男孩正咬一根大葱，另一只手拿了只生茄子，白花花的茄瓤上抹了辣酱，他跟吃馍一样啃一口茄子，咬一口大葱。

"踩了鸡的鸡蛋才能孵小鸡。"他知道我们在看他，却不来看我们。他黢黢黑，很多头发，眉毛的终点是头发的起点；下巴上茸黑茸黑，一点儿年纪就是个很到火候的小老爷们儿。



"为什么呀？母鸡流血啦……"

"踩鸡都不懂？"他说，"要是公鸡不踩母鸡，就没有小鸡！"

"你爸不踩你妈，会不会有你呀？"个儿最大的男孩问。他起码是初中生，比所有人高一个头。

黑宝哥对旁边的我说："帮我拿着。"他把啃下大半的葱和茄子塞到我手里，向初中生扑去。

那一扑让所有孩子知道来了个叫黑宝的恶棍。

黑宝哥的确爱看小璐子。小璐子的确也好看。怎么骂，黑宝哥还是要看小璐子。我从来没让黑宝哥那样看一眼我。大大跟我外婆煽动情绪："我家黑宝一定要娶你家小妹了，他真喜欢她——没看他帮她背书包，帮她到小人书摊上占位子！"而他就是不那样看我。

小璐子上初二，从来不参加院里孩子们的玩闹。她有许多正经事做：做三好生，做合唱团员，做剪纸宫灯，做"体操健将"的梦。

小璐子常穿件红体操服，紧绷绷的像漆在身上。她头发天然卷，拢起放下都美。小璐子晓得天下人都在看她，因此她总是半烦恼半羞涩地垂着眼。

小璐子待黑宝哥不坏，就当没他这个人。有时跑到我家门口问："在你家吧？"并不说"谁"在我家。然后说："该回家吃饭喽！"同样不说"谁"该回家吃饭。黑宝哥只有在外面我姐长我姐短地自豪，回家一叫，小璐子会伸长下巴，眼一白："谁是他姐！"

有年夏天特别热，小孩子们都爬上办公楼顶的大平台睡觉，一家一张席，铺在水泼凉的地

上。我家的席和黑宝哥家的并连，小璐子要两个枕头，黑宝哥就来枕我的。我嗅着黑宝哥的汗酸，触着他细瘦的肢体，心里不知怎的好高兴。

"别动！"他喝我，用一条腿压住我的腿。

我控制不住那股高兴。

他开始胳肢我："叫你动、叫你动！"我翻腾得像只泥鳅。到现在我还记得黑宝哥又热又狠的手。还记着当时的我怎样急切地期盼着每个傍晚。

不知怎么，我在一个露水很浓的清晨醒了，枕头空掉半边。

"黑宝哥！"我带哭腔地叫。

"嘘——"他制止我。他侧卧在那儿，朝着小璐子，样子有些怪。我盯着他。他钩钩手指，叫我过去。

"你要不要看？"他耳语问我。

"看什么？"

他让开一点身体，一面用手揭开小璐子的半襟小褂儿，上面的扣儿都被解开了。小褂儿下面是一对刚刚含苞的乳房。淡青的晨光中，小璐子的皮肤几乎晶亮透明，而那两丘凸起尤其晶亮，我浑身哆嗦起来，自卑得极深，因为我明白小璐子已从我们这些浑顽的孩童中脱离了出去，那具身体不再有孩童的单调。多年后，我还在想，我见过各种艺术家的女性胸像，而黑宝哥揭示给我的，是最美的。那时才9岁的我，突然对面前这个变化了的女童身体产生了类似膜拜的感觉。那感觉使我渐渐战栗起来。

黑宝哥也默默的。脸上没有半点轻佻和恶作剧。

"你想碰碰吗？"

我滞重地看着他。一种渴望远远地来了。"你呢？"

"我碰过了。该你了。"

他把住我的手，伸过去。我的手似乎拄着他的；拄着他的虔诚和勇气。我和黑宝哥的手就这样去礼赞了。

黑宝哥被大大带回乡下去了。他写信来，说我可以去看他，他会带我去打鸟和找老汇。不知道老汇是个什么要紧人物。到了乡下，才弄清老汇是个家畜医生，会把公畜变成不公不母的。老汇总有炒栗子给我们吃，然后给我们讲笑话。他的笑话令黑宝哥笑死，我从来不笑。

我穿到乡下的是外婆刚给我缝的裙子，白底儿，上面有许多杂色小降落伞。而黑宝哥却说："丑死！"

我说："呸！"

"跟偷别人的一样！"他笑道，"那么大——从你妈那儿偷的？"

我想他说的不是真话。一般情况下我穿得再新再异他都不加评论，根本就没看见，没注意。这回他头一眼就咋唬了，就证明他看见了，注意了，没准还喜欢了。在乡下黑宝哥显得壮实多了，脸上没有挨揍的痕迹，也没了那股子狼狈和落魄。这是去打鸟的路上，黑宝哥要打斑鸠让我带回城给小璐子熬汤，小璐子不知为什么黄瘦了，一天天黄瘦下去。

走了很久，头也晒晕了。黑宝哥便来背我，我和他的汗顿时混得不知谁是谁了。他的脊梁漆黑，脖子上有一颗黑痣。黑宝哥黑得真俊，我想着，幸福着，幸福被他的步子颠得浑身扩散。

"你的裙子是新的？"

我以为他早忘了我的裙子了。我说："嗯，今天才穿！"

他却没说什么了。碰到了鸟，他撂下我就投弹弓。打着了，鸟没死，断翅膀汩汩流着血。我把它拾进我的裙子里，想它疼得轻些。黑宝哥蔑视地笑笑：鸟早晚是个死。

我的新裙子就落了那么块血斑。在正当中，靶一样。外婆费一晚上洗它，也白搭。

第二天早晨，裙子没了。乡下风大，外婆断定是风吹跑了它。我想那条裙子想了好些时候。我家搬到北京，我还去布店找，看看还有没有那种布，白底兜，带杂色小降落伞。

后来就再没见到黑宝哥。有次有个童年伙伴寄来张大照片，我一个个都认出了，就是想不出那个戴眼镜的秃顶瘦子是谁。去信问，答说是"黑宝啊！"我发了半天呆。

那回我从乡下回来没多久，小璐子就死在医院了。死得很猝然，说是骨癌被误了诊。黑宝哥回来，已不再有小璐子这个人。

又一次出差，想着怎么也该去看看黑宝哥。他活得不怎么得意，一直住在老房子里。他的父亲、继母带着弟弟小理理住到新房子去了。黑宝哥一直没娶，我自然明白这多少和小璐子的死有关。

去时他家没人。转到老旧的楼后，见到各家仍晾得密密麻麻的衣裳。我眼睛找着了黑宝家的晾台，那儿飘动着一条旧床单。忽然什么熟识的东西往风里鼓了鼓。那床单中央补了块补丁，白底儿，上面是杂色的小降落伞。不会错，正当中，有块淡了的、却永不褪去的血斑。

（李金玲摘自《天浴》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贾培生）



不管饕餮的时间怎样吞噬着一切，我们要在这一息尚存的时候，努力博取我们的声誉，使时间的镰刀不能伤害我们。——莎士比亚

我是90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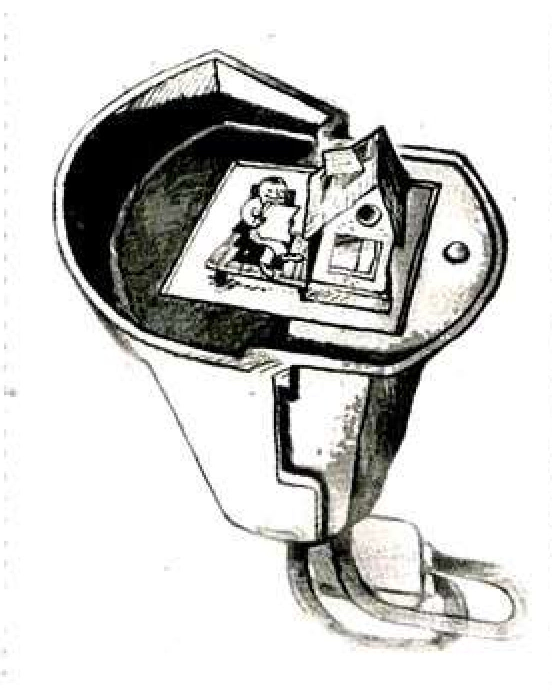


90后，精神的拾荒者

●佚　名

蓝调、摇滚、Rap兼收并蓄；崇拜韩寒，崇拜郭敬明，崇拜扑朔迷离的文字；追求Vincent van Gogh的精神，追求纷乱即兴的街角涂鸦；喜欢线条，喜欢光和色，业余爱好不是登山，不是涉水，而是睡觉；对认识的人一堆废话，对不认识的人一言不发；穿着松松垮垮，喜欢的是背包而不是手提包；头发留着复古发型，脸上粉面淡妆，不追求华丽与时尚。我们追求低调与个性，我们是披着羊皮的野兽，也是穿着虎皮的小猫，我们就是帮人不需要感谢，揍人不需要道歉的90后。喜欢Vincent喜欢到不行，喜欢戴着耳机，徜徉于音乐的世界，听的决不是舒缓的旋律，而是嘈杂的乐器，听的决不是平静的女声，而是分辨不出男女，扑朔迷离的和弦，喜欢的歌曲混乱新奇，我们就是一群自以为被世界遗落的小屁孩。

一面享受丰衣足食，一面感叹精神空虚的是我们90后。一边被关爱包裹着，一边又感觉被人抛弃的，是我们90后。90后的内心就像是一片森林，即使只是雨打树叶，风拂枝条，也会使其中的生灵惊疑而起，即使是一点动静，也会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我们就是要用个性来彰显现实的庸俗，我们就是要用颓废来表达自己的不满，我们就是要用反抗来阐述人性的丑恶，我们就是要用悲伤来抵抗人世的冷漠，我们就是要用疯狂来换取别人的关注。我们就是要用拾荒者的精神来追求这个已被物质充斥的世界的那块精神净土。个性，低调，疯狂，冷漠，我们就是一群不知天高地厚的90后……



我是90后

●秋　月

一提及90后，人们便会马上联系到懒惰、败家、恬不知耻，拿着无知当个性……而我却不以为然。

我是传统的90后，出生在一个菊花飘香的教师节，这让当教师的父母很引以为荣，希望长大后也像他们一样。

或许是因为家庭的影响，我对生活的态度总是积极乐观，充满朝气，却又严谨自律，生活得充实自信。

我爱美，却从不穿奇装异服。我追求一种高雅的美，因为我相信“腹有诗书气自华”。

我从不染发，一头乌黑的秀发是我青春的见证，更能彰显我的个性。

我爱我的90后伙伴，和他们在一起我是一只快乐的小鸟。我们生活在小城镇，淳朴的民风在物欲横流的世界里依然存在。

我是90后，但绝不是“贱女孩”，我满怀浪漫，却从不浪荡。

作为一个90后，我只不过是一棵正在成长的树。我需要更多的理解与关爱，而不是妄加指责与污蔑。

我骄傲，我是90后！

拇指文学欢迎读者来稿。近期选题“母亲·祖国”，凡新颖有深度的故事均可。字数在350字左右。一经采用，每篇付稿酬200元。

邮箱：yilinyc@vip.163.com

网址：www.yilin.net.cn

多数具有细腻感情的人，都会匆匆地去触摸你的感情，因为他们担心你走在他们前头，先去触摸他们的感情。——纪伯伦



胡一虎是香港凤凰卫视的著名节目主持人。

2005年，胡一虎负责主持《凤凰全球连线》节目。他费尽心机，在中国台湾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应中国共产党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的邀请访问大陆之前，约好了对宋主席的专访。可是，就在离直播专访节目开始仅剩一个小时的时候，宋楚瑜方面称临时有要事，无法接受凤凰卫视的采访了。

面对突如其来的变化，胡一虎措手不及，十分焦急。因为他已经不可置疑地保证，“肯定能采访到宋楚瑜”，而且专访的节目预告已经提前播了出去。他急中生智，退而求其次，迅速与台湾亲民党副主席张昭雄取得了联系，请其代替宋主席接受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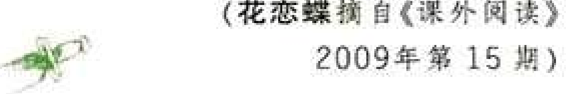
虽然这次专访得到了补救，但胡一虎的父亲听说这件事之后，却非常正式地给儿子写了一封信。信中写道：

“你的自信心太强，受访问人还未满口答应接受采访，你先行预告，致临时变卦，害得你无法下台，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到处乱跑。为今之计，不打无把握的预告，不做不确定之事，也就是说，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不可自寻苦恼，只顾一时高兴，而不顾后果。”

父亲还在信的背后特意附注了一段“话该怎么说”的醒世箴言：

“大事——清楚地说；小事——幽默地说；急事——慢慢地说；别人的事——小心地说；开心的事——看场合说；伤心的事——不要见人就说；没有把握的事——谨慎地说；没发生的事——不要胡说；做不到的事——别乱说；伤害人的事——不能说；现在的事——小心地说；未来的事——未来再说；自己的事——静听自己的心怎么说。”

（**花恋蝶**摘自《课外阅读》2009年第15期）





要有一把备用伞

●蒋光宇



“线型人生”活成“微型人生”

●郝明义

每个人都生活在“线型人生”之中，即把人生按年龄画成一条横线，少年、青年、中年、退休，各有各阶段的工作和生活目标。

这样做的风险在于，到了计划中的那个阶段，未必所有的理想因素都在那儿等着。

比如说青年阶段想挣钱买房，然后照顾家庭，但也许等买到房子，太太跟你讲“这段时间你没理我，再见”；或者你说现在努力奋斗，退休再跟老伴去周游世界，但到时身体状况又不允许了。

而“微型人生”则是倒过来活：辛勤工作、陪伴家人、自我进修、休闲旅游、服务公众，这许多不同生活面向，可以用一月、一周甚至一天时间分配完成。

以“一周微型人生”为例，周末两天就是退休时间，前面五天是奋斗时间。

我自己现在是过“一天型”的微型人生，早上四五点起来，到上班之前，就是我的青少年求学期；上午当成创业期，集中精力处理事情；下午当成中年期，开会，和大家聊天；晚上是退休时间，回家休息，陪伴家人。

（**秋菊**摘）

有智斯有成 智慧之灯

聪明的女人，男人喜欢，但聪明到犀利的女人，男人自然会产生敌意和防备，只因男人天生是爱走在前面的动物。

常胜将军经常打胜仗，并不是因为他最会打仗，而是他懂得选择战场。——吴宗宪



7年之远

●雪小禅

一

事隔多年，我仍然记得初见黎明朗的那一个刹那，他如一道闪电刺亮了我，这个手指细长身材颀长的男生，有一种迷离而颓废的味道，一瞬间，让我痴迷。

彼时，我是A大二年级女生，男友是殷生，他带来了黎明朗，然后介绍给我：这是我的好朋友，南京大学的高才生，我们曾经同桌3年。他又指着我说：我的女友宝蓝。

我们坐在海边喝啤酒，我喝了很多，和殷生划着拳，一点也不像个淑女，这和我平时的表现大相径庭。其实，我一直很内向很自卑，直到遇到殷生，他把我当成掌上明珠。一直，我以为自己是一只丑小鸭，除去写作，一无是处。殷生多才多艺，长相英俊，在别的女生看来，我是中了头奖的幸运者。

我应该很知足，但是我遇到了黎明朗。从第一眼看到他，我便知，我和这个男人会有故事。

那天，我们一直没有再看对方，我们一直喝酒。我和殷生喝，他也和殷生喝。我和黎明朗之间，没有喝过半杯酒。

我们都喝多了，是黎明朗把我背回去的，我伏在他肩上，闻着他夹杂着汗水和海腥味的后背，还有头发散发出的薄荷香。那是第一次，我与他的肌肤之亲。

我怀疑自己是轻薄女子，喜新厌旧、见异思迁，但事隔多年证明，我不是。因为对待黎明朗，我一意孤行坚持到底，甚至有一种决绝。那样的恋与爱，如藤与树之间的纠缠，没完没了，一生相随。

二

黎明朗走后，我向殷生提出分手。

这不是应该有的结局。殷生一声声问我：给我个理由，你看我们曾经多么恩爱，而且，在别人看来，你集万千宠爱于一身。

没有理由。我缩着双腿看着窗外，原来，女人变了心是一件最恐怖的事情，她的内心薄凉，不再有微澜，即使殷生苦苦哀求。

我开始给黎明朗写信，以一个陌生女子的身份。我知道他的家乡与殷生一样，我知道那个中学有好多合欢花，我知道他喜欢站在楼顶吹笛子，这些，都是殷生曾经说过的。

在信中，我说我是暗恋他的女子，我们曾在一个中学。那时，他路过我的身边，带着合欢的迷迭香，我喜欢看他在楼顶吹笛子。而这一切的一切，不过是我的想象。

他回了信，问，真的吗？你是不是那个穿着白衣背着大黑书包的女孩子，长长的头发，大大的眼睛，你是不是常常在学校外边修道院门口的那个女生？

我想，如我一样，他亦暗恋着一个女子。

我回应他说，我是那个女子。

不久，我收到黎明朗的照片，果然是翩翩美少年，坐在中山陵的台阶上，眼神浩如烟海。

我不敢寄照片给他，我给他的照片是室友马丽的，马丽身高一米七，妖娆婀娜，她是中文系的校花，典型的万人迷。

果然，他很快来信，这次居然

寄了挂号。他说，你出落得更加动人。我知道他说了谎，那个修道院门口的女子与马丽不会是一个人，他只是被马丽吸引而已。

我们依然通信，我不敢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我怕从此永远失去他，即使他只是我的水中月镜中花。

大四，殷生又谈了新女友，走马灯一样。他的女友，永远是我这种类型，又瘦又高，短发，眼睛大大的，面色苍白。每次看那些女孩子坐在他的单车上，我的心就会浮起一层叫做疼痛的东西，一直飘啊飘，他把她们，当成了我。

黎明朗的突然到来让我分外慌乱，殷生来到我宿舍：宝蓝，黎明朗来了，我们一起去喝酒吧。

突然，一个念头让我惊恐：他是为谁而来？马丽正在窗边化妆，她总是把自己打扮得妖娆靓丽。我说，马丽，走，带你去喝酒。

这个刚刚失恋的女子，就这样出现在黎明朗的身边，黎明朗的眼睛发亮。而我，布衣素裙，素面朝天，与两年前并无区别。我们4个人去海边吃烧烤，喝啤酒。

黎明朗的眼神落在马丽身上，马丽回应着他，是的，黎明朗终于见到了自己的梦中情人，可这个马丽，不是写信的女子。

这次，喝多的只有我一个人，黎明朗和马丽跑到海里游泳，他们一见钟情了。他们嬉笑着，打闹着，一切与我无关。在我身边的是殷生，他问我，你的另有所爱是黎明朗吗？

我惊住，回转身去看那张曾经熟悉的脸。爱我的人，了解我的人，才会洞察我细密的心思。

三

我不再给黎明朗写信，此时离毕业还有3个月。我的爱情，以荒唐开始，以寂寞结束。

马丽开始往返于A城与南京之间，每周一次。我知道，黎明朗与她开始了情爱之旅。马丽说，谢谢你宝蓝，没有你，我不可能收获爱情，我迷恋黎明朗，我要得到他。

黎明朗没有再写信给我，我们中间，仿佛陷入了真空，他以为马丽是我吗？怎么可能啊？我们写过那么多信，马丽的轻浮放荡他应该看得出来，但他为什么选择了沉默？

我后悔选择了马丽的照片给他，后悔带马丽去喝酒。一切，已经将错就错。

3个月后，我去了北京。从此，与这些人再无联系。殷生出了国，马丽去了南京。而黎明朗，我不想再提起，那只是一个梦而已，梦里，都是落花缤纷。

3年后，我是一家国际化妆品品牌的华北代理，我开本田车，有自己的房子，定期去做美容足疗。我亦有三三两两男友，但我只与他们谈欢，不与他们言爱。他们，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类型。

26岁，我在自己的博客上第一次写道：黎明朗，我曾经多么多么爱你。

7年之后，我勇敢地站出来，坦然面对自己的感情。爱过一个人，这样刻骨铭心，我想，那是我的骄傲。

四

春天的时候，我去上海开订货会。我住和平饭店，那里还有一个会也在开，签到处有两个本子，我随意瞟了一眼，然后，看到了他的名字。

黎明朗，黎明朗！没有早一步没有晚一步，我们遇到。

我们对视了足有5分钟，他接过了我的包。

我如石破天惊，那样傻傻地看着他。电梯门开了，他却不下，又拉着我坐电梯下楼。他牵着我的手，走到签到簿那里，指着那个名字说：宝蓝，这个字迹我七年前见过，它天天到达我的信箱里，我还要告诉你，我们学校没有合欢树，我也没有喜欢修道院门前的女子，而马丽，不是那个写信的女子，我看到一个人的博客，那里面的人说，她喜欢我……

这个找了我7年的男子告诉我，他从一开始就知道写信的人是我，和我一样，他第一眼就爱上了我。

这句话，我等待了7年。

（**花恋蝶**摘自《女士》2009年第7期　图/**连国庆**）

专栏 留月亭

弱而智者，最在乎谁看得起他，谁看不起他。强而智者，看得起他看不起他一样，他对别人也没有看得起看不起可言。强而愚者，以为无论是谁，都看得起他。强而——作家木心

月上瓜洲

●〔南宋〕张　辑

江头又见新秋，几多愁。塞草连天，何处是神州？英雄恨，古今泪，水东流。惟有渔竿，明月上瓜洲。



【赏析】

这首词借描写月下所见之景，抒发了作者报国无门、落魄抑郁的情感，也饱含着作者的爱国之情。上片触景伤情，抒发了作者的故国之思；下片抒发了作者的感慨。“惟有渔竿，明月上瓜洲。”形象地写出了作者空怀报国之志而无以施展的苦闷。全词含蓄蕴藉、委婉细腻，借景抒情之时，蕴含着无限的凄凉感时之意。



饥饿的文人

●仲利民

饥饿似乎是艺术的发源地，而许多文人在饥饿中呕心沥血地经营文字，奉献出许多耀眼夺目的作品。童话诗人顾城，厌倦了上海逼仄的空间，想去外地生活，最终他来到南太平洋的一个岛屿上。也许，诗人可以逃离厌倦的空间，却无法逃离肉体的基本欲求，他需要食物填饱肚子，在这个远离人烟的小岛上，他只能自己四处去寻找食物。“有人指着一棵树告诉顾城，这可以吃。于是顾城就从这棵树的树根开始尝起。这树是巨大的，南太平洋岛上所有的植物都是那么肥硕巨大，把人类映衬得很小。小小的顾城从根上开始啃一棵树！”（王安忆《岛上的顾城》）只是到最后他才知道：这棵树可以吃的是它的花蕊，而不是根或者它的皮。最后，是海里的牡蛎救了他，给了他活下去的食物。当饥饿像影子一样到处跟随的时候，顾城无奈地叹息：“身体是多么麻烦和累赘的一件事啊！”不知道灵魂是否可以离开肉体活着？即使是最伟大的作家，也不能离开俗不可耐的肉体，需要用可口的食物把它喂养得好好的，才可以在精神海洋里自由地游弋。

莫言是靠“饥饿”发迹的作家，他的作品里布满了饥饿的因素，有人说莫言是靠描写中国的贫穷成名的，这话是对莫言的一种污辱。饥饿从来都是艺术家思想萌芽的土壤，文人自然也不例外。莫言多次直言不讳地说自己当作家最初的理想，是因为受到了作家可以一日三餐吃饺子的诱惑。一天可以吃上三顿饺子，这对饥肠辘辘的莫言来说，具有多么大的诱惑啊！莫言在饥饿里成长，然后又用饥饿成名。

著名作家萧红曾痴痴地追问：“我拿什么来喂肚子呢？桌子可以吃吗，草褥子可以吃吗？”萧红原本可以不受这些饥饿折磨的，她能够拥有富足的生活，可那不是她想要的，那只是没有灵魂的肉体渴望的一种生存方式，为此，她逃离了故乡。也许和顾城一样，她能够逃离故乡，却无法逃离饥饿，灵魂可以高贵，肉体却俗不可耐地需要食物来滋养。萧红是在极其饥饿的状态下，写出了《生死场》《跋涉》这些作品的。倘若不是饥饿的要挟，她是否能从心灵里流淌出这样精彩的作品呢？

这些饥饿的文人，他们是优秀的、伟大的，在他们的心中，灵魂是大于肉体的，他们宁愿让肉体痛苦、饥饿，也要追求灵魂的自由，从而喂养出光彩照人的巨著。而那些利用文字向势力与金钱献媚，从而换取一点残汤剩羹的人，他们不配称为文人，他们深深地污辱了纯洁的文字，写出的东西也如那些伪劣产品一样难有光泽。唯有饥饿是属于灵魂的，是心灵的深度颤动。

（唐正均摘自《西安日报》2009年8月17日 图/张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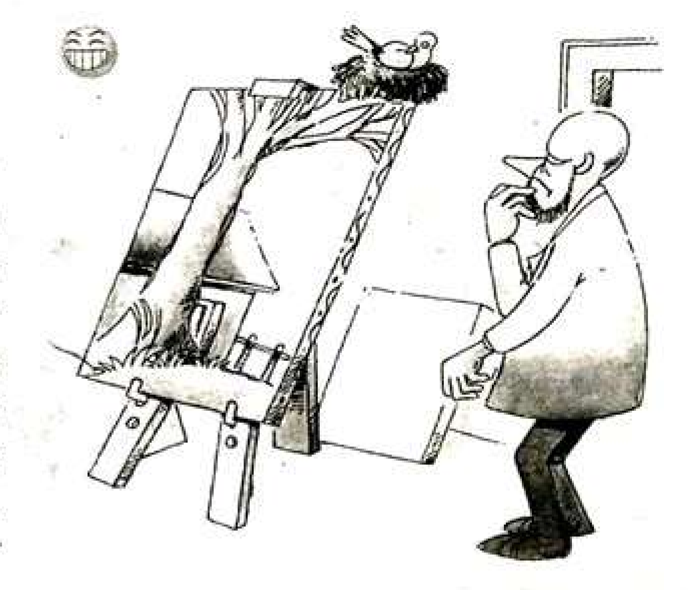
秩序是保证运转的最好润滑剂，就像这一根根木桩隔离成的船位，只有按位停靠，才能出航自如。人生亦然，团队亦然。按部归位是因，迅速到位是果。——辛德

麻辣生活

托儿

上星期，表弟给我送来一只八哥，表弟一开口：“大哥大哥。”八哥就兴奋地喊道：“好，好。”我看看八哥，再看看表弟，心里有点打鼓。

昨天晚上，表弟乐呵呵地来了。他把我拉到阳台上，我俩聊了几句，他就叹上气了，我瞧着他等着下文。就听表弟嘟囔道：“哥，真对不住，小弟最近有点拮据。”这“拮据”两字刚冒出头，就听阳台上的八哥喊道：“借吧，借吧。”得，都明白了。我瞪了八哥一眼，吼道：“鸟托儿！”



你的人生在演绎着何种戏剧？

●佚　名



人生是一个舞台，生活就是一场话剧。你、我、他，每一个人都扮演着一个个不同的角色，演绎着不同的戏剧版本。

1.喜欢看电视

是－转2　不是－转4

2.会很投入剧情之中

是－转3　不是－转4

3.觉得某个主角很像自己

是－转4　不是－转5

4.关注经济走势

是－转5　不是－转6

5.看千奇百怪的社会新闻会觉得很好笑

是－转6　不是－转7

6.经常莫名其妙地哭

是－转7　不是－转8

7.很相信别人讲的故事

是－转8　不是－转9

8.经常发现原来自己被骗了

是－转9　不是－转10

9.有过交友不慎的经历

是－A型　不是－B型

10.如果被人玩弄感情，是一定要报复回来的

是－C型　不是－D型

结果分析

A 文艺电影

你常常觉得自己是一个不一样的人，和这个社会上很多庸俗的人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你理所当然地觉得自己高人一等或是异于常人。那么你就会凭着自己的感觉去做事，这样一来，你很容易接受一些错误的信息和产生主观的想法。这是不真实的，你觉得别人在想什么就是什么，其实根本就不理智，就像文艺电影。

B 童话故事

你是一个心地善良并且容易对人产生感情的人，虽然你也很有脑子，知道怎么去判断人，但还是容易被人用感情打动，别有用心的人会利用你这个特点来掌握你，甚至陷害你。但你始终相信人的本性都是善良的，甚至想用你的真诚和善良去感化他们，其实这是不可能的。你的心肠和耳根都很软，容易被蛊惑。

C 言情剧

恰恰相反，你觉得自己的生活应该是一本先锋小说才对，怎么会是言情剧呢，但确实如此。你的确有着在某些方面的智慧，比如文学。但是同时你也把这些融入了生活，你觉得自己不会也不应该陷入一些庸俗生活的剧情中，但你恰恰就身陷其中，难以自拔。你也为此苦恼不已，但还是要掩饰，不是言情剧是什么。

D 家庭剧

你是一个深受传统观念教育的人，因此，你经常会用身边的事或是别人的故事来告诫自己千万不要发生这样的事，可以说，你有着丰富的社会理论经验，给人以老成持重的感觉。但其实你在处理事情时往往没有这么的冷静和睿智。你常常会被一些表面的东西迷惑，而做出一些固执的错误的事。

（栀子摘自《东莞时报》2009年8月16日）



水里照出的是自己的脸，内心反映的是自己的为人。——《圣经·旧约》

在金钱与爱情面前卖弄自尊，是最愚蠢的事。——《我的前半生》



猴爪

●威廉·威马克·雅各布斯

一

外面，夜晚的天气阴郁压抑，寒冷而潮湿。怀特家，窗帘下垂，炉火熊熊。怀特父子在下棋，白发的怀特太太在炉火边安静地编织毛衣。

有敲门声，来的是怀特先生的老朋友，莫里斯军士长。他就要离开英国了，今晚特意来告别。

离出发还有些时间，军士长决定和怀特先生喝两杯，叙叙旧。

军士长曾经在印度服役多年，他谈起那里奇异的景色、战争、瘟疫和陌生的民族，把这一家人都吸引住了。

“我真想瞧瞧那些古庙，”老怀特说，“不久前你曾谈起什么猴爪，那是怎么回事？”

“一只猴子的爪子，已经风干了。”军士长犹豫着从背包里拿出一样东西。

怀特太太的脸厌恶地扭曲了一下，可她儿子接过它，好奇地察看着，“这有什么特别的？”

军士长开始讲述这只猴爪的来历：

“这是我在印度得到的，在它上面有一位老僧施的符咒。这个符咒可以使三个人，实现自己的三个愿望。

“那位老僧是个非常神圣的人，他之所以这么做，是要证明，是命运支配人们的生命，而那些干预命运的人会使他们自己遭受不幸。

“第一个得到它的人实现了他的三个愿望，我不知道头两个愿望是什么，但第三个是祈求死亡。这样我就得到了这个猴爪。”

军士长的语调越来越沉重，大家也都默不作声了。

“我也实现了三个愿望，可是……”军士长突然抓起猴爪把它扔到火上。

老怀特急忙把它拿开，“如果你不要，就把它给我吧。”

军士长严肃地说：“最好烧了它，要是你留着它，出了什么事儿可别责怪我。”

老怀特根本没有听进忠告，他仔细察看他的新东西，然后问：“怎样许愿？”

“右手拿起猴爪，大声许愿就可以了。但我警告你，如果你一定要许愿，就提出些合理的愿望吧，否则后果很严重啊。”

二

客人走了。怀特先生把玩着猴爪，“我不知道该祈求些什么，真的。”

“这所房子的欠款还没付清，”儿子赫勃特说，“好啦，爸爸，祈求两百英镑吧，正好付这笔账。”

父亲照军士长说的那样，用右手拿起了猴爪，大声说：“我要两百英镑。”

瞬间，老怀特发出战栗的叫喊。他的妻子和儿子急忙向他奔去。

“它动了！”老怀特嚷道，“当我祈求时，它就像条蛇一样，在我手里扭动了。”

“唉，可我没有看到钱。”儿子把它拎起来放到桌上说，“我打赌，我永远见不到这笔钱了。”

深夜，老怀特一个人坐在黑暗中，盯着正要熄灭的炉火，从火上，他看到许多张脸，最后一张很吓人，很像猿猴。那张脸变得真实起来，还带着一丝若隐若现的笑。

三

第二天中午，一个衣着讲究的陌生人敲响了怀特家的大门。

“我是麦金斯公司的，我受命前来拜访。”陌生人神情庄重地自我介绍说。

怀特太太吃了一惊。她屏住呼吸问：“赫勃特出了什么事吗？”

“他被卷到了机器里。不过他去得很快，一点儿也不痛苦。”陌生人低声说道。

没有回答。怀特太太脸色煞白，双目发直，呼吸好像都停止了。老怀特把妻子的手握在自己的手里，他的脸色看上去与他的朋友军士长第一次被送上战场时一样。

“我要说明的是，麦金斯公司没有任何责任。”陌生人继续说，“我们不承担任何义务，但是，考虑到你们的儿子为公司效劳，公司愿意赠送给你们一笔钱作为补



偿。”

怀特先生恐惧地注视着那位陌生人，干枯的嘴唇里挤出几个字：“多少？”

“两百英镑。”

老怀特没有觉察到妻子的尖叫，他已经毫无知觉地倒在了地上……

四

在离家大约两英里的坟地，老两口埋葬了他们的儿子，然后回到了矗立在寂静和阴暗中的屋子。

大约一星期之后的一个夜晚，老怀特突然被妻子一阵狂暴的喊声惊醒。

“爪子！”她急切地喊道，“那只猴爪！我才想到它。”

“快去把它拿来，祈求——啊，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老怀特在一片黑暗中摸下楼，摸索到壁炉台。那猴爪果然还在原处，他感到极度恐惧，生怕那个未说出的愿望，会把一个肢体残缺不全、面目扭曲的怪物带到面前。

当他手里拿着那讨厌的东西回到房间里时，他的妻子正满脸期待地看着他。

“祈求！”她用一种坚决的声音叫道。

他举起手：“我祈求我儿子复活。”

那个讨厌的东西掉在了地上。他恐惧地注视着它。

五

燃烧的蜡烛不断地向天花板和墙壁上投下跳动的影子，直到烛火猛烈地闪了一下熄灭为止。

房间里的老两口都没讲话，静静地听着钟的嘀嗒声。

黑暗是难以忍受的，老怀特鼓起勇气，拿了一盒火柴，划着一根，下楼来点蜡烛。

走到楼梯角，火柴熄灭了，他停下来划另一根，就在这时，外面响起一下敲门声，极轻微而又隐秘，几乎无法听见。

火柴掉落在过道里，老怀特站着不动，屏息倾听。

门外又响起了第二下敲门声，他急速转身逃回卧室，关上门。

然而，第三下敲门声响彻了整座房子。

“那是什么声音。”老太太惊叫起来。

“可能是老鼠。”老头用发颤的音调说。

妻子坐在床上听着，一下重重的敲门声又响了起来。

“是赫勃特！”她尖叫道，“是赫勃特！”

她奔向门口，老怀特抓住她的手臂，紧紧握住，“你想干什么？”

“是我的孩子，是赫勃特！”她叫着，反抗着，“我忘记那儿有两英里远了，你抓住我干什么？让我去，我一定要开门。”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让他进来。”老头发抖地叫道。

“你难道怕你自己的儿子？”她叫着，挣扎着，“让我去。我来了，赫勃特，我来了。”

又一下敲门声，老太太突然猛力挣脱，跑出卧室。

她丈夫追了几步，恳求地叫着她，而她却急速冲下楼去了。他听到拉门闩的声音，还有老太太紧张的喘气声。

她高喊：“你下来，门闩我拉不出来。”

但是，她丈夫这时正手脚并用在地板上急急地摸索着。他在寻找那只爪子。

又一连串猛烈的敲门声回荡在整座房子里，他听到他妻子正把门闩拉下来的声音。

同时，他也发现了猴爪。

他狂乱地喊出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心愿。

六

敲门声突然中止，回音还在屋子里激荡，他听到门打开的声音，一股寒风冲上楼梯，他妻子发出了一声长长的，失望而又痛苦的哀号。他鼓足勇气跑下楼，来到大门外妻子的身旁，四周是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只能看到对面闪烁的街灯，以及灯光下那条寂静而又荒凉的大路……

（科荷摘自《文苑》2009年第9期 图/韩磊）

专栏 望月亭

每逢你想批评任何人的时候，你就记住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并不是个个都有你那些优越条件的。——叶赛宁

平静的约定

●安妮宝贝



如果在等待中，
你的诺言是温暖的。
我愿意用灵魂深处的
仅有的光明来与你交换，
还有我青春的容颜，
我的自由。
可是我渐渐地不再相信你，
不相信你若即若离的手心中，
会有永远。
不相信你背后的阴影，
会放得下我洁白的爱情。
我只是远远地注视着你，
一个注定没有结局的约定。
在黑暗中，
我看到自己的心，
像一朵花一样地苍老，
没有疼痛，
没有眼泪，
只有平静。

箱子

●曹　建

这是一只很大的箱子。如果拿它跟冷饮店里的冰柜相比，它一点也不逊色。它犹如黑色的甲壳虫。黑色作为它唯一的伪装，像细菌爬满了它身体的每一个部位。此时，它正与这冷清的夜色融为一体，只有微微发亮的拉杆像匕首一样横空出世在清冷的空气中。

他拉着这只很大的箱子游离在校园的人行道上。经过他身旁的人都被他的箱子吸引住了，他们在诧异和思考的同时，顺便用眼光瞟他一眼。可他们看不到他的脸，他恰到好处地埋头于无尽的黑暗中，无声无息地消磨内心的烦躁与不安。

他拉着箱子继续行走在硬邦邦的水泥路上。乳白色的路灯有柔和的光芒，这柔和的光芒牵动了他飘忽不定的思绪。他想起了他的父亲，父亲虽然才四十多一点，却苍老得不成样子。他的母亲死后，他父亲原本愁苦的脸挤满了更多像水沟一样深浅不一的褶皱，突出的颧骨像蛋壳嵌在了他泥土一样的骨肉里。父亲看到他总会说：好好念书，爸会供完你上大学的。他的语速和音调出奇地充满了慈祥和温度，他的慈祥和温度如同升起的火焰在盘绕，弥散出温馨感人的光晕。

他不知道自己现在这样做是不是辜负了他父亲对他的期望？他的父亲只是期盼着他能认真学习，大学毕业后能找份安稳的工作，而后娶妻生子到老死。大多数人的一生就是这样走过来的。可他现在似乎违背了父亲的意愿，他离大多数人走的路也仿佛越来越远了。

他听到有两种甜美的声音在朝他逼近，越来越近，与他擦肩而过。可她们没有放过他，有个女孩像是受到了刺激一样尖叫了起来：呀！这么大的箱子，可以装下两三个人了。他的大脑像一下被锤子击中了。另外一个甜美的嗓音又在响起：是啊，是啊，这么大的箱子可以装下两三个人。她们说话的声音没了，只有她们哈哈的笑声让他不住地感到夜晚是如此的寒冷。

她们怎么会知道的？箱子里装着的确实是人，是个男人，他很安静。他现在很难想象箱子里的身体会被扭曲成了什么鬼样。

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好玩儿吗？不，不是。除非疯子才会这样，他不是疯子。是为了钱，为了存活。他的父亲每天都迈着腿去几十里外的集市上卖菜，但也只能从牙缝里省出一沓零碎的纸钞和硬币，加起来还不到三位数。

箱子里的人他见过，就一次。是个很漂亮的大男孩。他全身上下都印着 ADIDAS 的标记。男孩的身材很高大，但即便是这样，把他塞进一个比他大得多的箱子并不是难事。他亲眼看着他的身体一点一点地被装进了箱子。他摸索着去拉箱子上长长的拉链，他费了好大劲才找到拉链。

他只是一个执行者或者说是参与者，真正的幕后操纵者不是他。有人要他将箱子送到一家酒店的六楼，送给一个女人。他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女人会这样荣幸接受这份让她终生难忘的大礼盒。酒店就在学校大门的斜对面。只不过校园中需要拐弯抹角的地方太多，所以他才会有一种错觉，认为他要走的路比他人生已经走过的任何一条路都要漫长。

出了校门，穿过马路。他拖着箱子慢慢地进了酒店的电梯。“叮咚”一声，电梯停了。六楼大厅灯光夺目，人声鼎沸。金黄之中，有那么多人，大概有几百个。他们就像是一窝跳蚤在蹦上蹦下。他的目光就在那几百个跳蚤中穿梭，他在寻找他要找的人。

有人要他把这只箱子送给一个头戴钻石冠的女人。他不再用目光搜寻了。戴钻石冠的女人打扮得像高贵的皇后被包围在人群中，她也像

天下没有比爱过的人更容易陌生的人。——幽默中带着酸楚

只跳蚤一样在蹦来蹦去。熙攘的人群平静下来是突然的事。他们看到一个低着头的男子拖着很大的一只箱子在向他们靠近，箱子底部的滚轮依旧，"咯——咯——"作响。谁会料到里面藏的是什么呢？是想要的还是不想要的，这已经由不得选择了。他抑制住内心的激动，尽量用平和的语调对女人说：这是你男友送你的礼物。

女人有些反应不过来，她一句话都没说。她弯下身去拉行李箱上一波三折的拉链。女人拉一下，停一下，拉一下，停一下，女人不拉了。拉链已经拉开了一半。

女人猛然心一横，就去拉剩下的一段拉链。当拉链已经从一头拉到另一头时，他想女人一定会被吓死，这是她从未见过的礼物。一个真实的礼物。

箱子突然自动打开了。"Happy Birthday"的声音一下从里面蹦了出来，同时蹦出来的还有一个人。一个全身印着ADIDAS的人。哦，是那个大男孩。他一把搂住了女人，女人像蜡像一样被男孩抱住贴在了他的胸口上，她用抽泣的声音说：你不是说你在外地没法赶来参加我的生日聚会吗？怎么又来了……

在那个漆黑的旮旯，男孩对他说，今天是我女友生日，我要给她意外的惊喜。他付给他一百元。天哪！一百元就只要将一个装着人的箱子送到学校对面的酒店就可以。他的父亲绝不会想到他的儿子会一下子赚这么多钱，而且赚得这么容易。

看着空荡荡的箱子，他转身离开，在繁华与热闹中，他没有坐电梯返回，而是走下了楼梯，一步一步，尽管有些趔趄，可他走下去了。

其实，他不知道他已经被困在一只很大很大的箱子里，无法脱离。

（水云间摘自《萌芽》2009年第8期 图/周弘）



加班的错觉

●李 豪

一个年轻人，初出茅庐，来到一家新公司。

他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每天都加班到深夜。老板几次三番提出要给他算加班工资，他都憨憨笑着说：不用不用。

这样的员工，是好员工吗？

从老板的角度看，毫无疑问是。他就好像是头老黄牛，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这样的员工谁不爱用？

不过要是把眼光再拔得高一些，这样的行为就变得荒谬起来。

人的心理很奇妙。平时，他会习惯把自己的眼光关注在周围的环境上。环境中的一草一木，周围人的一举一动，都对他的个体心理产生影响。他要奋进，自然就会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边的人身上。不管如何，只要做得比他们强，就可以满足自己的自尊心和自信心。

几千年下来，人们始终是这样过的。但是随着群体心理研究的深入，人们渐渐发现了这种行为背后的悖论。

加班，始终是一个相对值。就像看电影时大家都希望看得清楚些，而站起来毫无疑问可以有最好的视角。然而如果所有人都站起来，那结果又和大家都坐在椅子上一样了。加班也一样。单次的义务加班不会对整体的工作氛围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它成为风气，那么大家的辛劳程度就和8小时工作时一样了。而且这种加班风气还会形成一种恶性竞争：今天你义务加班一个小时，从而在整体竞争上更具优势。好，明天我就要加班两小时，把你比下来。于是乎，这种你死我活的激烈竞争结果就是大家每天都要工作到晚上10点以后。

通常人们会觉得，认真工作，就一定会有回报。这种回报可能是经济上的，也可能是心理满足感。但无论如何，回报总是取决于自己的绝对努力（自己究竟做了多少活儿）。这其实是个体心理的误解。实际上，在生活中人们的回报，不论是经济上的，还是心理上的，都更多地取决于他在周围环境中所处的相对位置。

正是因为心理满足实际来源于相对位置，所以造成了这个错觉。这不单是宏观与微观的问题，更是个体心理与群体心理的层次差异与人开的一个小玩笑。

（胡钰摘自《青年心理》）

我们的痛苦，往往不在于有无，而在于取舍。不在于没有遇到，而在于错过。——忘却失去，享受拥有就是快乐

看，那只黑猩猩在“笑”

●周凯莉



“看！那只黑猩猩在笑！”我大声喊道。据长辈的说法，5岁时，我曾经两星期不言不语，疑似“自闭症”倾向。直到某日，姨妈带我去了动物园，我在黑猩猩的笼子前喊出了这句话。

至今，可怜的姨妈都不明白“医生”黑猩猩用的是中医还是西药。她只记得，彼时那只在“笑”的黑猩猩，龇出两排白牙，暴露了粉红的牙肉。她推测，是那没心没肺的快乐，终于传染了一个“忧郁”的孩子。

长辈们忙于对这段轶事津津乐道，我则对黑猩猩的“笑容”产生了兴趣。直到一位朋友推荐了《黑猩猩的政治——猿类社会中的权力与性》一书，我才获悉了“真相”。虽然这种灵长类动物的面部，拥有接近人类的55块肌肉，但是由于生理局限，它们并不能随心所欲地使用面部肌肉。于是，它们的面部表情往往通过暴露牙齿来呈现。不同的牙齿暴露程度表征着特定的心情。比如，当黑猩猩龇出全部牙齿，既可能由于兴奋，也可能由于惊恐。

也就是说，我看到的那只黑猩猩的确可能在兴奋地大笑。它那大张着嘴的兴奋表情，有可能是它刚吃了一根美味的香蕉，或者找到了一个心爱的“姑娘”。

有趣的是，遭遇挑衅的黑猩猩同样使用暴露牙齿的方式作出回应。如果体力允许，它便紧闭嘴唇，遮住牙齿，装出强悍的样子。而年老体弱者往往采取“示弱”的策略。它们会努力暴露出更多牙齿，并且向敌人伸出一只手。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的张劲硕博士告诉我，黑猩猩的露牙表情也有可能出于其他原因。例如，战斗结束后，黑猩猩常常会选择和解，少则几分钟，多则几个小时。两个对手甩开脚掌，疯狂地跑向对方。它们互相紧紧拥抱，露出娱乐圈艺人拍照时的“八颗牙”以示友好。

一个叫伊冯的荷兰姑娘记录过这样的故事。这个阿纳姆黑猩猩群落研究机构的职员曾收养了一只小黑猩猩巧蔻。有一天，淘气的巧蔻把冰箱里的食物搞得七零八落。伊冯大为光火，把它狠狠训斥了一顿。第二天，伊冯正倚在沙发上看书。巧蔻突然跳上了她的膝盖，将双臂环绕着她的脖子。“它张着嘴，露出恰到好处的牙齿，似乎在对我微笑。”伊冯感叹，黑猩猩把“露齿而笑”的和解方式应用到了与人的交往上。

除此之外，黑猩猩的“露齿”策略还运用在建立盟友关系上。一只黑猩猩从后面爬上朋友肥厚的背部，并用手臂紧紧地抱住它。为了显示团结，它们会一起朝着敌人露出牙齿，看起来像是两个伙伴不约而同地咧嘴大笑。

有意思的是，雄黑猩猩为了得到雌黑猩猩“爱的号码牌”，常常会带着雌黑猩猩的孩子一起做游戏。这位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叔叔”，喜欢微微露出牙齿以示和蔼，同时轻轻地抚摸幼崽。有时，这个和蔼的“叔叔”还会伸展长臂，把“侄子”抛入空中，再稳稳接住。

针对黑猩猩的“笑容”，阿纳姆黑猩猩群落的动物学家曾进行过相关研究。他们认为，黑猩猩的大脑扩张近乎成熟，具备实施一系列社会操控行为的能力。它们暴露牙齿，事实上是在发出信息，宣示即将到来的行为。不过，黑猩猩在发出信息之前，早已在脑中对社会信息、社会关系进行了打分，权衡过选择的结果，以期达到利益的最大化。

此外，张劲硕博士还告诉我，黑猩猩群落里有严格的等级制度。较为年长或者有权势的黑猩猩，往往会在各项活动中，尽可能暴露最少的牙齿，以显示自己的“矜持”。也就是说，单单从神情上看，那些“淡定的、缺乏表情”的黑猩猩正是群落里的领袖。这与人类社会何其相似。

（**明月**摘自《黑猩猩的政治——猿类社会中的权力与性》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侯纬鹊**）

生活之友 关系篇

现在，一个服务员给布什总统倒一杯咖啡，总统也得说一句『谢谢』，但当年慈禧太后绝对不会对李莲英说：『谢谢』。——经济学家茅于轼认为，当今社会财富差距在拉大，人格尊严差距在缩小

海龟

●张抗抗



D有一个可爱的三岁女儿，对女儿一向有求必应。他的工作单位离家近两小时路程，为了减少往返次数，他总在周末才回家。每次回家，女儿在晚上临睡前必要让他讲个故事。一年过去，什么大灰狼小白兔，他肚子瘪瘪塌塌早已被搜刮干净。

女儿却不肯善罢甘休，抱着他的膝不肯上床，连妻也哄不好。

他满心焦虑。虽是周末，晚上他还得赶写一篇文章，研究所的头儿亲自点名让他在一个学术会议上发言，他将有机会在同行面前充分展示自己的实力与才华。

“爸爸讲故事呀。”女儿纠缠不休。

讲什么呢？他真没有时间。发言关系到对他实际水平和个人价值的确认，听说很快就要评职称了。他突然记起在当天报纸上看到的一则趣闻。当时无意瞟了几眼，现在倒可以用来对女儿滥竽充数一番。

“从前，在一个海岛上……”他开始尽量耐心委婉地对女儿娓娓道来。“那儿的人家家户户养着一种大海龟。海龟像一只小桌子那么大，有很硬的壳和很粗的爪子。那个海岛上没有汽车，没有自行车，也没有小毛驴，这个人要到岛上另一个人家去串门，就骑着海龟去。海龟最爱吃大香蕉，它的主人就坐在海龟背上，用一根细杆子拴上一根绳，香蕉就悬在海龟脑袋上，离它只有几步远，海龟想吃香蕉，就开始往前爬，可它一爬，那背上的人手里的香蕉也往前走了，它怎么也够不着，于是它就拼命往前爬……”

女儿不知什么时候已睡着了，腮上挂着浅浅的酒窝。

他连续昼夜伏案奋战。发言很成功，获得大家的好评，文章将被收入当年的年会专集。有人私下议论，说他虽然是助研，实际上相当于副研究员的水平。

转眼又到了星期六，他去幼儿园接女儿回家时，才想起这一星期忙得昏头昏脑，竟然又忘了给女儿准备故事。出乎他意料，女儿临睡前忽然对他说：“爸爸，今天你还讲那个大海龟好不好？”他松了一口气，却纳闷儿女儿何以对这大海龟如此感兴趣。

“……就这样，骑着海龟的人顺利到达了目的地。”他敷衍了事地讲完了故事。他发现自己根本没有同女儿亲近的情绪。他心里实际上还在惦记着自己的职称。如果这次能评上副研，他一家三口就有希望分到一套两居室的住房，工资也可增长几十块钱，这可是个不小的数目。昨天上头又给了他新的任务，他必须在三个月内编出一部新的辞典，六个月内与人合写出一部有关W理论的评述……他不知道如何才能做完这些事。

“那骑海龟的人到地方了以后，到底怎么样了呢？”女儿竟然破例没有睡着，眨着黑葡萄似的眼睛看着他问。

他说：“骑海龟的人到地方了以后，就把海龟整个儿翻过来，一翻过来它就不能逃跑了，只能乖乖等它的主人去办完事，再把它翻回来骑它回家。”

女儿似还要问什么。他不耐烦地拍拍她的后脑勺，把她交给了妻。

为了不受干扰地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以上任务，真正奠定他在学术界的地位，他索性把铺盖搬到了研究所，黑夜白天泡在图书馆资料室里，不这样做就对不住自己，也对不住领导对他的信任。一个几百人的研究所，老的老，小的小，真正能顶用的还是他这样的中青年骨干。但无论怎么辛苦，他觉得前面总还有个盼头……

半年后，他疲惫不堪地回家，心里如释重负。女儿见到他，目光转向妈妈问：“这个人是谁呀？”临睡前，破天荒第一回并不缠他讲故事，大眼睛骨碌碌转了几回，终于问：“上次你讲的大海龟，后来到底有没有给它吃香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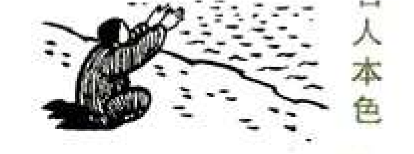
他一愣，含糊回答可能是给了。女儿却不满意，又问他到底给了几个，他说一大串，女儿又问是不是每次都给，他茫然……

星期一上班得知职称名额已定，他因年限不够，没有希望晋升；工资不动，住房当然暂时也不能动了……他感到浑身骨骼疏松……

不知怎么他想起了那只海龟，他想：如果告诉女儿，人并没有把香蕉给海龟吃，对女儿来说未免太残酷了。他不忍心。

（叮当摘自《天池小小说》2009年第7期 图/李坤）

害怕一个人的孤单，所以拒绝一帮人的狂欢。——拒绝聚会最诗意的理由



钱学森的伟大只欠一个道歉

●吴晓波

故事发生在1958年。那一年，中国在搞“大跃进”，粮食亩产要一年翻番，各地都在“放卫星”。1958年夏收结束，各地的高产纪录不断被刷新：6月8日，河南省信阳地区遂平县宣布，小麦亩产2105斤，四天后，这个县又宣称亩产增加到了3530斤。6月12日，遂平县嵖岈山卫星集体农庄实现小麦亩产3520斤，报纸的新闻标题为《卫星农业社发出第二颗卫星》。这是第一次出现“放卫星”这个高产专用词。

就在嵖岈山卫星集体农庄放出“卫星”后的第四天，中国知名度最高的科学家、中科院力学研究所所长钱学森发表《粮食亩产会有多少？》一文，详尽而“科学地”论证说：“现在我们来算一算：把每年射到一亩土地上的太阳光能的30%作为植物可以利用的部分。而植物利用太阳光能的30%把空气里的二氧化碳和水分制造成养料，其中1/5算是可吃的粮食，那么稻麦亩产量就不是现在的两三千斤，而是2000多斤的20多倍！这并不是空谈。”

在另一篇发表在《知识就是力量》杂志上的文章《农业中的力学问题——亩产万斤不是问题》中，钱学森进一步从力学专业的角度进行了更细致的计算：“我们算了一下，一年中落在一亩地上的阳光，一共折合约94万斤碳水化合物。如果植物利用太阳光的效率真的是百分之百，那么单位面积干物质年产量就应该是这个数字，94万斤！”

“自然，高等植物叶子利用太阳光的效率不可能是百分之百，估计最高也不过是1/6，这就是说，单位面积干物质的年产量大约是15.6万斤。但是植物生长中所积累的物质，只有一部分粮食，像稻、麦这一类作物的谷粒重量，约占重量的一半，所以照这样算来，单位面积的粮食的年产量应该是7.8万斤。这是说全年365天都是晴天，如果因为阴天而损失25%，那么粮食的亩产量应该是5.85万斤。这是说，作物要在全年都生长，如果仅在暖季才长，也许要再打一个2/3的折扣，那么平均亩产量是3.9万斤了。”

钱学森的论文为各地大放卫星提供了充足的“科学论证”，他的文章还深深影响了最高决策。

“放卫星”的结果就是，到了年底新华社向全世界宣布，中国1958年粮食总产量达到4250亿公斤，几乎是上一年的10倍，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产粮国——实际产量只有2000亿公斤。后来发生的事实就是让人不寒而栗的“三年灾害时期”，因粮食的短缺，农村爆发大面积的饿死人现象。这一切，距今刚刚50年。

我并无意让钱学森承担大跃进或“放卫星”的历史责任，不过，易卜生说，“每个人对于他所属于的社会都负有责任。那个社会的弊病他也有一份”，至少从史料来看，他的那一份似乎并不小。

此次，凤凰卫视举办的“2008影响世界华人盛典”，授予他“终身成就奖”，中华网的中华论坛就“钱学森获奖大家有意见吗”进行网民调查，到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4月6日），有326票同意，反对票为零，所有跟帖都充满了对钱老的敬意。

但是我总觉得，对于1958年的那几篇论文以及所产生的后果，钱学森应该有一声道歉。

没有这一声道歉，钱学森的伟大人生并不会逊色一分，然而，有了这一声道歉，他却可以给所有的后辈增添一份我们渴望而缺失的财富。

行将百岁的钱学森，度过了一个壮丽而伟大的人生，他所欠的，或许只剩下这一个道歉。

（**田生**摘自《新周刊》2009年第12期）







鲁迅的好看与好玩

●陈丹青

今天我来试着以一种私人的方式，谈论鲁迅先生。

第一，我喜欢看他的照片，他的样子，我以为鲁迅先生长得真好看。

老先生的这张脸非常不买账，又非常无所谓；非常酷，又非常慈悲。看上去一脸的清苦、刚直、坦然，骨子里却透着风流与俏皮……可是他拍照片似乎不做什么表情，就那么对着镜头，意思是说：怎么样！我就是这样！

法国人摆得出司汤达、巴尔扎克的好样子；英国人摆得出哈代、狄更斯的好样子；德国人摆得出歌德、席勒的好样子；俄国人摆得出托尔斯泰或者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好样子；20世纪的印度还有个泰戈尔，也是好样子——现代中国呢，大家想想看，除了鲁迅先生，哪一张脸摆出去，要比他更有分量，更有泰斗相，更有民族性，更有象征性，更有历史性？

而且鲁迅先生非得那么矮小，那么瘦弱，穿件长衫，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站在那里。他要是长得跟萧伯纳一般高大，像巴尔扎克那么壮硕，便是致命的错误。可他要是也留着于右任那样的长胡子，或者像沈钧儒那样光脑袋，古风倒是有古风，毕竟还是不像他。他长得非常像他自己，非常地"五四"，非常地"中国"，又其实非常摩登……

在最高意义上，一个人的相貌，便是他的人。

我喜欢鲁迅的第二个理由，是老先生好玩。就文学论，就人物论，他是百年来中国第一好玩的人。

70年来，崇拜鲁迅的人说他是位斗士、勇士、先驱、导师、革命家，说他是愤怒激烈、疾恶如仇、"没有半点媚骨"的人；厌恶鲁迅的人，则说他是心胸狭窄、不知宽容、睚眦必报、有失温柔敦厚的人。总之，综合正反两面的印象与评价，都肯定鲁迅是个很凶、很严厉、不通人情的人。

现在我这样子单挑个所谓"好玩"的说法来说鲁迅，大有"以偏概全"之嫌，但我不过是在众人的话语缝隙中，捡我自己的心得，描一幅我以为"好玩"的鲁迅图像。

随便举个微不足道的例子吧。在《看萧和"看萧的人们"》中，记录内山完造那边通知鲁迅说，萧伯纳到了上海了，正在孙夫人即宋庆龄家里吃饭，问他愿不愿意去见见。鲁迅于是写道：有这样的要我去见一见，那就见一见罢。

什么意思呢——鲁迅知道萧是大人物，鲁迅知道自己也是大人物。不去见，或赶紧去见；看得很重，或存心看轻，都没必要，都不恰当、不大方。其实鲁迅是想要见见的，又其实"特意搜寻着要去见一见的意思，倒也没有"。现在人家来了，邀请也来了，那么：有这样的要我去见一见，那就见一见罢。

这意思很深，也很浅，很率性，也很得体，他当时那么想了一想，事后这么写了一笔，很轻，很随便，用了点心思，又看不出怎样用心思，然而有这么一笔在——后来便写他去了，居然坐在那里看萧和众人吃饭，看萧怎样不熟练地使筷子夹菜——这就是我所谓的好玩，很不起眼的两句话，年轻时读到，不注意，中年后读到，我心里笑起来。

在回忆老先生的文字中，似乎女性比较地能够把握老先生"好玩"的一面。近年的出版物，密集呈现了相对真实的鲁迅，看下来，鲁迅简直随时随地对身边人、身边事在那里开玩笑。那年他送书给刚结婚的川岛，就在封面上题词道：我亲爱的一撮毛哥哥呀，请你从爱人的怀抱中汇出一只手来，接受这枯燥乏味的《中国文学史略》。那种亲昵、仁厚、淘气与得意！一个智力与感受力过剩的人，大概才会这样随时随地讲"戏话"。

我所谓的"好玩"是一种活泼而罕见的人格，我不知道用什么词语定义它，它的效果，绝不只是滑稽、好笑、可喜，它的内在的力量远远大于我们的想象。

（蓝昌科摘自《笑谈大先生》）



爱情总是失败的，不是败于难成眷属的遗憾，就是败于终成眷属的厌倦。——周国平

吃软饭的名人

●王艳鹏

在欧洲上流社会曾经存在过一种传统，有一些贵妇人常常以保护神的姿态帮助那些有才华的文化人，而那些文化人因为生活的压力又不得不依靠这些富婆。不管她们的动机如何，确实成了文化的催化剂。

巴尔扎克：一道最好的丈夫的菜

靠女人生活，巴尔扎克是其中的佼佼者。他曾在给妹妹的信中写道："看看周遭，是否能帮我物色个有笔财富的寡妇……在她面前将我夸耀一番——一个极好的小伙子，22岁，长得帅气，眼睛溜转活泼，全身充满激情！是众神曾经烹出的一道最好的丈夫的菜。"



巴尔扎克毫无节制的生活让他负债累累，27岁时负债9万法郎，利息一年就达6000多。为了躲债，他选择了一座绝妙的房子，房子前后门都通路，大文豪坐在屋里，远远地看见债主从前门来，他就从后门开溜，债主从后门来，他就从前门跑掉。

巴尔扎克最终还是成功找到一位富有的寡妇做妻子：韩斯迦伯爵夫人。她是俄国声名显赫的家族中的一员，有几千个农奴和广阔的土地。出于对巴尔扎克的作品的兴趣，她给作家写了一封匿名信。面对这样的情景，巴尔扎克居然在报上登出寻人启事，找寻匿名者。偏巧，写信人看到了启事，从此开始通信。在持续十多年的通信和不多几次会面后，伯爵夫人答应嫁给巴尔扎克。巴尔扎克的愿望似乎达成了，但不幸的是，结婚5个月后巴尔扎克就因为脑溢血离开了人世。

柴可夫斯基：寄去一枝花

梅克夫人是一位大资本家的遗孀，拥有万贯家财，并且对柴可夫斯基的音乐很着迷。柴可夫斯基经过一段失败的婚姻后，贫困潦倒，还负担着前妻的大额生活费。梅克夫人知道这些情况后，就决定保护这位可敬的音乐家。她给柴可夫斯基寄去了第一笔款，并决定以后每年为他提供6000卢布的资助。

柴可夫斯基安顿了下来，完成了第四交响曲的创作。印行出版的时候，梅克夫人还特意寄去1500法郎，而柴可夫斯基在回信中寄去的是一枝花。他跟梅克夫人说："(您）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我向您要钱而不会感到害羞的人。首先，您仁慈而慷慨；其次，您有钱。"

1887年，尼·鲁宾斯为柴可夫斯基争取到一份工作，作为音乐代表参加巴黎博览会，工作8个月，月薪1600法郎。柴可夫斯基拒绝了，这让鲁宾斯很生气。鲁宾斯跑去找梅克夫人，让她停止对柴可夫斯基的资助。梅克夫人重申柴可夫斯基需要安静和自由，她邀请柴可夫斯基到自己的庄园里进行创作。这段时间里，柴可夫斯基作出了三首小提琴曲与钢琴曲。

卢梭：自己是情人的作品

没有华伦夫人就没有大思想家卢梭。

卢梭是经一位神父介绍去找华伦夫人的。卢梭写了一封极力炫耀才华的信，跟神父的信一起交给华伦夫人，华伦夫人在教堂门口，认真地看了卢梭的信，这位28岁的贵妇人对卢梭说："哎，孩子，你这样年轻就到处漂泊，实在太可惜了。到家里去寻我吧，叫他们给你预备早饭，弥撒以后我就来和你谈谈。"

为了卢梭的前途，有人提议把卢梭送到都灵教养院去学习，华伦夫人付钱给他，并把卢梭交付给他，另外还私下给了卢梭一点钱和东西。

卢梭在巴黎四处碰壁时，华伦夫人为卢梭寄来一大堆配方和秘诀，以期他设法用来致富。卢梭与戴丽丝同居多年后，华伦夫人来巴黎看望他们，此时她已穷困潦倒，还把手上仅有的一枚戒指，硬要戴到戴丽丝的手上。

在卢梭晚年的回忆录里，华伦夫人贯穿全书的始终。他们俩始终以母子相称，即使是在同居期间也是这样。华伦夫人是卢梭的上帝、母亲、大姐、朋友、老师、保护人、情人等等。卢梭的说法简洁："我把自己看做是她的作品。"

(叮当 摘自《乐龄时尚》2009年第7期)

意林专题

一个人的实质，不在于他向你显露的那一面，而在于他所不能向你显露的那一面。因此，如果你想了解他，不要去听他说出的话，而要去听他没有说出的话。——纪伯伦

康有为没有那么重要

●傅国涌

史家蒋廷黻说，鸦片战争没有惊醒老大民族，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至少耽误了20年，我以为，如果着眼于制度文明的变革的话，至少耽误了半个多世纪。张謇是1853年出生的，康有为是1858年出生的，梁启超是1873年出生的，历史要等到他们，当然还有谭嗣同、张元济以及陈宝箴、陈三立等新人物登场，才有了点儿新迹象。

1898年，而立之年的光绪帝确是历史上难得一见、有抱负的青年君主，但他手中没有足够的权力，至少没有改写历史、扭转文明航向的实权。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必败无疑，如果参与维新变法的大臣志士运筹好了，稳健地推动渐进的变革，逐渐化劣势为优势，虽说成事在天，毕竟是谋事在人。

从当时的情况看，论天时，危机感笼罩之下，为民族谋出路，得人心，许多士大夫都支持变革，至少慈禧太后一开始并不反对变法，否则，一百天都不可能。论地利，至少在湖南有陈宝箴这样坚定的维新派，湖北的张之洞、谭继询也基本上支持变法，其他地方在观望之中的疆吏，假以时日，也并非不能跟上来的。论人和，皇帝站在了变法的中心，有一部分大臣，许许多多有科举功名的读书人站到了这一边。不能说变法就注定了失败。历史没有命定。

关于发生在一百多年前的戊戌变法，我们以往了解的那些都是从康有为、梁启超笔下来的，主要代表了他们这一派的说法。因为变法失败，六君子殉难，康、梁亡命海外，继续举起维新、保皇的旗帜，赢得了海外华人和国际舆论一边倒的同情。他们赢得书写、解释那段历史的主导权。随着时间的流逝，很多当事人陆续离世，拥有很强宣传能力和天生懂权谋的康有为，加上"笔锋常带感情"的得意弟子梁启超，他们的声音在这个过程中被逐渐放大。我们从历史教科书中获知的戊戌变法几乎就是以他们为绝对主角的，连主动变法的光绪帝都成了陪衬、配角。



康有为因身历戊戌变法而暴得大名，流亡海外16年，"周游大地，遍四洲，经三十一国行六十万里"。晚年在他所反对的民国安享富贵尊荣。他支持张勋复辟，可惜只捞了个弼德院副院长的虚职。他在西湖边筑庐，娶得孙女辈的西子姑娘为六姨太。他在《大同书》中鼓吹的一夫一妻从来没有想过要身体力行，那只是给后人研究的思想罢了。我曾说，不能落在大地上的思想是不会发芽的。在百日维新之后，他实际上已成了个拉倒车的。相比之下，他的学生梁启超后来的贡献要在他之上，晚年任清华国学院导师，在学术上还多有建树。

近些年来，研究这段历史的专家做过许多努力，越来越多有关戊戌变法的历史细节被挖出来了。

大量可靠的史料可以证实，康有为确是维新运动不可忽视的重要推动者，但并不是像他自己说的那么重要，比如光绪帝的那份密诏不是写给他的，比如所谓一千三百多举人联名"公车上书"并非事实。当然，他起草的那份文稿还是所有上书中最精彩、最有分量、最激动人心的。诸如此类的史实正逐渐变得清晰起来。

从1898年6月11日到9月21日，一共103天，光绪帝下的新政诏书就有一百多件，几乎每天至少都有一件，真的是像雪片一样飞到全国各地，涉及经济、教育、工业、商业、农业、行政等各个方面，令人应接不暇、眼花缭乱，就是要认真执行也来不及，何况多数地方还在观望中。到了9月22日，北京政变已发生，已开缺回原籍江苏常熟的翁同龢还在日记中说："自明发旨归电报后，络绎纷纭，新政焕然，目不暇接。"第二天，他读到21日的电传阁抄，他才知慈禧太后已再次垂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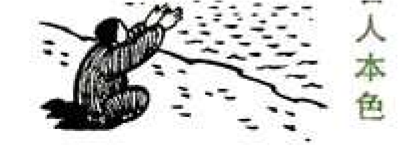
当时全国的18行省，只有陈宝箴主持的湖南，才真正推行了新政，尽管不断遭到守旧势力的反抗、抵触。而且，湖南新政的起步要比百日维新更早一些，到戊戌年已有一定基础。

往事如烟，世局如棋，不以诗名的陈宝箴在维新失败后留下意味深长的诗句："乾坤泡幻局如棋，独立苍茫事可悲。"

（蓝昌科摘自《新世纪周刊》）



从某个角度来看，知识是必须的。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知识就变成了障碍。——克里希那穆提



胡适的另一面

● 佚名

"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人侵占东北，全国人民群情激昂，纷纷要求政府与日本绝交，对日宣战。他却于此时站出来唱低调，泼凉水，主张冷静应对，与日本直接交涉，为了保全东北主权，不惜屈辱地承认日本开列的五大条件。

这不是汉奸是什么？

1933年，日本人打到热河，对华北虎视眈眈，有血性之士著文号召与日本一拼！而他，却拍案而起："如果这才是救国，亡国又是什么？""如果这叫做作战，我情愿亡国，也不愿学着这壮语作战！"

两年后，他居然跟侵略者日本勾搭，在日本报刊发表文章，提醒日本人不要轻视四亿中国人的仇恨，不要因轻举妄动而毁灭日本民族光荣的过去和伟大的前途。

再两年后，"七七事变"爆发，全国军民正待奋起抗战之时，他竟同汪精卫、周佛海、高宗武等人搞在一起，大唱低调，企图尽最后的和平努力。以至于八月七日的南京中央国防会议上，国军参谋总长程潜指名道姓大骂其为汉奸！

确实，这样的人不是汉奸，谁是汉奸？

然而，这个汉奸对中国抗战的贡献，却远远超过了许多慷慨激昂纸上谈兵的"爱国"义士们。正是他，在国家危难之际，毅然放弃自己极端珍视的超然独立地位，应召出任中国驻美国大使。他称自己"做了过河卒子，只能拼命向前"，全部心力投入了争取美国支持中国抗战的工作。

拖美国下水，正是他早在1935年，即全面抗战爆发的两年以前，就已经定下的策略。这年6月下旬，他连续给当时的教育部部长王世杰写了三封信，谋划抗日策略，并托后者转达蒋介石。他对世界局势作了两个基本判断：

第一个判断是，在最近期间，日本独霸东亚，为所欲为，中国无能抵抗，世界无能制裁，这是毫无可疑的眼前的局势。第二个判断是，在不很远的将来，太平洋上必有一场最惨的国际大战，可以作我们翻身的机会，可以使我们的敌人的霸权消灭。这也是不很可疑的。

以此作为基点，他提出两个可能的方案。第一个方案是与日本公开交涉，作有代价的让步，解决一切悬案，原则为换取十年和平，争取时间解决国内武装割据，同时发展经济，整军备武，积累本钱，以便在将来的国际大战中一举翻身。

"倘辱而不能全，不能得十年的和平，则不免于一战。"于是有第二个方案的提出，此即苦战四年的计划。

苦战的目的，不是凭中国自身实力独自战胜日本，而在于加速那个"不很远的将来"的国际大战的实现，促使中日战争演变成国际大战。他指出："只有这样，可以促进太平洋国际战争的实现，也许等不到三四年，但我们必须要准备三四年的苦战。

两年之后，历史正好按照他这里所设想的第二方案展开，而这其中，也有他本人做出的不懈努力与不小的贡献。

然而，最令人感佩不已的，还不是他的预见力，而是他对国家民族极端负责任的精神，是他在群情汹涌主战的时候敢于主和当"汉奸"的勇气。

与汪精卫相比，他毫无争权夺利的私心，也不像汪精卫那样对中国前途悲观失望。对于中国最后的翻身，他始终充满信心。1935年，在举国趋于消沉之时，他公开站出来，呼吁大家反对华北特殊化，以致被日本军方视为"一二·九"学生运动背后的黑手。当抗战全面展开，中国人已经付出惨重代价之后，他更是成了坚决的主战派，正式与汪精卫分道扬镳。因为代价已经付出，只有坚持到底，才不致前功尽弃。当汪精卫发出艳电投向日本怀抱之时，他却提醒政府，现在是和比战难百倍，我们已经逼上梁山，除了苦撑待变，别无他途。

这就是他，一位曾经遭人唾骂的汉奸，一位真正的爱国者。

他的名字叫胡适。



（成磊摘自安全网 专题插图/孙洪岗）

意林专题

我们的苦楚源于何处？苦楚产生于我们在自己身体里堆积了一些沉默不语的东西之时。

一种叫眼泪的颜料

●〔美〕约翰·米吉提　编译/小　丑

1951年，美国纽约。

200多位来自世界各地的优秀画家齐聚一堂，参加一个盛况空前的艺术画展。评委是各国政要和全球知名艺术家。如果能在画展中获奖，相当于获得了全球认可。

当美国油画家本·沙恩将自己的参赛作品搬上展台，全场一片哗然。巨幅画作上不是枯萎的树叶，就是畸形的动物、失明的天鹅、断了翅膀的蝴蝶和身上长满疮疤的鱼让人们毛骨悚然，仿佛置身于地狱之中。

他到底想表达什么呢？大家都在猜测画中的含义，这时，本·沙恩开口说道："请问诸位从画中看到了什么？"全场鸦雀无声。片刻的沉默后，有位记者小声唠叨："是残缺的世界吗？我感觉心里非常不舒服。"画展主席罗伯斯也说："我好像看到了被毁坏的良田。"西班牙大使琼斯更是感叹道："我闻到了污水的臭味，还有浑浊得令人无法呼吸的空气。"

眼见大家的情绪被调动起来，本·沙恩的声音有些激动："也许大家都很奇怪，在如此豪华而高雅的展厅里，为什么会有这些丑陋的画？让我来告诉你们，这就是真实的地球，因为战争、核泄漏以及人们对资源无节制的开采，我们的地球早已面目全非。"

毫无疑问，本·沙恩在画展中一鸣惊人，人们记住了象征着毁灭与屠戮的画面，更记住了这个貌不惊人的画家。他的作品不但被高价收藏，政府也在舆论的推动下开始大力宣传环保，并斥巨资进行环境改造。本·沙恩的作品在商业和艺术领域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这在当时的画坛实属罕见，他很快成为人们追捧的对象，特别是新一代绘画艺术爱好者，简直对本·沙恩的画着了迷。他们争先恐后地模仿他的画作，以模仿得最像而自豪。可是人们慢慢发现，本·沙恩的画越看越令人感动，那种真实得令人想哭的感觉，谁都画不出来。



于是有人建议本·沙恩办一所艺术学校，专门教授这种独特画风的绘画技巧，但本·沙恩拒绝了，他说这种画可不是谁都画得了的。消息传出，有虔诚的人找到本·沙恩，纷纷表示自己有足够的恒心、毅力和巨大的热情学习画画，但本·沙恩还是婉言谢绝了。

一而再再而三地回绝之后，许多人对本·沙恩非常不满。有人说他高傲不可一世，有人说他怕后来者居上，负面舆论排山倒海般压来，但本·沙恩依然置之不理，直到有一天，法新社一位年轻的记者跟踪本·沙恩，亲眼见证了他的创作过程，这才将他的绘画谜团公布于世。

1954年的夏天，本·沙恩来到日本长崎。时隔9年，长崎的生灵依然遭受着高剂量的贝塔和迦玛射线的荼毒。本·沙恩在和平公园附近的旅店住下，每天他都在公园里转悠，望着高耸而立的和平纪念像，他总是若有所思地踱来踱去。有一天，本·沙恩在林荫小道上发现了一只缺了一条腿的青蛙，它正在地上艰难地爬行着。本·沙恩马上小心翼翼地将那只青蛙捧在手里，他静静地注视着它，眼里满是柔情，就像呵护自己的孩子一样。看着看着，本·沙恩的眼里滑落两颗豆大的泪珠，继而便是失声痛哭。年轻的记者躲在一旁看得目瞪口呆，他连忙用镜头记录下这近似疯狂的一刻。

很久之后，本·沙恩终于停止了哭泣，他将青蛙放回地上，支起画架开始作画。不一会儿，一只同样失去了一条腿的青蛙在画纸上栩栩如生，令人望一眼便心痛不已。

原来眼泪是画家最好的颜料，因为眼泪代表着良知。只有一个有良知的画家，才能画出最有震撼力的画作。揭开了本·沙恩的绘画之谜，也让我们懂得了眼泪的意义。生活中，我们也需要用眼泪浸润自己的良知和意识，有时候哭泣并不代表怯懦，那是一种灵魂的发泄方式。

如果你也有种叫做眼泪的颜料，用它将生活描绘得多姿多彩吧。

（陈璐摘自《女报·时尚》2009年9月　图/志荣）

彼此不爱的人热切地彼此寻求——社交的来源。——叔本华



象牙色毛衣

●裘山山

他是丈夫的老朋友。

她和他相识也有些年头了。

谈恋爱时，他是他们的“保镖”、“信使”乃至闹矛盾以后的“说客”；结婚时，他为他们布置新房——他是个小有名气的青年画家；连出门旅行，都是他接送。

她很感激他，总是对丈夫说，在众多的朋友里，他是最热心帮助他们，并不求回报的一个。丈夫亦点头称是。

然而，这么一个活活泼泼、乐于助人的人，自己的感情生活却十分不幸。他谈了一次又一次恋爱，都以失败告终。偏偏他又是个极重感情的人，所以每次败下来，都要沮丧许久。

他没有姐妹，母亲也早已故去，这使他的生活在缺少女性的温情和抚爱下，显露出一种十分明显的窘迫。

在又一次和一个女朋友闹僵后，他来到她家。她并不劝慰他——那没用，她只是静静地织着毛衣，听他有一句无一句地讲着他和那个女孩子的事。他忽然苦笑着举起双肘说，你瞧，我毛衣破成这样了，她也不肯替我织。你知道我这个人，感情上总希望别人更多的给予。我孤独得太久了。

她心中生出无限怜悯，但依旧什么也没说。后来他走了，胳膊肘毛衣磨破的地方露出红运动衣的颜色，十分刺眼。

晚上，她对丈夫说起这些，丈夫也叹气。于是她说，我给他织一件毛衣吧！

丈夫沉吟半晌，说，以后吧。

她便不再提。

终于有一天，他结婚了。

那是很神速的。他几个月没来，她还以为他外出了。然而突然的一天，他便带了一个女孩子来，进门就说，这是我爱人。

她由衷地为他高兴。丈夫也乐呵呵地跟他开心。她赶紧上街购回一块非常漂亮的挂毯送给他，补作结婚礼物。

新房布置得很漂亮，一看就出自他的设计，那块挂毯挂在客厅里，很有点艺术家的味道。

然而，挂毯还没落上灰，他们又离异了。

这一回他彻底绝望了。他对她和丈夫说：看来我只能过单身生活了。他没有说那女孩子一个不是。

他依旧穿着那件旧毛衣，只是两只破袖子被拆掉后补织了一段不伦不类的颜色。

这是她留给我的唯一纪念。他苦笑着走了。

她决意要为他织一件毛衣。

丈夫说：这家伙对色彩挑剔得很，你得先问问。

她就去问他。他呆呆地怔了好一会儿，才说，你，给我织毛衣？

怎么啦？她尽量把口气放平淡：不相信我的手艺？

不不不。他笑了，我哪能挑剔你的手艺。我只是……其实也没什么。

那就告诉我你最喜欢什么颜色。

他认认真真地想了很久，说，象牙色。

她想不出象牙色是什么样的颜色，但还是点点头。打这以后，她见商店就进去问，但得到的回答总是：没有。

这样一耽搁，三个月过去了。

后来她终于托人从上海买到了，那是一种似淡黄又似浅灰的颜色，透出几丝温馨。

她设计了几种样式，去问丈夫。丈夫说：我怎么都行。

又不是给你织。她嗔怪道，但心却莫名地忽悠了一下：我不是跟你说过吗？

丈夫噢噢地应着，随便指了个花样。

不知怎的，她把已经绕成团的线又塞进了箱子，重新买线给丈夫织了一件，尽管丈夫早已有了好几件。

这样一耽搁，三个月又过去了。

到了秋天。她觉得他已经有很久没有来了。她想织好毛衣后再和丈夫一起去看他。

起了头，但总是织织停停，进展很慢。并且丈夫晚上在家时，她会自然而然将“象牙色”放下，拿起别的毛线活儿。那时她已有了身孕。

不告诉敌人的事，也别告诉朋友。秘密受我监管，我为主人；秘密逼我而去，则我为囚徒。——叔本华

织到一半时，她生产了。

孩子一掉下地，便有千万件事情从地下冒出来。她和丈夫都忙得不可开交，丈夫胡子拉碴，头发如乱草，让她看着心疼。

光阴似箭似弹指似流水。

孩子已经蹒跚学步了。有一次，那只小手不知从哪里扯出一团线来，越拉越长，最后带出了那件织了一半的象牙色毛衣。

她顿生歉疚。同时也想起，他已经有很久没来过了。她赶紧拿出来织，又赶紧向朋友打听他的近况。朋友说，他早于几个月前申请调到甘肃敦煌去了。

她惊愕，他居然不辞而别。问丈夫，丈夫说，他曾到他单位上来告别过。

为什么不跟她说？她问。

这家伙，是不是误会了你给他织毛衣？丈夫半开玩笑地说。

于是她和丈夫很久不再谈到他。

突然有一天，他死了。丈夫告诉她时，眼睛红红的，连续抽了两包烟。

他夜里行路时，掉进了荒原上的一口枯井里。

在他留下的遗物中，有一封写给她和丈夫的信。其中有一段是专门写给她的——

我知道你一定早已将毛衣织好，可我不愿来拿，每次见到你，我最怕的就是你告诉我：毛衣织好了，拿去吧！为了这个，我索性不再来，也为了这个，我才不辞而别。自从你对我说，你要为我织一件毛衣，我就一直感到一种温情萦绕在心头。我总是想，在这个世界上，毕竟还有人在为我织毛衣。我不愿让这温暖的感觉中断。我最需要的不是毛衣……

她和丈夫赶去参加他的葬礼，带着那件不再能温暖他的象牙色毛衣。

（**明月**摘自《天池小小说》2009年第8期 图/**李坤**）

不能叫出口的名字

●琴　台

朋友和一个女孩儿擦肩而过，回味曾经的爱情滋味时，怅然叹道，我记得她笑的样子，也记得她哭的样子，唯一不记得的就是她喊我名字的样子。仔细想想，在一起半年，她竟然从来不曾叫过我的名字。

看着他纠结的表情，某个瞬间，我突然被什么击中似的垂下头去，想起了一些往事。

年少时，和暗恋的男孩子去某个地方。他在楼下等着，我到二楼去送东西。等从二楼下来时，楼下已经空无一人。我焦急地在小区的广场上徘徊寻找，几乎掉下泪来的时候，他蓦然从背后跑过来，看到我的焦灼，哗地笑开来：“你怎么不喊我一声，我就在那边的胡同里看人下棋呢。”

我的脸一下子红了——他从来不曾想到，大庭广众之下喊出他的名字，对我来说是多么艰难。虽然那普通的三个字，多次在暗夜的梦里辗转，甚至有些无人的角落，我会对着镜子研究他的名字从我的唇里蹦出来时，我的眸子中是怎样的惊喜，我的脸颊上会是怎样的快乐。但是无论预先排练多少遍，只要那个人站到面前，我一下子就语塞了，无论如何也无法喊出他的名字。

多年以后，我遇到了现在的爱人。有一次，两个人在街上走散了，过了好久我终于发现了他。人群中他憋红了脸四处逡巡着，时不时低声轻语：“哎，你在哪里啊？”我大笑着从背后蹦出来，诘问他：“为什么不喊一下我的名字呢？”

他的脸更红了，嗫嚅半天，试探地轻轻说出我的名字，那两个字一出口，眼光猛然就羞涩起来，慌张地看着左右，却满是掩饰不住的欣喜。那一刻，我的心猛然一顿，瞬间就踏实地确定，眼前这个人正在深深地爱着我。

只有经历过的人才知道，当爱情过于盛大和隆重时，很多时候，更爱的那一个是无法喊出对面那个人的名字的。虽然就是那么简单的几个音节，可要清晰地说出它们，却像移走大山一样艰难。在别人眼里不过一个符号的那个名字，在爱着的人心里，字字千钧，是不到万不得已不愿吐出的一种战果。

不能喊出的那个名字，是所有爱着的人心中的一个暂时的梦，总以为有一天自己能够自如亲切地依在对方怀里呢喃那个名字千遍万遍。可太多时候，缘分的阴差阳错却让那个名字成为岁月长路上一个硬硬的核，包在错过的遗憾里，凝成一枚琥珀。甚至无论过了多少年，当你偶然想起，偷偷默念那几个字时，眼光还是忍不住左右顾看，害怕那经年的情愫，不自觉地泄露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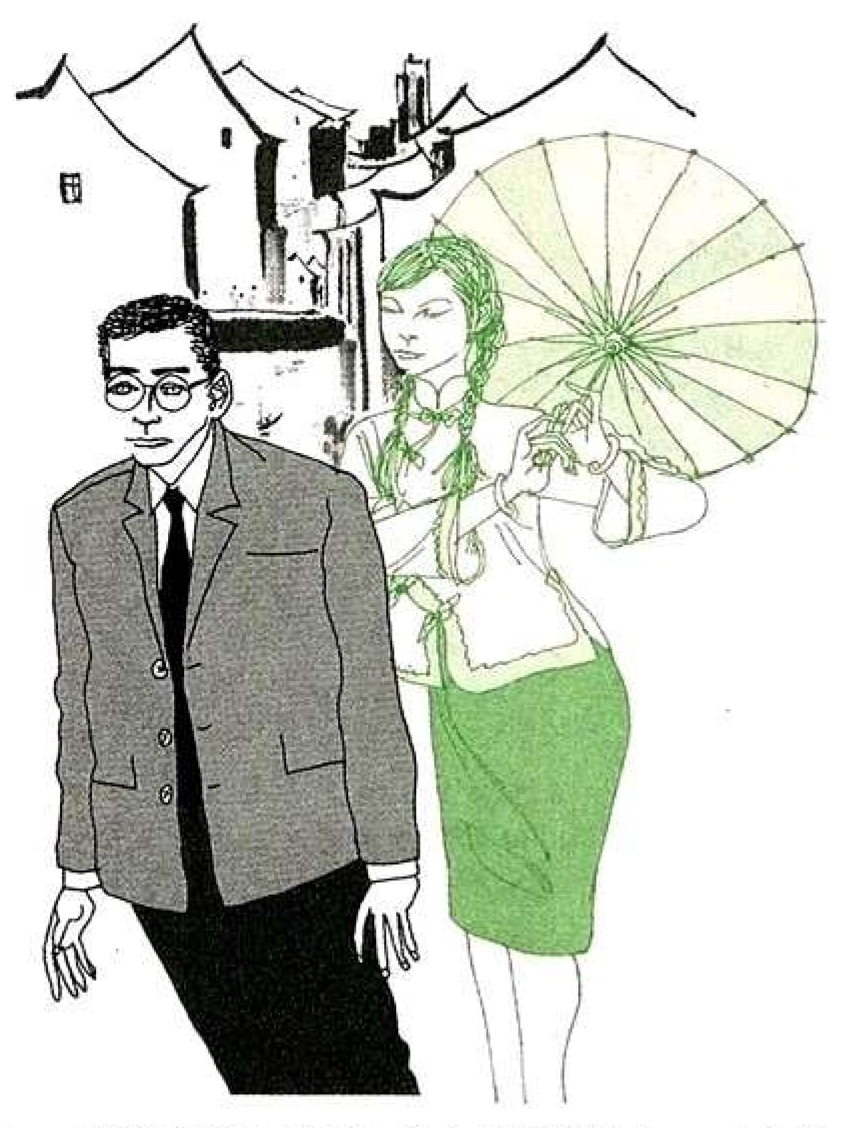
（**浅安**摘自《读者原创版》图/**连国庆**）

料事要准，遇事要忍，出手要狠，善后要稳。——危机中的做事准则

戴望舒的丁香姑娘

●叶细细

可能人长大的一个小小的标志，就是不怕喜欢人，也不怕被人喜欢，不怕讨厌人，也不怕被人讨厌。——沈奇岚



戴望舒死时45岁。这个现代派诗人，一生的恋情没有一桩完满。后来虽有过两次婚姻，但他心内一直无法忘却的是他的初恋——那个名叫施绛年的女子。

戴望舒认识施绛年缘于她的哥哥施蛰存。那时施蛰存是《现代》杂志的主编，和戴望舒是好友。起初戴望舒写的诗并不被人看好，后来是施蛰存在《现代》杂志上主推戴望舒的诗，并高度评价他的诗是现代诗，一度让诗坛出现了与当时流行的"新月派"完全相反的诗歌。

有了这样的关系，戴望舒被邀至施家小住。在那里，他见到施蛰存的妹妹施绛年。施绛年当时在上海中学读书，性格活泼。戴望舒被这个美丽的少女深深吸引。他的第一本诗集《我底记忆》出版时，他在诗的扉页题字给绛年，大胆向她表白。但绛年对戴望舒更多的是一份敬重之心。她比他小5岁，对戴望舒写的诗并不以为意，甚至在看到他给她写的诗句时，也丝毫没有被打动。绛年的冷漠让戴望舒痛苦不堪。有一回，戴望舒终于无法忍受这恋爱的折磨，他以跳楼自杀来向绛年求爱。

戴望舒的过激行为，终于让绛年开始正视他的感情。她勉强答应与他先订婚。但随后又提出一个条件，他必须出国求个学位，回来有个稳定收入才可。

戴望舒为了一份爱情，不情愿又必须地踏上了"达特安"邮船赴法留学。在国外的几年，戴望舒根本没有心思学习。在巴黎一年，他几乎没有去听过教授讲一堂课，而是每天躲在宿舍里翻译书稿换生活费。这时，远在国内的施蛰存给戴望舒邮寄过他的工资作生活费。而绛年呢？在与戴望舒分别之后，据说她与一个冰箱推销员恋爱上了。这一切施蛰存当然知道，只是他怎敢告诉戴望舒呢？这不好的消息却传得很快，不久戴望舒就在国外风闻。这样，他就更没心思读书了。他在国外没有拿到任何学位，倒是翻译了很多书。他回国后，找到绛年，当得知这一切都是真的时，他难以压抑心中怒火，当着施家父母的面，打了绛年一巴掌，从而结束了他们之间长达8年的恋爱。

为了排遣心内的忧愁，戴望舒与朋友刘呐鸥、穆时英以及杜衡开始密切往来。

朋友们都知道戴望舒失恋了，心情不好，可又不知怎样能让他开心。穆时英想情感的事还需情感来愈合，便对戴望舒说施蛰存的妹妹有什么了不起，我的妹妹比他的妹妹漂亮多了，你要不要见见？

戴望舒没抱什么希望，没想到见到穆时英的妹妹穆丽娟时，他还是意外了一下。穆丽娟性格温柔，长相比施绛年漂亮多了。

穆丽娟初中毕业，学历不高，但却非常喜欢文学，受哥哥的影响很喜欢读一些鸳鸯蝴蝶派的小说，对诗人更是仰慕万分。她读过戴望舒的诗，从没有想过有一天会见到他。这让穆丽娟很兴奋。

戴望舒与穆丽娟交往，起初并不是为了爱情，而是为了忘记施绛年。

他们熟悉之后，穆丽娟被戴望舒邀到家里抄稿子。在戴望舒江湾公寓的租屋里，穆丽娟常常帮戴望舒抄稿到深夜。在抄写稿件的过程中，他们加深

了了解。

1936年，戴望舒在上海四川路的新亚饭店，与穆丽娟举办了隆重的婚礼。

新婚的甜蜜之后，穆丽娟发现诗人的生活并不浪漫，戴望舒每天就是看书读书，很少说话。那时穆丽娟20岁还不到，带着个孩子，整日与忙忙碌碌的戴望舒在一起，很不适应这种生活。

让穆丽娟更感不快的是，戴望舒为《初恋女》写的词：你牵引我到一个梦中，我却在别的梦中忘记你，现在就是我每天在灌溉着蔷薇，却让幽兰枯萎。

这首歌的广为传唱让穆丽娟很伤怀。用戴望舒外甥女钟萸的话说，穆丽娟认为幽兰是指施绛年，他心里想的，穆丽娟是蔷薇，有刺的。

1939年，二战全面爆发。为了避难，戴望舒带着全家人从上海搬到香港。来香港后，戴望舒很快成为香港文坛的核心人物，这就让他更忙碌了。忙碌让戴望舒在穆丽娟面前愈发沉默，而穆丽娟对感情的需求被完全忽视。

戴望舒与穆丽娟的情感危机，在乱世的颠沛流离中，通过两件事情引爆了。

1940年6月，穆丽娟的哥哥穆时英在上海四马路被国民党特务刺杀身亡，戴望舒不让穆丽娟回上海奔丧。更过分的是，穆丽娟的母亲病逝，戴望舒扣下了从上海来的报丧电报，没有告诉穆丽娟。

穆丽娟根本不知道母亲已病逝，还穿着大红衣服带着女儿玩，还是朋友告诉了她这一不幸的消息。

为此，穆丽娟特别生气，急忙带着女儿，坐船回到上海。母亲已经离去，穆丽娟为没能见到母亲最后的一面，十分伤心。

穆丽娟在上海，回忆与戴望舒在一起的几年，觉得太痛苦了。他们之间已经没有爱情，这对23岁的穆丽娟来说，以后漫长的岁月实在难熬下去。这时，穆丽娟已有了离去之意。

戴望舒没想到事情会这般严重，直到穆丽娟给他写来离婚信，他还不愿相信。

戴望舒赶去上海，找穆丽娟回家，穆丽娟自然不肯。巧的是，在上海穆丽娟陷入到一段新的感情里，一个大学生爱慕她，天天追求她，如火如荼。有了对比，穆丽娟才明白，原来爱情也可以是这样，可以有男人来天天给她送花，她被如此重视，如此捧在心口。有了对比，戴望舒就更加完了。

戴望舒在香港寂寞的深夜，写下了绝命书。戴望舒自杀了，在危急中被朋友又一次搭救。

穆丽娟听说了戴望舒自杀的事，但没有任何表情。她也不明白，为何戴望舒写得出那样浪漫的诗行，在生活里却表现得那样索然无趣？还是他终究不爱她，他的爱情已被施绛年埋葬？

穆丽娟再也没有回头，她是不会回头了。

然后是，戴望舒与一个比他小26岁的女子杨静结婚，也是没过几年，杨静便弃他而去，在戴望舒的生命中，不同的女人相同的结局。

与他相识的女子，最初个个爱他，以为与他在一起便能享受到所有的浪漫与呵护，哪知他根本是个工作机器，那样毫无情调的刻板生活，最终吓跑了身边的每个女子。

只可惜，戴望舒自杀了几回，爱情还是变成一潭死水，再也没有半点微澜。

（**郭玥**摘自《全国新书目》2009年第7期 图/**宋德禄**）



专栏 计文录

「有人说，赚钱是科学，花钱是艺术。如何赚钱可以看到一个人的头脑，如何花钱则可以看到一个人的心灵。」——著名会计师陈茂波谈自己的致富经

意林短信评刊启事

亲爱的读者，意林短信评刊活动正在进行中，欢迎您的参与。

参与方式：移动用户可以发“11+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5003 联通用户发“yscc+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1663参加活动(每条短信1元)。网上参与可登录意林网站：www.yilin.net.cn

6000万欧元的幸福

●弗里德里克·波戴 译/曹 铮

中奖

2008年4月的一个星期五晚11点多，法国某中小型企业雇员、39岁的热拉尔(化名)突然想起本期彩票的结果应该在今晚公布。上网查询后，他看见电脑屏幕上出现的号码和他手中彩票的号码完全相同，他的第一个反应是——不相信！是不是网站被黑客袭击了？

几秒钟后，他冷静下来。他又核对了至少50次，最终确定：在欧洲9个国家中，他是唯一的中奖者。奖金金额不是"多"可以形容的：5836.7681万欧元。

这是个不眠之夜，夫妇俩不停地问自己，"怎么跟别人讲呢？""孩子会不会被绑架？""这钱怎么花呢？"

第二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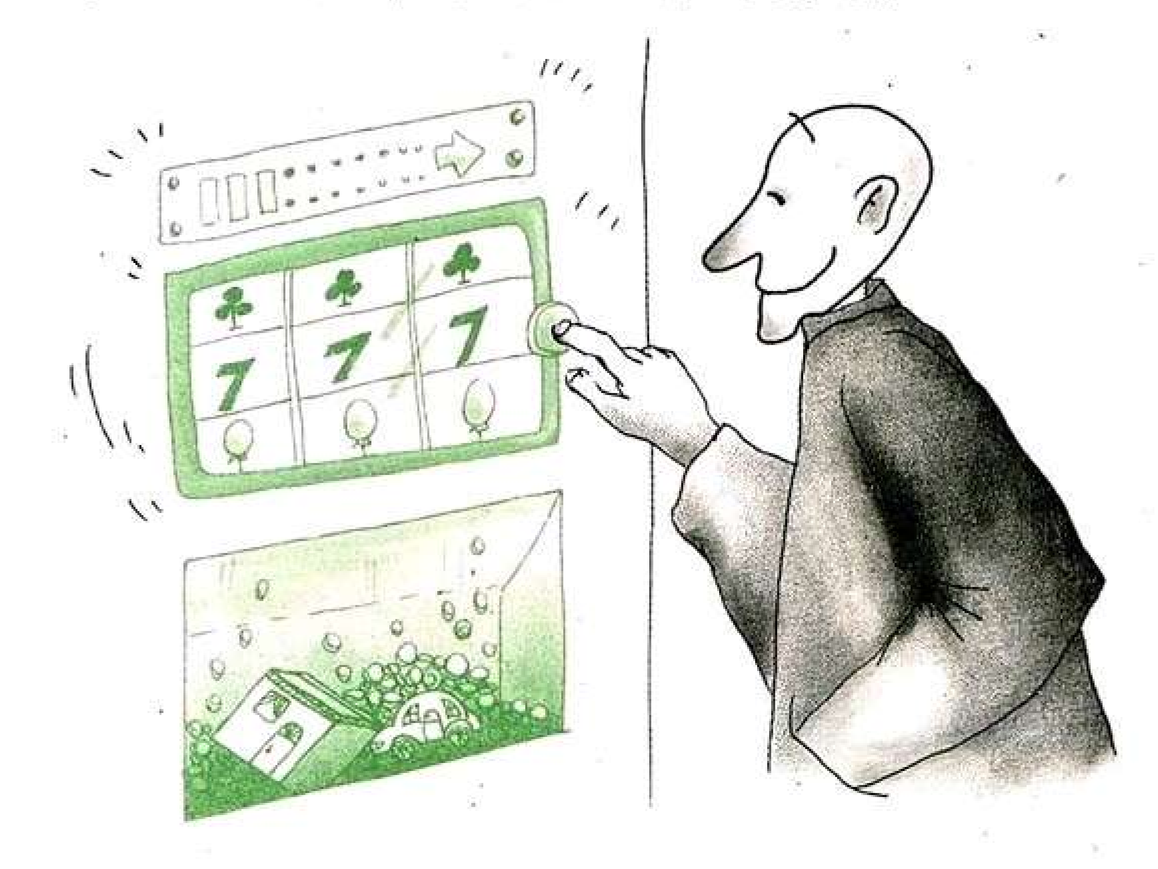
第二天，他打电话给彩票组织机构。后者告诉他，需要一些确认程序，还要等上几天。在此期间，最重要的事是把那张彩票藏好。热拉尔把它夹在《达·芬奇密码》这本书的第100页，然后把书放到孩子们够不着的地方。

第八天

官方的确认工作终于结束，这对夫妇可以去领奖金了。在去巴黎的火车上，热拉尔的手一直放在他上衣里面的口袋里：那里藏着那张彩票。当他们到达时，彩票管理中心的人已经等在车站了。这是超豪华的接待：标致607，配备司机；四星级酒店，紧邻旺多姆广场；晚餐是在香榭丽舍大街旁的Ledoyen酒店。热拉尔最终领到了三张支票，每张1945万欧元。把奖金分成三张等额支票是他的主意，他想要在不同的金融机构间做一下对比。

五月，六月

钱很烫手，但更紧急的是……保持冷静。热拉尔非常想辞掉工作，但这需要策略，他准备再干6个月，然后以找到了更好的工作为借口辞职。到那时已经是9月了，谁还会再想起那个"神秘的亿万富翁"呢？



卡罗琳娜也有些问题：她本身就是全职太太，如果再雇保姆来看孩子做家务，会招人说闲话。她的购物习惯也不能有过多改变，只能买"比平时稍微好一些的东西"，如15欧元一瓶的红酒，花1000欧元换个稍微大一点的电视。当然，还要按照惯例去常去的那家烟店买彩票，以免引起怀疑……

夏天之前，有11个外人知道这件事：五对与他们关系亲近的夫妇，还有伊莎贝尔——热拉尔的朋友兼同事，热拉尔非常信任她，给她看了那三张支票的扫描版本。这对热拉尔来说，也算是一种发泄吧。

七月

热拉尔提前交了辞职报告，"我要崩溃了，根本干不下去。"让他高兴的是，没有人把他申请辞职和"神秘富豪"联系起来。

最让热拉尔担心的是他哥哥阿兰。得知热拉尔中奖的事情后，阿兰整天都在网上寻找好的投资方式，"就像是他自己中了奖一样"。但阿兰认为他弟弟分给他的钱太少了，用各种手段暗示这一点。

十月

热拉尔终于正式辞职了。周一，他送孩子上学，回家后上了一会儿网，然后清扫花园的落叶。他还去了他一直很喜欢的健身房注册。可是没有了天天在一起聊天的同事，这种日子怎么过？怎么向孩子们解释从今后爸爸都不用工作每天待在家里？邻居们也一定会问的，又该怎么解释呢？还有卡罗琳娜："我们之间要怎么相处呢？我们很害怕每天待在一起，四目相对，无所事事，就像退休的夫妇一样，

真正的好人，是那个和所有大家认为坏的人在一起的人。——纪伯伦

每天除了吵架还是吵架……”

圣诞节

热拉尔夫妇又完善了隐瞒策略。当再有人问他们是不是中奖了时，他们就回答“是”，但他们不是那位神秘的亿万富翁，而只是中了一笔钱，可以不用工作了。这个“半承认”的策略减轻了他们的负担，但事情往往没这么简单。平安夜，他们受邀去一个表兄家吃饭，表兄夫妇是为数不多的知道他们中奖的人之一。他们当然不是空手去的：一箱香槟，昂贵的护肤品等等。但他们得到的回应仅仅是出于礼貌的感谢和僵硬的微笑。“他们并不满足。我们感觉得到，他们本来有更多的期待。”

一月

热拉尔夫妇中奖的步伐并没有停住：1 月 12 日，他们又中了 840 万欧元。要怎样才能拥有这么好的运气呢？热拉尔夫妇认为，这是他们以另一种方式“收回了曾经失去的东西”：热拉尔曾经失去了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而卡罗琳娜曾经历了几次流产。这出人意料的运气，可能就是对以前痛苦的一种补偿吧。

四月

一年了。要庆祝吗？不。热拉尔对他成为富豪的一周年纪念日没有任何特殊的感觉。虽然他还是尽量隐姓埋名，但并不像最初欲望那么强烈了。奢华的生活也成为一种习惯，如今除去大宗购物，热拉尔每月仅生活费就要花掉 5000 欧元。

热拉尔越来越喜欢浏览法拉利和保时捷的网站并正在考虑在巴黎做些投资。他也想尝试一下以前不敢做的事情：在他买到这张彩票的烟店里照张相。现在，在这个烟店前，竖起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这里曾有人中过 5836.7681 万欧元。”

（**水云间**摘自《海外文摘》2009年第 9 期上 图/**潘英丽**）



亡国与衣服有关？

●李开周

陆游说，北宋之所以会亡国，完全是因为衣服。具体讲，是指靖康年间，东京汴梁那些妇女，不穿对襟旋袄和束腰长裙，偏穿番緞窄袍和红绿钓（男女下裳的一种，两边开衩，便于骑马，最初属于契丹服装，北宋政和二年通令禁穿）。这倒也罢了，她们居然还在衣服上绣花，美其名曰“一年景”。“一年景”不就是只剩一年光景的意思吗？所以钦宗即位刚到一年，就被人家灭了。

对于陆游的见解，我猜女士们不会喜欢。穿什么衣服是人家的自由，管得着吗您？男士们也未必会同意陆游的分析，就因为衣服叫“一年景”，北宋就跟着只剩下一年光景，这联系也太牵强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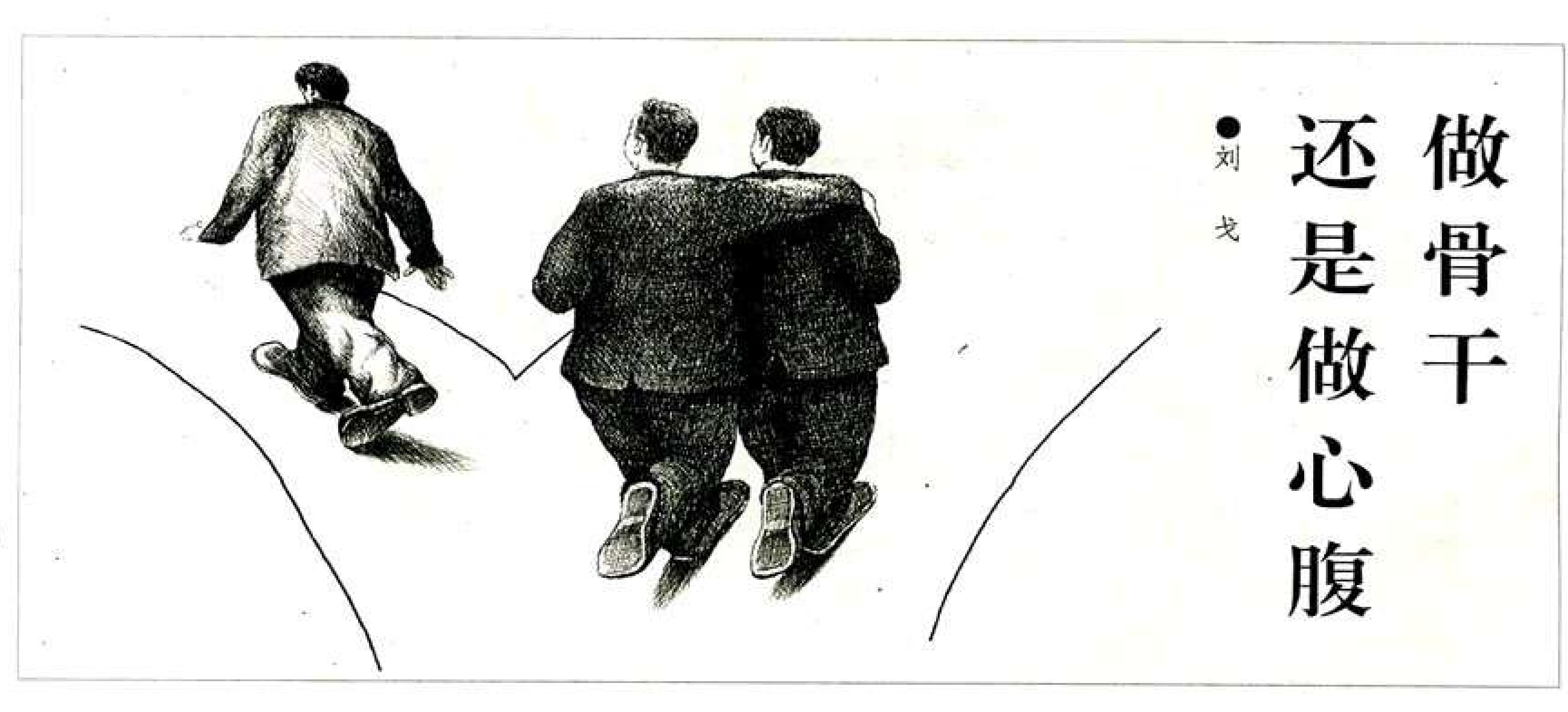
然而陆游不是开玩笑，也没有吃错药，他之所以会把亡国牵扯到衣服上来，是因为用了儒家的方式想问题。

我们知道，儒家离不开一个“礼”字。所谓“礼”，就是仪式，就是工具。旋袄、长裙是传统文化，你天天穿它，就不会忘记自己是炎黄子孙，是穿龙袍那位的子民，你就有了正确的方向。而窄袍、钓是外来文化，你天天穿它，就可能被腐蚀，进而忘记穿龙袍的是谁，进而难以保持正确的方向。或许在事实上，“礼”没这么神，但在头头和儒家信徒的心里，“礼”就有这么大的威力。陆游是儒家信徒，他把北宋亡国归结到不按“礼”穿衣服上，正是因为他对“礼”的威力深信不疑。

对“礼”深信不疑的当然不止陆游一个，一天我看新闻，就看到那么一拨学者，据说他们正向有关部门报提案，要求恢复“国服”，也就是让男的都穿马褂，让女的都穿旗袍。他们说，穿民族服装可以加强民族认同感。

我不怀疑学者们的好意，但我怀疑“国服”是否真有这种奇效。我记得前几年有一种远红外内衣，广告做得很热火，说是穿了它，可以促进血液循环，活化组织细胞，加强营养吸收，增进人体免疫力，许多市民排队去买，后来有的说有效，有的说还不如不穿呐。我们现在知道，那玩意儿像所有保健品一样，全是卖概念的。陆游迷信“礼”，就是把“礼”当成了远红外内衣，认为只要穿上它，就能使北宋长期保暖，可是那些妇女偏不穿，所以北宋就完蛋了。但是，“礼”真那么神吗？换言之，“国服”真能加强民族认同感吗？我觉得那帮学者先别嚷嚷着做广告，还是来一次有说服力的实验。否则的话，即使你弄出来“国服”，我也有权不穿——怕它还是卖概念的。

（**清扬**摘自《东西南北》 图/**小黑孩**）





做骨干还是做心腹

●刘 戈

为岗位负责还是为老板负责，有时候这二者是统一的，但有时候却有微妙的区别。

如果我们略去电视剧《潜伏》中国共斗争的背景，你基本上可以在军统天津站几位高管的明争暗斗中看到自己办公室的些许影子。

站长吴敬中，在上面有根基沟通顺畅，在下面有威信知人善任，遇到大事沉得住气，体恤下属不推脱责任，刚柔相济，有人情味，除了贪财，基本算个不错的领导。情报处长陆桥山有靠山、有资历，对业务漠不关心，对官位百折不挠，心急之下屡出败招，自断前程。前行动队长马奎，野心有余，智力不足，心高气傲，竟然不把领导放在眼里，犯上作乱，最终命丧黄泉。至于主人公余则成，虽然洞悉人性弱点，对职场明察秋毫，但因为有信仰、有使命，只能当同志，不能看成同事，和其他人不具可比性。

我特别想说的是李涯这个人。李涯在延安做卧底败露，进入军统天津站，基本相当于职场能人跳槽来到新公司。虽然是上面挖来委以重任的角色，但他的到来打乱了原来的利益格局，威胁到了其他同事对升职的心理预期，即使他能够得到老板的信任和充分的授权，但来自同僚的敌意必然让他的工作环境异常的复杂。

如何能够在新的环境中站得住脚，李涯采用了他认为最简单有效的做法——让业绩说话，这是主流社会最拿得上台面的价值观。无论东方还是西方，无论解放区还是国统区，爱岗敬业努力工作总是老师教育学生、家长培养孩子、领导激励员工的不贰法宝。其实所有价值观的教育都是理想教育而非现实教育，所有的成长都是每个人在理想和现实之间通过实践寻找平衡的过程。

李涯相信自己的才能，相信他总会用自己的业绩证明一切，但别人不给他这个机会，入职两年，一事无成。面对同事的敌意，领导的不理解，备受挫折的李涯坐在办公桌前潸然泪下。那个长镜头，让无数在职场拼杀而又总是郁郁不得志的才子们感同身受，想起过去的蹉跎岁月如何能够释怀。

忠于组织，才干卓著，廉洁奉公，睡在办公室，吃在大食堂，除了工作没有任何业余爱好，在任何一个组织中，李涯们都是最理想的员工，但却并不都是每一位领导理想的下属。在任何一个组织中，那些担当领导职务的人大多是因为他们能够给组织带来更多的价值，而不是比其他人更忠实于组织。遇到吴敬中这样的领导是李涯的不幸，他们对员工的评价在于能够给自己而非组织的价值。余则成却洞悉这个职场潜规则，自然会成为领导的心腹。而李涯这样的员工虽然可以成为骨干，但永远不能成为心腹。骨干的意思是，在工作中你会得到充分的授权，承担巨大的责任，但在分享成果的时候常常被忽略。

骨干不能成为心腹来自于他们的价值优越感。由于自身价值的不可替代性，他们拥有不同于普通员工的心理特征及行为模式。他们的价值信条是为岗位负责而不是为老板负责。在一家小作坊或者几十人的小公司里，这两者往往是合一的，而在一家有多个管理层级的大型组织里，二者之间却有微妙的差异，李涯们认识不到这一点，把党国和站长混为一谈。

在一个管理上有问题的组织中，人们最好的趋利避害方法就是以老板为中心。而如李涯那些试图坚持原则，把组织利益放在第一位的骨干员工们往往不能得到领导的赏识，不可避免地受到排挤，只落得在无人的角落暗自垂泪。

商业温暖

●韩浩月



到异地出差，要待三个月，工作的地方在一个高新科技区，规划设计得还不错，就是配套设施没跟上，被大多数在此工作的人形容为鸟不长毛的地方。

以为反感已久了大城市的繁华生活，到了这里后会安享难得的清静，但很快发现，习惯了城市生活便利的超市、银行、邮局、电子商场、饭店等服务后，突然这一切从身边不翼而飞，那种不适应感是多么强烈。

有一天，我在住处闲逛，突然发现了一家超市，当时的惊讶和喜悦，不亚于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如此荒凉的郊区，出现如此一家大型超市，无疑是沙漠中的一汪清凉的泉水。

于是，有事没事去超市逛逛成了业余生活的重要一部分。感谢那些连锁企业在各地设立的营业点，尽管平时觉得它们面目雷同没有新鲜感，但在陌生城市，熟悉的标牌和环境，很容易唤起内心的亲近感，于是，一直被很多人认为逐利、无情的商业，也诞生了许多的温暖感。

这种感觉在一位同事那里也得到了共鸣。他说当他在闹市区看到一家连锁家电的时候，总算找到了点熟悉的感觉，于是，一头扎进去狠狠地逛了一圈，并购买了一台并不很需要的手机。

商业让大城市变得功利，充满了喧嚣。商业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不安全感，只有消费的时候才会找到一点点的安全感。当我们感受不到商业的气氛时，那一点点安全感也似乎消失了，我们为了什么而工作渐渐地成了悬在心头的一个疑问。

赚很多的钱，一轮轮地淘汰日新月异的电子产品，在物质的包围中感受麻醉般的幸福，这就是我们想要的生活吗？如果是，那么商业的温暖感岂不是成了一剂毒品？

悲哀的是，这种温暖的获得却是最容易的，相比其他情感而言，它只需要完成购买一道程序就可以了。而我们却沉浸其中，有时又欣喜若狂……

（花恋蝶摘自《今日女报》）

有人批判李涯的虚伪，否定他工作动机的正当性，并试图推导出李涯与一切反动派没有本质的区别。但李涯真的不是吴敬中，用他自己的话说：我们都是小人物，没办法改变时局，但可以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管理学家德鲁克说："组织需要个人为其做出所需要的贡献，个人需要把组织当成自己实现人生目标的工具。他要求能够通过工作在职位上发挥所长建立自己的地位；他要求企业履行社会对个人的承诺，通过升迁机会实现社会正义。"这段话可以非常好地解释李涯为什么在那样一个依靠潜规则运行的组织里也不放弃努力工作。李涯的悲剧在于他没有认真地去思考，自己现在所服务的组织已经不能够实现他简单的人生目标。

剧中把情报工作做成买卖的谢若林说："以后仗打完了，就不说什么主义了，只说钱。"无数人的行为验证了谢若林预言的准确性，但有更多的人发现，钱并不能回答他们对自身价值的所有思考和追求。其实，谢若林那样的纯粹境界也不是谁都可以达到的，在任何社会人们都会有金钱之外的追求。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有李涯的影子，现在不一定为"主义"而奋斗，但总要为自己的人生价值有个交代。

混在一个没有希望的组织里，再碰上一个心中只有私利的老板，除非你放下身段，从骨干混成心腹，你所得到的所有正向的人生观教育，所学到的所有管理学的原理都成为你事业发展的羁绊。你唯一能做的是逃离。和平年代的最大好处是，你有充分的选择权，而不必像李涯，在无尽的悲凉中等待毁灭。

（冰雪摘自《新世纪周刊》 图/迟兴成）

需要你微笑的时候，很可能正是你心烦的时候。——这，就叫人生

中国能否成为世界的“功夫熊猫”？

60年沧桑巨变，这个曾经长期闭关锁国的国家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和第二大出口国。逐渐成长起来的中国企业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引进来”“走出去”的交相互动，使世界经济的融合提升到一个全新的水平。金融危机下的中国，能否成为世界的“功夫熊猫”？

中国绝不是救世主，渡过金融危机需要各国共同努力，我们能解决好自己的事情，就是对世界最大的贡献，这句话最恰当不过。

——魏善玉

中国政府踌躇满志地充当“经济救世主”，在拯救世界之前，还是先救救本国那数以亿计的贫困国民吧。这不仅因为是本国人民的税收在支撑政府的生存，更重要的是当“救世主”，必先具有“救世”之能力。

——郝俊杰

中国成为世界的救世主，还早得很。从经济规模看，中国GDP还需要翻3倍才能赶上美国，按人均收入算，中国的距离更远；从金融角度看，虽然这次美国金融危机非常严重，但那是一种“富贵病”，是金融相对制度所能支持的容量过快发展的结果。

——程鹏

作为最耀眼的新兴大国，中国在多边机制调整改革与全球治理中的地位日益举足轻重。无论是G20系列峰会，还是所谓的“G4”（金砖四国），抑或是G8与发展中五国对话会，不管是媒体热议的所谓“G2”（中美共治），还是学界正在探讨的所谓“G3”（中美欧三边对话），几乎每一个“G”都离不开中国。

——徐东林

我们对这个世界没那么大的义务，我们不是世界大哥，没必要牺牲自己去救一群白眼狼，准确地说是我们不能用自己的肉去救那只死老虎，因为把它救活，它就要咬人，甚至吃人。

——江晨

功夫熊猫的责任是拯救整个世界，我们中国现在可能也有能力完成这个艰难的使命，只要中国和全世界大多数国家联合起来，一起应对这场世界性经济危机，那还有什么不可能完成的梦想呢？

——刘文文

越来越多的西方政治家意识到，没有中国的参与，任何世界性难题都难以解决。他们甚至说一个美国和中国共同主导世界的时代（G2）正在到来，与其说他们想“捧杀”中国，不如说他们发出了一种时代的呼声：地球危机四伏，迫切需要中华文明的智慧，需要东西方智慧的交融。

——吕月

我们曾经贫弱过，受尽了屈辱，所以我们知耻而后勇，一天天强大了起来。已经强大起来了的我们品尝过贫弱不公的滋味儿，所以我们要为建立一个公平团结的世界秩序而做出更多的努力，像功夫熊猫一样承担起自己的那份责任。

——洪灵艳

假如东莞堵车，世界都会缺货。今天，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复杂链条中不可缺的一环，没有中国的世界不可想象。同样，今天的中国也不能孤立于世界。每一天，中国的普通老百姓关注着国际油价的涨涨落落，惦记着纽约股票市场的起起伏伏，消费着来自全球各地的名牌和特产。中国的继续发展，也依赖于和平友好的国际环境。帮助世界就是帮助我们自己！

——陈辉

我们有全球最多的外汇储备，我们有全球最大的人力资源，我们有全球最快的经济增长率。越来越富强的中国已经具备了影响人类文明发展的力量。

——孙燕浩

中国目前确实还很虚弱，远不是一个可以支撑世界经济的强国；为什么网上一些人狂得不知分寸，以为中国可以成为救世主，大肆渲染中国如何强大，为美国这个引起世界经济崩溃的强盗做支撑呢？

——陈中军

中国正在崛起，其全球影响力不断扩大。世界其他地方举步维艰之时，情况更是如此。中国还不是世界经济领袖，但它将要成功。

——杨光文

专栏花生

感情有时候只是一个人的事情。和任何人无关。爱，或者不爱，只能自行了断。——安妮宝贝



深邃的思想者

●编译/郑衍文

“我知道你一直在思考。”妻子根本不拿正眼看我，“我决定要离婚！”

“可是，亲爱的，情况并没有这么严重。”

“情况已经非常严重了。”她的嘴唇在颤抖，“你像一个大学教授，一直在思考，可你这样是赚不到钱的。所以，如果你继续这样思考下去，我们就会变成穷光蛋！”

“可你的这个三段论逻辑是错误的。”我不耐烦地对妻子说。她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我真的受不了了！我一跺脚，大声对她吼道：“我去图书馆。”然后，我义无反顾地走出了家门。

我开车朝图书馆疾驰，心里充满了悲哀和绝望，感觉就像当年走在大街上抱着马头痛哭的尼采。车子呼啸着停在图书馆门前，我不顾一切地冲上台阶，朝那巨大的玻璃门跑去……可门是锁着的，图书馆已经关门了。

直到今天，我仍然相信，那一夜，有一种至高无上的力量在眷顾着我。我瘫倒在图书馆前，十指绝望地抓着那冰冷无情的玻璃门，哭泣着祈求查拉图斯特拉给我思想的力量。就在这时，我注意到门侧张贴着一张海报。海报上有一个醒目的大问号：“朋友，深邃的思考正在毁掉你的生活吗？”或许你也曾见过这样的海报，这是“思想者康复班”的广告。

于是，我参加了这个体验学习班，一节课也没有落过。每次上课我们都要观看一部没有思想性的影片。看完电影，我们还要交流自上次学习后各人避免思考的经验。这一次，我们看的是《阿呆与阿瓜》。

于是，我变成了现在的样子。工作保住了，家里的情况也改善了许多，生活好像比原来更加舒适了。

当然，这一切都是在我停止思考之后。

（尘埃摘自《讽刺与幽默》2009年8月7日）

一切都起于偶然。参加派对的时候，我常常提醒自己：要轻松一点、随便一点。可越是这样想，心里的顾虑就越多。很快我就发现，自己已不是一般的思想者了。

我开始独自沉思——我告诫自己：“放轻松！”——可我清楚地知道，我无法轻松下来。思考对于我来说越来越重要，直到最后，一天到晚、每时每刻我都在思考。

上班的时候我也在思考。虽然我知道，思考与我的工作没有丝毫的联系，可我无法停滞下来。

吃午餐的时候，我有意避开朋友，去读梭罗、卡夫卡。回到办公室，我常常头晕目眩、精神恍惚。我问我的同事：“我们到底在这里做什么？”

在家里，情况也不如人意。有一天晚上，我关上电视，神情严肃地问妻子：“生活的意义是什么？”妻子二话没说，扭头摔门而去，回娘家住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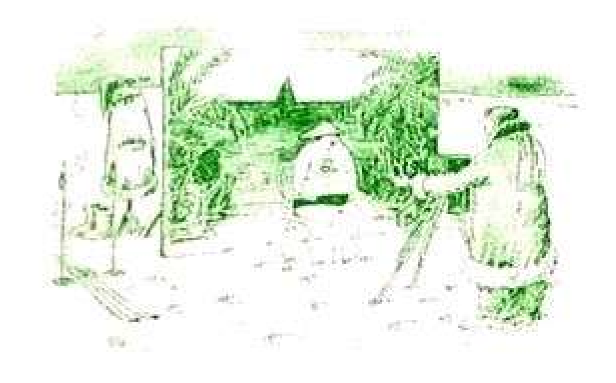
很快，我便得了一个绰号：深邃的思想者。有一天，老板把我叫了过去。他对我说：“斯凯，我一直非常欣赏你。说出这话让我很痛心，可我不得不告诉你：你的思考已经成了大问题。如果你在工作期间不能停止思考，那你必须另谋高就。”老板的话又让我开始思考……

从老板的办公室出来，我提前回了家。我要向老婆坦白：“亲爱的，我一直在思考……”



成功是最差的老师，它只会带给你胆怯和懦弱。——鸿海集团董事长郭台铭

各行各业



迟到的原因

一位经理很生气，他看了看自己的手表说：“皮尔先生，您现在可以解释一下，您为什么总是上班迟到呢？不过，请千万别找任何愚蠢的借口，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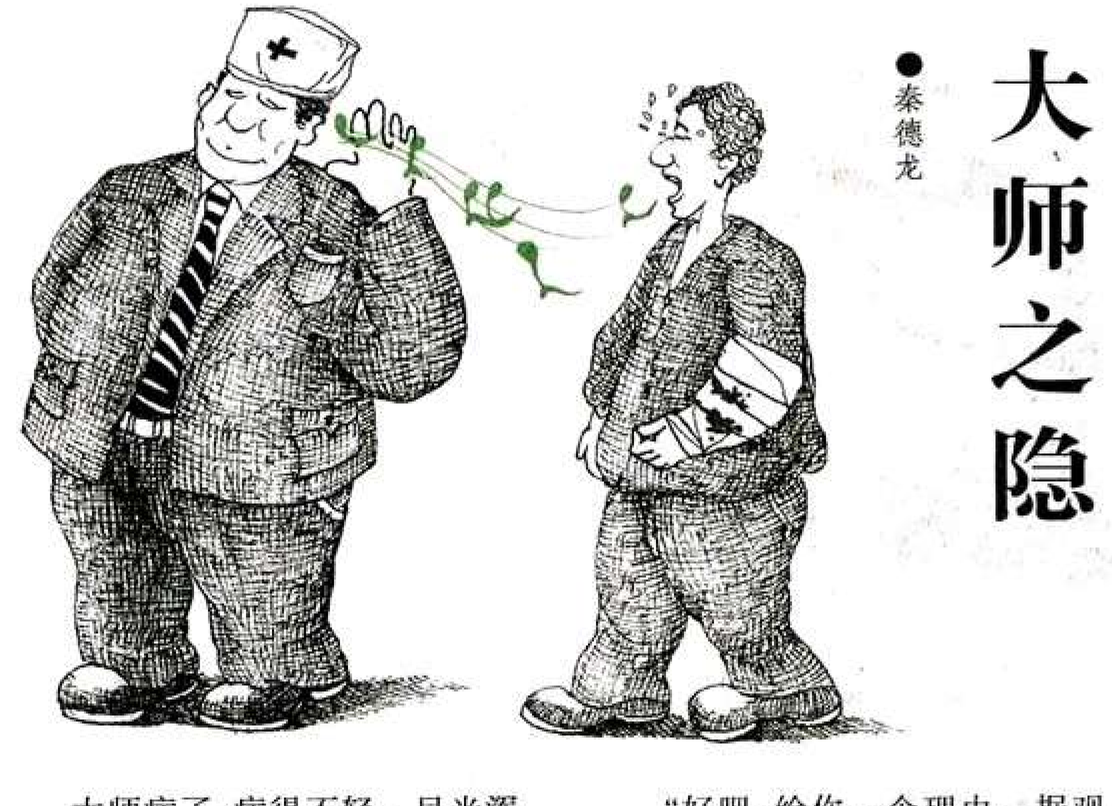
“经理先生，很好，”这位职员抱歉地回答道，“下面的电梯里写着：仅用于12个人。您是知道的，要找另外11个人同时去乘坐电梯者，那得要花费我多少时间哪！”

留条裤衩

几个人走进照相馆，想照张合影以留纪念。老板想多挣些钱，就推荐他们这样照那样照，还说有什么“逆光、侧光、全光”，问他们需要哪一种。几个人寻思来寻思去，小声说：“照片要寄回家里去的，别全光了，留条裤衩行不？”

大师之隐

●秦德龙



大师病了，病得不轻。目光浑浊，耳朵失聪，嗅觉不灵。这不是感冒发烧拉稀，扛一扛就过去了。这一定是中枢神经系统出了故障。大师惊恐不安，不得不去医院。

大师做了一番化装，化装成普通老百姓，免得有人认出来。一般人认出来了，还无所谓。若是医生认出来了，那就要狮子大张口了。

大师挂了专家号。问诊的是位半睁着眼皮的专家。专家好像还没睡醒，或者说，睡醒了还在想梦里的事情。

"哪里不舒服？"专家懒洋洋地问。

"哪儿都不舒服，头晕、眼花、耳聋、鼻塞、口干、舌燥……"大师顺口溜道。

"先拍个片子吧。"专家使用了祈使语气。

"我不拍片子，不拍任何片子！"大师冷静地说。

"既然，你来看病，又挂了我的号，就不要舍不得花钱嘛。"专家循循善诱。

"为什么一上来，就要我拍片子?说说理由看。"大师不客气地说。

"哈，说理由？说什么理由？不拍片子，怎么看病？"专家生气了。

"没有正当理由，我就不拍片子。"大师也动真了。

"好吧，给你一个理由。据观察，你的脑袋，从外表看，没什么问题。但是，你出现了视觉障碍、听觉障碍、嗅觉障碍，乃至味觉障碍。这说明了什么呢？对，脑袋里面可能出了问题。什么问题，总不能拿菜刀切开看吧？脑袋又不是冬瓜、西瓜、南瓜、甜瓜。对，那就要拍片子，要照CT、做彩超、做脑电图、做核磁共振……理由充分吧？"专家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地阐述道。

"不管怎么说，我不拍片子，不拍任何片子。"大师坚定地说。

"你这个人真怪，脑子就是有毛病。社会上有些人，总是把医生妖魔化，你一定误听了那些妖魔化宣传！众所周知，所谓的'茶水发炎'事件，就是记者在恶搞嘛。"专家说着，表现出了极大的气愤。

"但愿如此吧。"大师不想再多说什么了。反正，他是不会拍片子的，什么片子都不要拍。至于"茶水发炎"事件，大师是知道的。有个记者，为了制造新闻，将茶水拿到十家医院化验，结果，好几家医院都检测出茶水有炎症。另外，550万元的天价医药费事件，大师也是知道的。还有，医院向男性患者收取"子宫附件彩超费"、向儿童收取"专业性尸体整容费"等丑闻，大师都了如指掌。大师是干什么的？大师是专门研究人的，人间的丑闻，大师没有不知道的。只不过，大师还腾不出手来修理医院。

大师再次表明态度，不拍片子，绝不拍片子。

专家的脸色越来越难看了。专家质问大师："你是来捣乱的吧？"然后，厉声警告："我请你立即出去，出去！不然的话，我就要把你送进精神病院了！"

大师矜持地笑了，笑而无言。

"你还在笑？你笑什么笑！你不要在这里笑！说，你到底是干什么的？社会身份，职业，在哪儿工作，是不是正式工？"专家发出了一连串质疑。

大师还在笑，依旧不答话。

专家怒目而斥："你怎么不说话？你自身或家族成员，有神经病史吗，你本人有过犯罪记录吗，你为什么惧怕拍片子？"

大师忽然大笑，笑声如雷。最后，大师报出了自己的名字。

专家惊诧至极，恭敬道："尊敬的大师，鄙人能一睹您的尊容，荣幸之至！十分感谢您亲自光临指导！我们这些庸医，和您比起来，是治标不治本的！"

大师僵硬地笑了："不要谦虚嘛，任何艺术都是独立的，但也是相通的。告诉我，不给我拍片子，我的病能治好吗？"

专家笑道："当然。拍什么狗屁片子呢！针也不用打，药也不用吃。依我看，您的情况，就是心太累了！累，莫大于心累啊！您只要不再累心，就可以了。我的意思是说，'粗茶淡饭，布衣草鞋'，这就是您的良药！不再窥测任何人的隐私，不再分析任何人的欲望，可确保您健康长寿，百病皆无！"

大师合掌大笑，笑掉了一口假牙。

（叮当摘自《杂文选刊·职场版》2009年第7期 图/迟兴成）

越禁忌越快乐

●江　岸

20世纪40年代，在沦陷的上海，女作家苏青在亲日的《古今》杂志上写了一篇文章，评论时任上海市市长的汉奸陈公博："在辣斐德路某照相馆中，他的16寸放大半身照片在紫红绸堆上面静静地叹息着。他的鼻子很大，面容很庄严，使我见了起敬畏之心！"

先撇去苏青的立场问题，单说她在文章里大赞陈的鼻子，当时就被人认为无耻。从照片看，陈公博长得有些阴鸷，远说不上帅。苏青从这个汉奸有限的外貌资源里，偏能挖掘出他的亮点来，而且隔着多少读者的头顶遥相调情，本身就让民众不爽。

还有更深的一层意思是：在民间，鼻子另有一层色情含义，《万象》杂志上曾有文章说，一个叫西泠狂者的小说《载花船》里，第一回就是"女天子禁中谈龟"，武则天派尹若兰去民间选面首，并面授其选龟(阳物)秘诀："夫欲知龟有要法焉，人重衣隐蔽，安得尽人之龟而递阅之，以定其高下，必试观其鼻之丰隆尖削，即知其之巨细精粗！"

在文字的江山里，含蓄的中国人禁忌颇多。但禁忌越多，隐喻就越多，在一片刀光剑影中阅读时，所获得的隐秘的刺激和快乐也越多。

张爱玲的《小团圆》里，九莉的母亲嘲笑她侄女们择偶的标准："现在都是说'高大'，动不动就要拣人家'高大'。这要是从前的女孩子家，像什么话？"

九莉听她母亲的口气仿佛"高大"是秽亵的词语，当时不懂为什么，后来才懂了，因为这让人联想到男人性器官的大小。

九莉跟老妈子建议说："今天吃鸡吧？"不料老妈子骇极大叫，制止她乱说话。老妈子固然是没受过多少教育，脑子里满是封建余孽想法，但她的母亲是留过洋的新派女性，却照旧有很多语言上的禁忌，自然，这些禁忌都是跟性有关的：她不许他们说"碰"字，一定要说"遇见"某某人，不能说"碰见"；"快活"也不能说，一个报纸的副刊叫"快活林"，她们之间谈论起来就有很多麻烦。

后来等到她年长些看了《水浒传》，才知道"快活"也是性的代名词。"干"字当然更是禁忌，此外，还有"坏"字，是她一同留过洋的母亲和姑姑都很忌讳的词，甚至不能说"气坏了"或是"吓坏了"这样的日常用语。多年后，她才猜到这又是跟性有关，大概是让人联想到处女被"坏了身体"。

《射雕英雄传》里洪七公跟郭靖和黄蓉讲起他当年教训梁子翁的往事时，说缘由就是梁"坏了"很多黄花闺女的身子，天真的黄蓉不断追问"坏了"是什么意思，"是打了她们吗？""是拔光她们的头发吗？"洪七公尴尬不已，无法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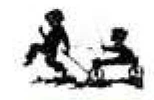
1926年，周作人曾在《语丝》周刊发表文章《违碍字样》，批评出版界对禁忌用语的不必要和可笑。比如，当时有报刊神经过敏，连"子宫"都不敢写，避讳作"子×"，甚至创造出一个怪字"子"旁加一个"宫"字作为替代。禁忌到这种程度，也算走火入魔了。

而对于人之必须的行为——上厕所，文雅人也多有替代用语，"去一号"，"去洗手间"，"去卫生间"，"去化妆间"之外，韩国餐厅厕所有号称"解忧处"的。而台湾则有男厕称为"听雨轩"，女厕称为"观瀑楼"的，雅致倒是雅致了，但分不清男女不说，又难免让人浮想联翩。

说起来，还是领袖毛泽东坦荡，在诗词里用语也绝无禁忌，毫不瞻前顾后，《念奴娇·鸟儿问答》一词的结尾，直接就是"不须放屁，试看天地翻覆"，据说，这成为中华诗词史上的一种壮举。

（栀子摘自《新世纪周刊》2009年第19期　图/潘英丽）





每天我都和无数的陌生人擦肩而过，在他们的眼里，我也只是个陌生人。

对青春有三条建议：第一是思考，第二是思考，第三是不能老是思考。



奢侈逼上 俭朴逼下

●梁发芾

春秋时期的齐国，有两个著名的宰相，一个叫管仲，一个叫晏婴。两个人都很有名，但是俩人的生活趣味大不相同。管仲生活奢华，而晏婴极其俭省。让人感到更加有趣的是，当时和后世的思想家、评论家对俩人都是很不赞成的，他们批评管仲奢侈逼上，同时也指责晏婴俭朴逼下。原来奢侈可恨，节俭也不是美德。

历史记载说管仲在齐国当宰相的时候，奢侈程度超过国君，孔子因此对他是很不满的，孔子说："管仲镂簋而朱纮，旅树而反坫，山节而藻棁。贤大夫也，而难为上也。""镂簋"指的是在器物上雕刻花纹，"朱纮"指的是系在颔下的红色帽带，"山节"指的是建筑物的斗拱叠得很高，"藻棁"指的是建筑物的梁柱装饰华丽；"旅树"指大门内的照壁，"反坫"指接待宾客时放置空酒杯的土台子。按先秦礼制，前四样都是天子才能用的，后两样也只有诸侯才能有。管仲作为宰相，虽然位极人臣，但是与天子和国君之间还是隔着一道鸿沟。所以孔子批评管仲僭越礼法界限，又说管仲虽然是贤大夫，而奢侈做派叫人难以在他之上做国君。

孔子一辈子的事业就是"克己复礼"，他所要恢复的"礼"，就是规范等级秩序的一套规则仪式。按照这种"礼"的仪式，人们的行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用具，人们的娱乐方式等等，都要符合上下贵贱尊卑的等级身份要求。

与管仲不同的是，晏婴这个齐国后来的宰相，却是一个十分简朴的人，他绝不会有逼上的麻烦。孔夫子们应该表扬他吧？其实不然，作为和晏婴同时期的孔子似乎没有说什么，但孔子的弟子就激烈反对晏婴的做法。

孔子的弟子曾子和有若两个人曾有一段对话。曾子说，晏子大概是懂得礼法的大臣吧。有若就立即反驳说，晏婴一件皮袄穿了三十年；他父亲死后举行葬礼，按照礼法的要求，像晏子这样的大臣，可以派五辆车去坟墓，并举行隆重的仪式。但是他只派了一辆车去坟墓后没有举行什么仪式就返回了。晏子哪里懂得礼法？有若的意思是，作为大臣的晏婴如此俭朴，就是逼下，让下属无法做人。晏婴一件皮袄穿三十年，那么，更小的官该穿多少年呢？尤其，当晏婴俭朴简单地举办了父亲的葬礼后，那些地位更低的臣子们，还怎么给自己的父亲办丧事呢？晏婴自我降格，打破了等级秩序的规矩，所以要遭到孔门弟子的批判。在那以"礼法"为社会最高准则，以"礼法"为评价一切的规范的年月里，说一个高级大臣不懂礼，那当然是十分严厉的指控了。在等级制社会中，一个高官想自行降低生活待遇，过一下俭朴生活，也是不被礼法所允许的。

因为俭朴逼下而遭到指责的，不仅仅是晏婴。法家的韩非子在其著作中说，楚国的首相孙叔敖虽然生活极端俭朴，吃穿简单，营养不良，面黄肌瘦，是一个好大臣，但是，这种做法却是"逼下"，是不可取的。三国时期，南阳太守王畅行为俭朴，他的学生刘表就进谏说："奢不僭上，俭不逼下。"而此后历史记载中，也常常能够看到有心人对过于俭朴的做官朋友的忠告。唐朝的大官李义琰生活简单，历史记载说他"宅无正寝"，他的弟弟李义琎买了木料送给他，并劝老哥说，官场上那些刚当上小小的丞尉之类的人们都要大张旗鼓地修建宅地，老兄你是当朝高官，怎么能够住着破房子"逼下"呢？

可见，在中国古代，虽然思想家政治家都在反对官员奢侈，提倡节俭，但事实上，他们反对的仅仅是超越自己身份的奢侈，如果与自己的身份相符合，则奢侈反而是正确而且必需的。相反，与钟鸣鼎食的地位身份不相符合的俭朴却不合官场伦理和规矩，是破坏官场等级秩序和政治生态的做法，是受到谴责批评的。

因此，官场中的奢侈之风是止不住的。这不但由于奢侈享受是出于人性的弱点，其诱惑难于克服，更是由于与身份地位符合的奢侈享受还是维护官等级秩序官场生态必不可少的美德呢。这不但是官场的潜规则，甚至是官场的显规则。

（水云间摘自《中国经济时报》2009年8月14日 图/王嵩）

开怀篇

幽默的回复

楼主：我新买了一处庄园，有多大说出来吓死你——我开车绕一圈足足用了两个半小时！

回复：嗯，以前我也有这么一辆破车……

楼主：我把我家的狗给揍了，平时叫得那么欢，刚才地震时竟像没事似的在窝里睡觉！

回复：毕竟不是亲生的……

楼主：该死的理发店把我头发剪坏了！大家出点损招，要求破坏性越大越好，动静越小越好，因为是我一个人去的。

回复：半夜三更，月黑风高，静静地、轻轻地，一个人吊死在理发店门口……

世道变了

有只天鹅很想念自己的情人，于是拨通了手机，对着电话那头娇滴滴地说："亲爱的，我好想你啊！恨不得咬你一口！"

没想到，电话那头却传来一个陌生的声音："你是谁？"

天鹅一惊："我是天鹅，你是谁？"

只听那头说道："我是癞蛤蟆。"

天鹅忙抱歉道："对不起，打错了。"

"这世道都变了，"癞蛤蟆气愤地说，"天鹅居然想吃癞蛤蟆肉！"

接济朋友

甲和乙是好朋友，甲是个生意人，很有钱，乙整天游手好闲，生活很贫苦。甲很够朋友，每年都要拿出1000元接济他。

过了几年，甲把赠款减到500元，又过了一年，再减至250元。乙找到甲，对他说："你是不是生意不顺手？要是那样，就少给我几个钱吧。"

"不是的，"甲说，"每年给你1000元时，我是独身，后来娶了妻子，接着又有了孩子，给你的钱只好一再减半。"

"什么？"乙听了甲的话勃然大怒，"你居然拿我的钱养活你的妻子和儿子！"



"我也刷卡"



入迷



一举两得



盯梢

骑车

一天，小明骑着他妈妈给他买的自行车在院里绕着玩。妈妈告诉他："小心点！"

小明骑第一圈的时候告诉妈妈："妈妈！你看！我可以不用手骑。"

小明骑第二圈的时候告诉妈妈："妈妈！你看！我可以不用脚骑。"

小明骑第三圈的时候告诉妈妈："妈妈！你看，我的牙没了！！"

俯卧撑

临睡觉的时候，老公说要给我表演俯卧撑。什么热闹都不愿错过的儿子跑过来喊道："爸爸，你大胆地做，我来给你记数。"老公吐了个"好"字，就趴在了地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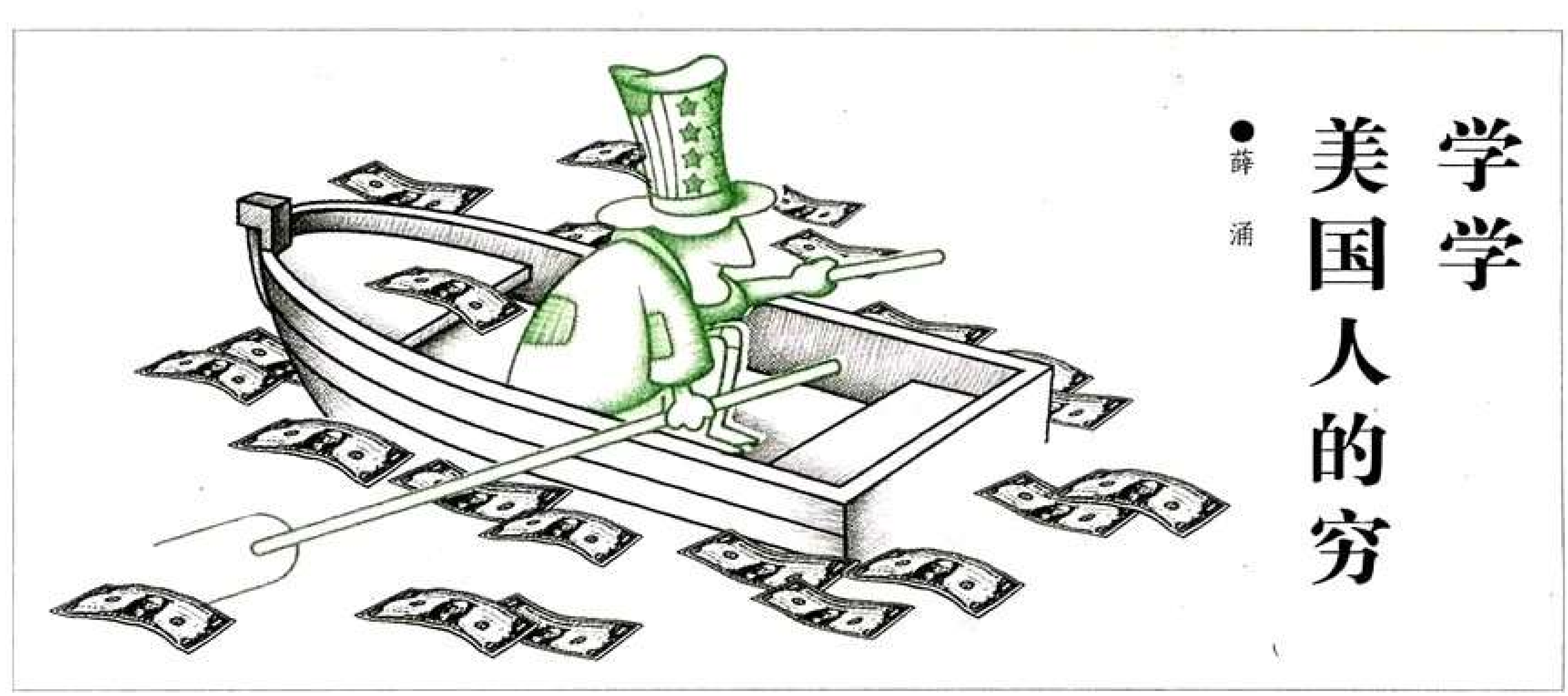
"1、2、3……"老公认真地做，儿子站在一旁认真地数。当老公做到第10个的时候，胳膊开始打晃。我鼓励道："加油！"儿子喊道："爸爸，坚持住啊，你就当你在数小金库的钱，越数越高兴。"老公听后立刻泄了气，趴倒在地哼哼道："有你妈在身后盯着看，怎么能数下去呀。"



气度宽宏的人，无论遭遇的命运为善为恶，皆能适度以应之。成功不以为喜，失败也不以为悲，外界的毁誉褒贬，一不介怀，只是为所当为，为所可为而已。——亚里士多德



无论你心里怎么想，你的言谈举止都应该谦虚谨慎。在许多国家，任何形式的炫耀都会被视为粗鲁无礼。——美国国务院制定的“美国人海外旅行行为准则”之一



学学美国人的穷

● 薛涌

大多数中国人去美国，即使不是为了致富，也是为了学美国的致富之道的。人们常常忽视的，是如何学学美国人的穷。

刚到美国的中国人总会发现，美国人的手头之紧，往往超出中国人。要看花钱的做派，似乎美国人比中国人还穷。我的一位美国朋友，父亲是一位顶尖名校的校长，年薪五十多万美元。和其他几位挣得最多的大学校长的年薪一起登在了报纸上。她们姐妹二人，都受常青藤教育，自己刚刚拿到博士学位，夫君(一位著名物理学家之子)也开始在一所常青藤名校教书了。可是她的“穷相”，却常常令我吃惊。

一次，因我妻子即将去日本研修，我的那位朋友和她丈夫开车带我们出去吃晚饭。回来的路上，她突然问我们是否介意绕一下，去给她即将出生的孩子买几件衣服。她此时怀的是第一个孩子，什么衣服都还没有。我们当然满口答应。但令人吃惊的是，她竟开到一家旧货店，买了几件人家穿过的婴儿服回来，路上还一个劲儿地说，小孩的衣服太贵了，实在买不起等等。

美国是个优遇富人的社会。但在美国社会最受人尊重的、最出风头的，还是所谓白手起家的富人。即使是富贵家庭，也非常注意让孩子吃苦、自立。甚至有些富人会有这样的意识：如果让自己的孩子从小养尊处优，等于剥夺了他们的机会，领略不到真正的人生，这对孩子不公平。因此，孩子从小为挣零花钱而打工，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年轻人哭起穷来，也从不像许多中国人那样遮掩。我那位朋友作为大学校长的女儿，生了孩子，全家靠丈夫一个助理教授的工资，挤在顶层的一居室里，日子过得紧紧巴巴，连滚带爬。双方父母都是大名鼎鼎的人物，每周都兴高采烈地来看自己的第一个孙子。但看完毫无例外地一拍屁股就走，经济上谁也不伸手接济一把。

但是，这一不可思议的“穷相”，正是美国精神的体现，也是美国长期繁荣的根基，笔者不否认，美国照样有许多富贵的败家子。但主流社会的价值观却是：不管你是谁，要想拿到钱，必须证明自己的能力！美国的富家子弟时有“穷相”，但他们的富贵却能长盛不衰。

由此，我要给近来弥漫在中国人之间的“中国崛起论”泼一瓢冷水。笔者不否认中国近年来的巨大进步，也不否认中国令人生畏的经济竞争力。但中国的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就在于中国的穷：中国的劳动力价格只是美、日的1/40，中国人愿意为了更小的报酬，付出更大的劳动。但是，真正的世界经济强国，最终无一不是富裕的社会。中国能否维持一个富足而不流于腐败奢靡的社会呢？现在还一点也看不出来。《南方周末》曾报道，中国的一个小学生，上完厕所发现没有带卫生纸，于是掏出一张100元的人民币，堂而皇之用来擦屁股。当时周围的同学已经表示把自己的卫生纸给他用，但是被拒绝。想来人民币擦屁股不是件舒服事。擦的目的，也是要当众摆摆谱儿。可惜，这种摆谱儿的方式，又是最令人哭笑不得的。

当然，这类例子非常极端，不能用来概括整个中国社会。但每每问起国内混得好的亲友，看看他们那些上中学的孩子哪个不是兜里装着手机，一双鞋上千块钱？美国的孩子当然不是生活得水深火热，但他们的消费，不会超过父母，想要多点零花钱，要自己打工。中国的孩子，买父母舍不得买的东西绝不眨眼，要父母的钱从不亏心，只知道喊“不够”。难怪中国有“富不过三代”的古训。

（石景琼摘自《一岁就上常青藤》中国青年出版社 图/辛刚）



人生何处不占卜

●张小娴

想起占卜，很容易就联想到水晶球和吉卜赛女郎。除却水晶球和吉卜赛女郎之外，我们还有许多不可思议的占卜方法。以下这个方法，你一定听过——

把房中的灯火全部熄灭，只点上一支蜡烛，然后静坐镜前，一边吃苹果，一边梳头发，你未来丈夫的幻影将会反映在镜中。

想知道你俩的爱情能维持多久吗？取两颗核桃，分别刻上你和他的名字，然后丢进火中燃烧。如果两颗核桃同时燃烧，就代表两人的爱是一份永恒不变的爱情；若其中一颗先行燃烧，意味着你们的爱情不太乐观。

想知道还有几年才结婚？在野外闭上眼睛，顺手拔起一把草，看看拔起的杂草之中，有多少朵雏菊，雏菊的朵数就是距离结婚日的年数。

他或她对你是真情还是假意？用一口气吹向一朵蒲公英，所剩下的棉毛愈多，表示对方愈爱你。

和他分手了，不知道能不能复合？准备两人的合照或独照，放进信封里，写上自己的地址，在星期天的早上投到离你家最近的邮筒里，然后等照片寄回来，以信封上的邮戳来占卜。

邮戳几乎盖在邮票中央，那么你和他很有可能复合；邮戳没有盖在邮票上，邮票上有波纹或其他的印，那就表示现在下结论太早；邮戳没有盖在邮票上，或者根本没有邮戳，就表示他对你念念不忘，他会找你的；不论上下左右，邮戳只有一部分盖在邮票上，那么复合的可能性等于零。

人生何处不占卜？咖啡的沉淀、烟灰的分布、天上的星星、地上的花草，以及人的长相，都可预知未来，信不信由你。

我们偶然愿意相信这些不可思议的占卜术，那是因为占卜能让我们在虚妄的人生中找到一点安慰。有愁苦的地方，就有占卜。

（**蒋化帅**摘自《悬浮在空中的吻》天津人民出版社）

心灵鸡汤标样集

每一个人都是一座两层楼，一楼有客厅、餐厅，二楼有卧室、书房，大多数人都在这两层楼间活动。实际上，人生还应该有一个地下室。——村上春树谈成功的秘密

从你的朋友可以估算你的财富，从你的敌人则得以衡量你的伟大。——美国犹太人学者贾达·拉扎诺夫



为面子买单

●吴若增

上个月的一天，我的一位朋友为了买车的事向我征求意见。根据他各个方面的情况，我说你买辆 8 万元左右的家庭用两厢小车就很好了。谁知他听了却大摇其头，说 10 万元以下的根本不能考虑。我说那是为了什么？他的脸红了，窘迫了好一会儿才说："唉，你想想啊，我每天去车库存车取车，看见人家的车是那样的，而我的车却是这样的……你想想我会是什么心情？"

我不再反对。我想起在生活中咱们为面子买单的事，实在是太多太多了。

比方说请人去饭店吃饭时对于饭店的选择，人们考虑的常常是脸面，而不是好吃爱吃。这样就凭空多出了许多面子钱。进了饭店，还一定要点上一大堆菜，以便摆满了餐桌，好显得有面子。临到吃完离去，还一定要剩下许多，这才显得阔气。其实呢，花了钱却还要暗暗地心疼，心疼自己当了一回冤大头。真的是何苦来哉？

这几年，房价飞涨，许多人把牙咬碎了连血咽进肚子里却也要去买大房子，去搞精装修，回头再啃馒头吃咸菜当"负翁"，当"房奴"，为的就是让别人看着有面子。实在地说，这也是大房子畅销且使得房价飙升不已的一个心理原因和社会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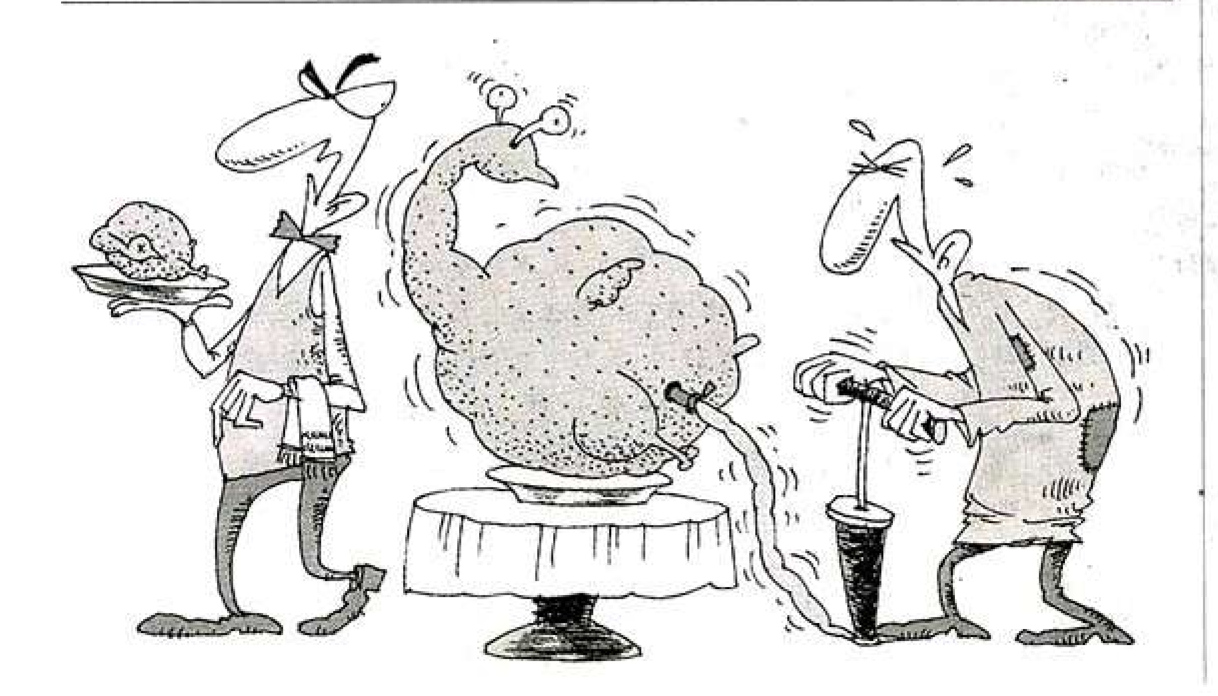
134 年前，美国传教士阿瑟·史密斯来华，在天津、山东、北京等地传教，考察，写作，近五十年。此人对于中国和中国人民有着相当深厚的了解和感情。他的代表作《中国人的特性》（另译《中国人的素质》）中，第一章写的就是《面子》。

阿瑟·史密斯写道："中国人的问题永远不是事实的问题，而是形式的问题。""中国人的面子犹如南太平洋海岛上土人的种种禁忌一样，有一种不容否认的巨大力量。"

他甚至认为："中国人具有一种强烈的做戏的本能。"

应该说，这位美国老头的话虽然不怎么中听，但他近五十年的考察和研究，的确是点到了咱们中国人的痛处。不幸的是，咱们自己却常常忘记了这一点，甚至因为习以为常，早就将面子这东西给正常化、合理化，乃至美丽化了。

（**翟丽华**摘自《中外书摘》2009年第 4 期 图/**小黑孩**）





欢乐家族

小提琴课

小萨拉上过各种各样的课程，可是她什么都学不好。这次，她又想上小提琴课。

他的爸爸对她说："我先给你订六星期的课程，学完你得给我演奏一次。如果你拉得好，我就让你继续学习，如果拉得不好，我就不让你再学了。"

萨拉高高兴兴地同意了。

六星期后，按照约定，萨拉要为爸爸演奏一次。她拉得很糟，简直就是噪音。他爸爸的朋友不得不用双手捂住耳朵。

演奏完毕，她爸爸拍了拍手，高兴地说："不错，我会再让你学六个星期。"

萨拉高高兴兴地走了。

朋友不解地问："你在浪费钱，你女儿学了那么久，还是拉得那么差。"

爸爸笑着说："这有什么关系。自从她开始学小提琴，周围的房价就开始大跌。再让她拉几个星期，我就可以把整栋大楼买下来了。"



这位英雄

●陈　敏

那一年，30岁的民工魏青刚成为央视"感动中国"人物之一。

在十位获奖者中，魏青刚其貌不扬，走上舞台乐呵呵的，小眼睛眯成了一条缝，身材略显瘦弱，一点也不"英雄"。

屏幕上开始回放他的英雄事迹，是事发时一位摄影记者恰好抓拍下来的。

当日七级大风"麦莎"肆虐岛城，有位女子不慎落海，围观者甚众，包括熟悉水性的渔民，但都不敢下海，怕被浪打晕，更怕被拍到礁石上粉身碎骨！唯独他，三出三进，在波浪汹涌的激流中奋力搏斗，试图相救。40分钟后，女子被救上来了，他冻得瑟瑟发抖，拿起裤子和鞋子就走了。旁观者们纷纷感叹："还以为是认识的人才救呢，这小伙子，真不错！"

魏青刚在传诵中成了名人。被救女子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但她的家属仍然满怀感激，赶到魏青刚的工地，掏出500元，聊表谢意。他惭愧地推拒了："也没能救活……虽然我很穷，但是救人不是为了钱！"

他生于河南，世代贫农，几个月前女儿因病住院，全村的人自发捐款，都不富裕，也凑了一万多块钱。他就是在这样善良的村落长大。

跳入一米多高的浪花救人，不过出自善良本能。

接下来是蜂拥而至的采访和荣誉。他远在家乡的父亲也跟着火了一把："这次好多小轿车拉着大领导来家里，吓得我以为儿子干啥错事了呢。救人啊，应该！过年能回来一趟最好！"

等到过年时，魏青刚更忙。戴红花、做报告、奔赴各种饭局、在聚光灯下正襟危坐……越是庄重华丽的大场合，他越觉得孤单不安。

魏青刚16岁就出来打工，从砖瓦厂到采石场，又干了8年室内装修至今，就是没有干过"名人"这活儿。他对记者发牢骚："我就是会点儿水，这事儿闹恁大是不是过分了？"

在入选"感动中国"人物后，河南老家县城为魏青刚在最好的地段批了间门面，让他回去开了家装修公司。魏青刚懂得如何装修，却对财务预算、开拓市场一头雾水，商场鏖战屡屡落败。公司运营不畅，压力太大，本来踌躇满志的魏青刚不堪重负。

"以前我就知道干活，该吃就吃，该干就干。现在自己开公司，要发工资，管员工……真累。"

正在进退两难之际，郑州一家大型装修公司发来邀请，聘请他为部门经理，主管工程质量，月薪3000元。

魏青刚很快答应了邀请，低价转让出自己的店面，穿上西装，打上领带，坐上了办公室的大转椅。有人问他："那可是大公司，你懂管理吗？"他说："唉……对方说没什么难的！"

他的工作无非是陪着客户吃吃饭，以"英雄身份"满足一下对方的好奇心和虚荣心。一天两天尚可，天天如此，他觉得无聊透顶。晚上，他常常怀念当英雄之前的生活，没有光环，却很快乐。

朋友劝他："你要是不开心，就回去吧。"

魏青刚说："不能回去，太丢人了。"

可是，自己做花瓶就不丢人？他每晚失眠，终于在一个月后离开，回到了青岛，用奖金里最后剩下的15万元，租了一套一百多平方米的别墅，开了一家"魏青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一直亏本经营。

他的手下抱怨："魏青刚一个人干了几个人的活儿，老总、业务员、监督员……就是为了省钱！进料时老想进些便宜货，可是请客吃饭又极大方，该帮的，不该帮的，他可热心着哩。简直没个原则。"

这位英雄如此经营，一年后公司已经无法运转。

别人替他犯愁，而魏青刚用光了最后一分钱奖金，仿佛也耗尽了最后一点英雄的光环，竟然觉得轻松了。他关了公司，找出了自己多年的工具箱，回到了建筑工地，又干起了老本行。

镜头下，工人魏青刚穿着蓝色工装，戴着安全帽，在轰隆隆的工地埋头认真地抹水泥，技艺娴熟，得心应手。他忽然抬起头，对着镜头笑了笑。

从那个笑容里，你能读出幸福、快乐，和兜兜转转终于找到位置的安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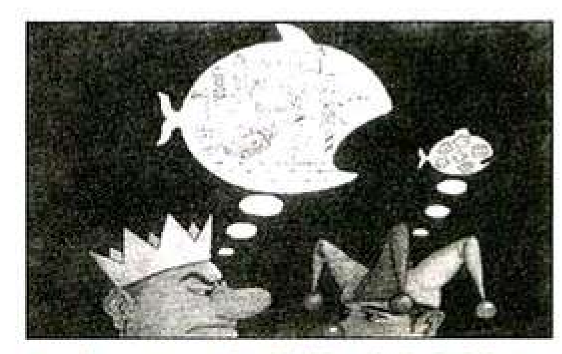
人生就是这样，纵然做了英雄，也不要忘了人生最适合和最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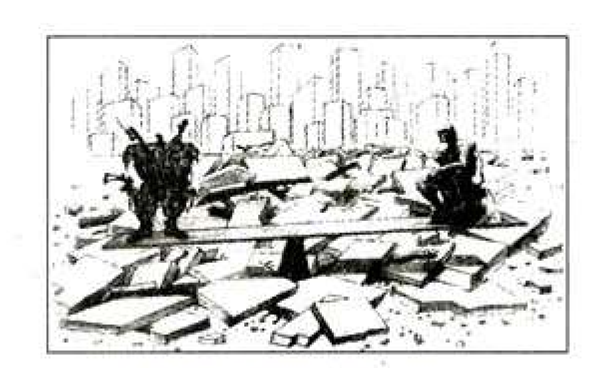
（三点水摘自《知识窗》2009年第3期　图/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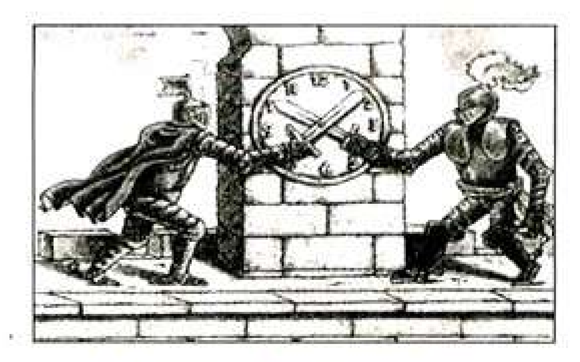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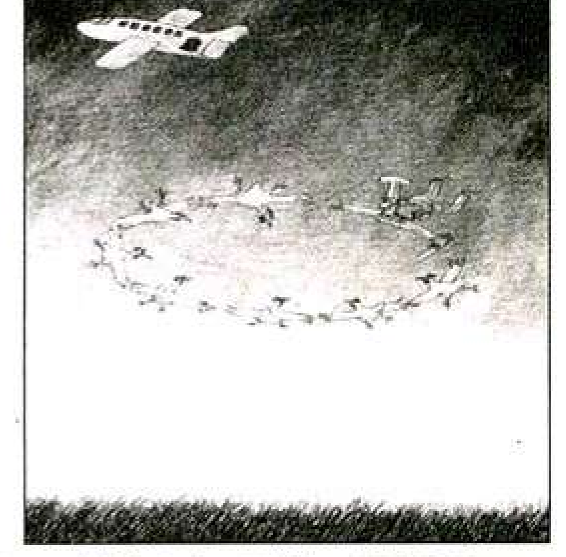
新朋友像新酒，必须等待一段时间才好喝。




国王与小丑（马赫穆德金 乌兹别克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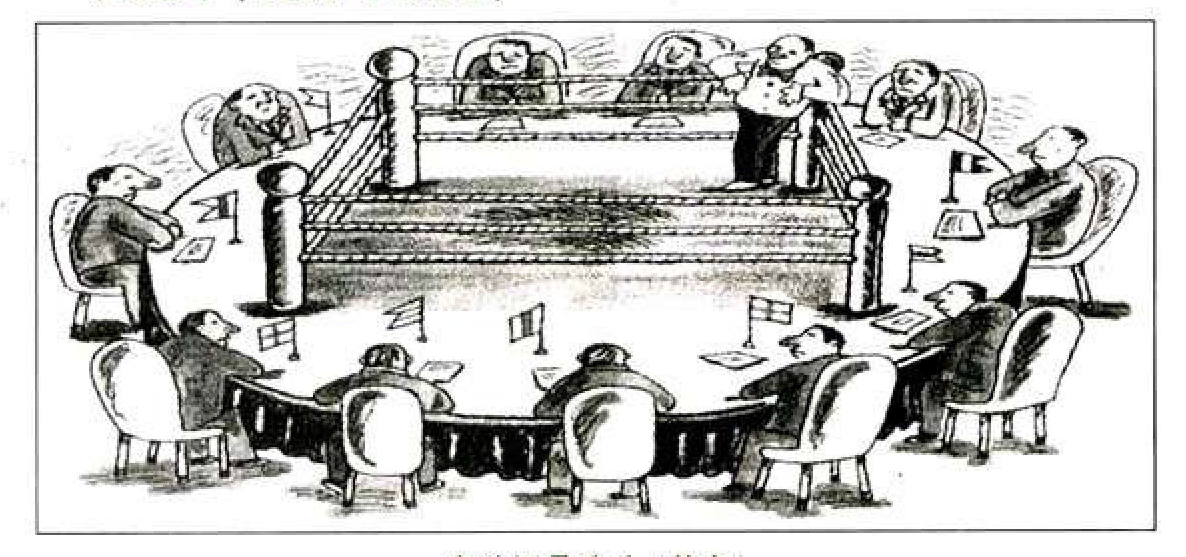

平衡（巴维尔 罗马尼亚）


另类决斗（赛米伦科 俄罗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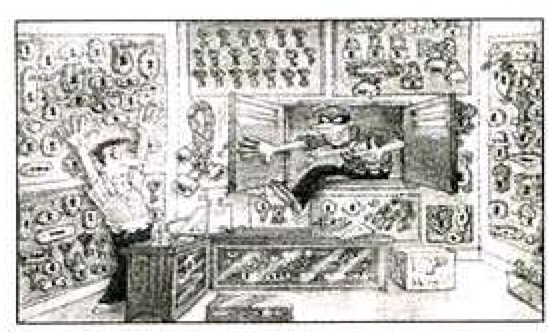

花样跳伞（巴维尔 罗马尼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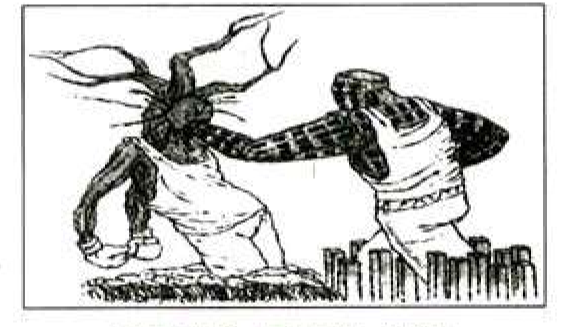
片刻不放松（鲁科耶夫 乌克兰）


变味游戏（穆希丁 土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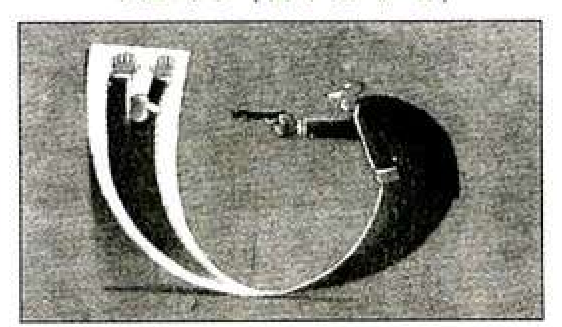

文斗还是武斗（佚名）


跟着“感觉”走（萨赫利 美国）


“豆腐渣”锁店（安娜菲莉 阿根廷）


不是对手（雷卡尼 伊朗）


超级射门（穆希丁 土耳其）


最大的敌人是自己（格姆斯 土耳其）


胜者为王败者寇（鲁科耶夫 乌克兰）

眼睛能看到的地方叫视力，眼睛看不到的地方叫眼光。

唐朝窦义的“治生经”

●苏小小

大唐中叶，陕西扶风（今宝鸡扶风县）有一个13岁的小儿，姓窦名义，其几位姑姑都嫁给了国戚。有一次，担任过安州刺史的姑父张敬立返回京师时，带回了十几车安州特产——丝鞋，分送给众外甥和侄儿们。

一见到礼物，孩子们自然争抢挑选，唯有少年老成的窦义伫立不动。待大家选完散开后，还剩下一车大号丝鞋，窦义拜谢全收。张敬立问他为何不和其他人一起抢，反而要别人挑剩下的，窦义不语，岂知年纪小小的他有着春秋时期儒商子贡的卓越眼力。

几日后，窦义将丝鞋拉到集市上变卖换得五百钱，暗中又去铁匠铺精制了两把小铲，将锋刃磨得甚利。五月初，正是长安城榆钱黄熟、满城飞落的时节，窦义扫聚榆钱十余斗，然后去伯父家说：“吾想借住在嘉会坊的宗祠内，便于温补功课。”

如愿后，窦义每天晚上用两把铲子开垦院中的空地，打水浇灌后便将榆钱播种在沟内。过了数天后下过一场透雨，沟中部长出了榆树苗，待到秋天已高至一尺，很是茁壮，共计一万多株！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五年之后，从前种植的小榆树苗已经长大成材，窦义砍伐后卖掉获钱至多。

刚刚满18岁的窦义，此时的生活已变得非常富足，钱帛、布匹、裘皮衣服等应有尽有。有了原始资本，善于“治生”的窦义并没有停滞下来，他购买了大量蜀郡产的青麻布。每匹一百钱，雇人缝成了许多小布袋，同时，窦义又购来内乡产的新麻鞋几百双，之后他每天都不离开宗祠，召集长安各条街坊里巷的小孩子来这里。窦义每天给这些小孩发三张饼，十五文钱。再给他们每人一只小布袋，到了冬天，窦义就让他们捡拾槐树籽收上来，一个月多一点的时间便收集了槐树籽两车。然后，“孩子王”窦义又鼓励小孩们捡拾破旧的麻鞋，每三双破旧麻鞋可换一双新麻鞋，远近街邻知道这事后，换来的旧麻鞋不计其数。

有了充足的原料，窦义在西市又买来油靛几石，雇佣厨役煮熬。同时，他还在坊门外买下几堆遗弃的碎瓦片，雇人将泥滓洗去，另外还置办了石嘴碓、锉碓等工具。他究竟想干什么呢，原来他以按日计酬的方式，雇人用锉碓锄切破麻鞋，用石嘴碓捣碎瓦片，再用疏布筛子筛过，和上捡拾、购买来的槐籽与油靛，让仆役们日夜不停地捣搅。待到捣成乳状，将它们做成长三尺、圆径三寸的长棒万余条，称作“法烛”。

建中初年（公元780年）六月，天降大雨，薪贵如桂，窦义将生产的“法烛”拿出来出售，每条百文。城中百姓用它烧饭，火力比柴薪高一倍，由此又“获利无数”。

唐德宗建中年间，窦义又跻身于房地产行业，当时太尉（相当于国防部长）李晟在长安东市建房居住，因为西征时杀人过多，常疑宅中闹鬼，心中不安的他想把房子卖掉。别人得知内情后都不敢买，唯独窦义不忌讳。用十万二千钱买下，推平后另辟蹊径开发为大酒楼，经营转手后卖了近二百万。

上述故事中，我们看到的是窦义由“个体户”演变成“制造业企业家”，之后荣升为“投资家”的成长历程。人们心中不免生异，这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鸡生蛋、蛋生鸡的发家故事，何以有让人称奇之故？其实，第一，在生产法烛的过程中，窦义从自己出力变为雇佣“小儿”和“佣人”，令自己由“劳力者”变为“劳心者”。第二，窦义的技术创新简直就是后来“蜂窝煤”的先驱，他将可燃物（槐籽、旧麻鞋、油靛）与不可燃的骨料（碎瓦片）混合制成标准的“新型工业制品”，其热效能可以“与薪功倍”，和以前靠天吃饭、靠地种榆树已不可同日而语。

因而，颇有商业头脑的窦义种榆树、制法烛和建酒楼的事例完全可以纳入MBA的经典课程。这个在经营中融入“发展、转型和升级”理念的私企商家，他手中掌握的“核心竞争力”，就是不断引入能成为利润增长点的新型技术及行业经验。

（刘信民摘自《风流一代》2008年第20期 图/周弘）





记忆像是倒在掌心的水，不论你摊开还是紧握，终究还是会从指缝中一滴一滴，流淌干净。



童话是最深的尘世

●羽　毛

在出租车的后排,年轻女子邓俊莹呆若木鸡地坐着,眼睛有哭过的浮肿,她的怀里抱着一个刚满月的小婴儿。前几天,她的爱人侯俊宇突然消失不见,随同消失的,还有她最好的女友小青。她打他电话,却关机。

邓俊莹在网上发帖,希望找到他。很多网友跟帖,不分青红皂白地骂,说“私奔”向来常见,但这种最为恶劣。不久,网上发现一段视频,正是她的爱人和小青,在烟台。侯俊宇手举一张牌子站着,小青在一旁守候。网友附言说,是无意间发现用手机拍下来的。

随即,邓俊莹和闻风而动的记者相伴前往。

记者惴惴不安地问,他们从前关系就很好吗?邓俊莹神情淡定:“就算他和别的女人一起出去,我也丝毫不怀疑他。他对我特别有心,特别爱我,我知道。我就是担心他在外受欺负、生病,毕竟,他是盲人。”

邓俊莹和侯俊宇的爱情堪称轰轰烈烈。

她家在山东聊城农村,父亲早逝,母亲含辛茹苦抚养她。毕业后,她在烟台某企业任职,下班后无朋无友的她爱上了电台广播里的热闹。

交友栏目的嘉宾主持侯俊宇健谈风趣,一个深夜,邓俊莹拨打了他留下的电话。一来二往,两人熟悉彼此,相约见面。

约好在餐厅,侯俊宇提前到了。他相貌清秀,谈吐不俗,让邓俊莹怦然心动。然而当他摸索着寻找茶杯时,她大吃一惊。

原来侯俊宇16岁时,被确诊为视网膜色素变性,4年之后彻底失明。一点点失去世界的色彩和光亮何等残忍,他却从无路处踏出一条路来,学习按摩,闲暇时还去电台做节目。

一番长谈,她的心被彻底征服。“我不愿放弃……在面子和幸福之间,我选择后者。”

邓母闻听这段恋情如五雷轰顶,特意赶到烟台劝阻女儿。任由母亲责骂甚至拧打,邓俊莹一声不吭。母亲伤心焦虑过度,直至晕倒在地,邓俊莹腿一软,跪倒,哭了。

她只好对恋人说分手。

侯俊宇说:我理解的,祝你幸福。他把泪生生逼回眼眶。

厄运从不单至。不久,他恶心、厌食,竟被医院确诊为尿毒症晚期。在空荡荡的病房里,倔强的他卸下武装,万念俱灰。

在梦里,他闻到了百合的香味,那是邓俊莹最爱的花。不是梦,邓俊莹握住了他的手。

为了照顾他,邓俊莹从单位辞职,每天在医院守护。她在网上查到,肾移植能挽救尿毒症患者的生命,决定为他捐出左肾。而配型,也居然成功了。

侯俊宇却拒绝,但邓俊莹说:“如果你还爱我,就接受我的肾,和我一起生活,让我更幸福。”

捐肾、结婚这等大事,邓俊莹都瞒着母亲。当母亲得知实情,竟当场给女儿跪下,请求女儿放弃决定:“求求你,就听我一回好吗?”

她何尝不懂母亲的心,可是她不能放弃生命垂危的爱人。

母女就此决裂。

侯俊宇康复出院后,在当地媒体的帮助下,和邓俊莹补办了浪漫的婚礼。宾客散尽,他摸到她脸上的泪水。他知道,母亲缺席成为她一生的痛。

结婚近一年,两人添了一个宝宝,取名“爱奇”,意为爱的奇迹。每当邓俊莹教宝宝念“姥姥”这个词时,总是哽咽,这让侯俊宇十分痛苦。

之后,他神秘消失。

此时,到达烟台的邓俊莹已经看到爱人的身影。他仍然举着牌子,在寒风之中伫立。牌子上写着:“大家好,我是侯俊宇。我是一个盲人,但我家庭幸福。我的妻子为我付出了亲情和健康,我希望她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我要徒步600公里,走到聊城,走到岳母大人面前,请求她接受我们。如果你支持我们,

做生意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怂恿别人放松警惕,而自己保持高度警惕的过程。

走钢丝的演员

●卡夫卡

有一个走钢丝的演员，准备要在高空尽情展现他的绝活了。他要挑战的是一条相当长的钢丝，可甚至连他自己也说不准它有多长，他只能看到终点处模糊的轮廓，所以无法目测远近。

可是他站在起点处却镇静自如，对他来说，去干这件事本身比任何东西都重要。

挑战终于开始了。他心如止水，毫无畏惧，所以能很好地运用他那天才般的技艺。他看上去步履轻盈，并不像人们所担心的那样紧张、生硬。人群中不时会爆发出一阵掌声。

本来，如果照这样下去，结局兴许就是：走钢丝的演员最终到达终点，如愿以偿。

可是，偏偏这时有人说了句："他难道就不知道自己站在多么高多么危险的地方吗？"这句话似乎一下提醒了人们，他们开始悄悄议论起来。

而此时走钢丝的演员正聚精会神地走钢丝，没有注意到下面人们的变化。

"嗨！上面的先生！"终于有个大嗓门的家伙忍不住问，"你知道自己站在多高的地方吗？"

走钢丝的演员愣了一下。"呃……这个我倒没仔细想过……事实上我从不在意这方面的……"他有意识地向下瞟了一眼，"现在，据我估计，大约……"

"如果摔下来呢？"

"必死无疑。"

忽然，走钢丝的演员的心颤栗了一下。

"你知道这钢丝有多长吗？"

"呃……"

"不知道？那你凭什么认为自己能完成，凭什么认为自己在走到终点之前不会摔下来？"

"我不知道，我只是有某一种信念。你知道，当信心变为信念时，那种力量……"

"你的信念可靠吗？"

"这个……"

"你的信念能保证你不会摔下来？"

"够了，我还得继续……"

"如果你摔下来将会怎样？"

"如果我摔下来将会怎样？"走钢丝的演员竟傻傻地这样反问。

"你的家人和朋友会失去一个儿子、兄弟或者好朋友，而我们也会失去一个好的走钢丝演员。"

"那我应该怎么办？"这时走钢丝的演员的思想已完全不受自己控制。

"你应该选择一种既安全又可靠的表演形式，比如从一把椅子走到另一把椅子……"

"他掉下来了！"有人大喊，打断了大嗓门的话。

走钢丝的演员本想往回走，照人们希望的那样去做，可是他已经不再像开始那样心如止水、步履轻盈了。因为他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是多么危险，再加上歇了那么久，所以他紧张、手脚僵硬，结果脚下一滑，摔了下来。

他倒在地上，意识逐渐变得模糊；终于，在那一刻，他感觉自己得到了解脱。



（石景琼摘自《卡夫卡全集》 图/辛刚）

内心残忍而实际无能的人，常常坐在角斗场的观众席上。

请你签名……"

一旁的小青说："我也劝他放弃，可他不听。他的身体已经严重透支了。"

邓俊莹劝爱人回家："即使全天下的人都签名，你以为妈妈就会接受我们吗？"侯俊宇说："哪怕只有一线希望，我也要努力。爱一个人，就要让她幸福快乐。"

他抱着她说："等天气暖和了，我们回去看妈妈，我可以不进去，让孩子进去。宝宝是爱的奇迹，也会创造新的奇迹……"

这份历经波折的爱情美得像一个童话。这位少年失明、身患重症的青年，笑得也像一个童话。然而，童话虽在高高云端上演绎，却来自于最低最苦的尘世。

（陈璐摘自《婚姻与家庭》2009年9月上半月刊 图/宋德禄）

鸦片战争的另类内幕

●刘诚龙

说起鸦片战争，浮现眼前、萦回脑际的，也许都是大事件，的确，历史进入宏观叙述之后，许多问题都概念化了，谁还会记起引发一场森林大火的那个烟头呢？

以往电视中看清廷禁烟，看虎门销烟，爱看那冲天的烟雾，看那从英商与美商那里搜缴而来的鸦片，整箱、整车地运至虎门，或冲天一烧，或倾海一倒，解气而畅快！没曾想那时鸦片其实也是一种商品，尽管它毒害生灵，但在鸦片入境之初，没有谁知道这是毒品，直言之，那是作为经济贸易一端列在交易的商品而已。后来清廷出台了法律，严禁鸦片贸易，帝国主义来中国贩卖毒品，才是违法。

法律颁布后，对违法商品可以没收，可以烧毁，甚至还可以处以罚金，可是，在法律颁布之前呢？是不是也是没收了事？万里贩卖只求财，英商、美商当然奸诈，他们贩卖毒品完全触及了人伦道德底线，固然可恶之至，但是若说他们要来毁灭大清帝国，那也可能言过其实，因为他们心里想的多半是如何求财。经过千山万水，把鸦片运到中国来，清廷一把火就给烧了，白烧了吗？

清政府虽然愚蠢至极、昏聩无能，但也不乏脑子清醒者，林则徐就是。林则徐的禁烟决心非常坚定，为国计，为民生，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但林则徐处事并不鲁莽，并不蛮干，他对国际贸易争端引发的外交问题还是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的。经贸问题以经贸方式处置，所以他禁烟、销烟，并不白禁，也并没白销。

林则徐办事是特忠厚的，时人有谓："林文忠办事必替人着想，故人感之入骨。"他禁烟，也是替西人想过的。为督促西商交鸦片，林则徐对每一箱烟都给予了赔偿。那时，中国茶叶是很珍贵的，以一箱茶叶去换西商一箱烟，西商并不太吃亏，最少是不赔的。林则徐禁烟，实在是有理、有利、有节。清朝此时虽然已是虚体，但林则徐还是展现了泱泱中国的大国风度。

迫于清法律之"威严架势"，也协于茶价"有利可图"，尽管西商老大不愿意，但到底还是把许多鸦片上缴了，可是西商最后得到了等值赔偿的茶叶了吗？没有。或者说，他们觉得上当了。

西商把鸦片上缴之后，把清朝充值的茶叶打包往西洋贩运，既至欧洲，打开包装一看，傻眼了，里面是些什么东西呢？茶当然也是有的，可是沙子、石子比茶叶更多，也更砸秤。不远万里，漂洋过海，最后运回一船沙砾，换作中国人会作何想？"既至欧洲，又以不能售，寄回，商人耗本无算，遂至激成衅端。"经营巨头、商业寡头操纵政治，是西洋的老传统了，这些贩卖鸦片的西商于是游说政客、国会，终于酿成了鸦片战争。

往茶里掺沙砾的事，是谁干的？是胥吏。

林则徐确定了补偿西商损失的大政方针之后，给茶叶打包、装袋、送货等杂事，便让那些秘书、勤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去干，不料"茶为胥吏所办"后，"中多杂以沙石"。也真是大神好说话，小鬼难纠缠，中国胥吏之可恶，何言哉！如果说林则徐在处理这事上还存在问题，那就是他没去想中国官吏的腐败到了何等地步，他没有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官吏的贪墨之心而加以防范。

当时广东"福布斯"富豪榜上的首富伍崇曜勾结官府，串通外商，贩卖鸦片，私运白银，垄断外



错误最多的是历史。隐私最多的也是历史。

贸，遂成巨富。他一直与洋人通好，茶里掺沙的事情也有他的一份“功劳”！林则徐对这样吃里爬外的家伙曾经一再加以严斥，并将他革去职衔，关进监狱。也因此，这个伍氏不恨西人侵略中国，不恨西洋给中国造成深重灾难，只恨林则徐断他财路，有传闻说，林则徐之死就是被他毒害的。

林则徐因鸦片战争被放逐新疆，后来因为“粤贼初起”，清政府再次看到林则徐的“价值”，给了大棒之后，拟将再给胡萝卜，所以再次起用，征召回朝。然而“出师未捷身先死”，林则徐行至半路而卒。早没死，晚没死，怎么突然就英雄末路了呢？“或曰，实伍畏其复至，使人谋毙之。”怎么谋呢？如何毙呢？《南亭笔记》中载：“某君得其道路，谓涂毒药于轿中扶手板，时值盛夏，其气直入口鼻，故事后并无细迹可查也。”而《知过轩随笔》所记是：“林文忠之再起也，伍崇曜以数万金必欲毒之，不能得，乃贿通其家人以极毒之药，研末入蜡烛中。文忠阅公牍每至四更，毒药浸淫其脏腑，遂不十日而毙卒。”

两书说法虽有差池，然而，林则徐被这奸商所毒，或许不是空穴来风吧。

鸦片战争让中国大赔特赔，不但赔了老本，还赔掉了数千年的道行，这些贪腐官吏与卖国奸商难辞其咎。

中国，历来不乏林则徐那样“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趋避之”者，我们靠这些人而使中国兴，可是中国也历来不乏“苟利自家生死以，岂因国家趋避之”者，他们常常让中国亡。令人特别丧气的是，让中国兴者常常被那些促中国亡者所陷害，所以，历史上常常是：亡时容易兴时难，兴时特难特别艰巨，而亡时常易常临目前。

（三点水摘自《传奇故事·下半月》2009年第13期 图/韩磊）



祷告

●叶特生

祷告这动作很奇怪，闭目低头，双手互握，虔敬默愿，一副无助的样子。人遇困难时，总是立刻想办法解决，没有任何行动，做出如此无助动作，岂非窝囊？不管有无宗教信仰，光是这个谦卑自抑动作，就是智慧。上通于冥冥中的神秘力量，心灵得平静，灵魂得净化，是人类得异于禽兽的重要原因。聪明和愚笨，亦在此分界。

环境突变，愚人忙于趋吉避凶，在恐惧和贪婪中头脑发热，往往做出错误决定。聪明人则借祷告，安定烦扰心绪，看清形势处境，知所进退。不是不动，而是先祷后动，胜过先动后悔。这是次序问题。

自认为聪明的人都不喜欢祷告，不想用那动作来示弱，更不相信向空气说话会有效果，他们压根儿不相信上帝，他们只信自己。在人的办法用尽时，那没有办法中的办法，竟然出现神迹。骄傲的人能信上帝，本身就是神迹。

我经常默默祷告，那是从百般挫折后学会的。脾气亦因此从暴躁转变成温和。

（水中荷摘自《郑州日报》2009年7月30日）

对敌人，要永远斗争；对朋友，要间歇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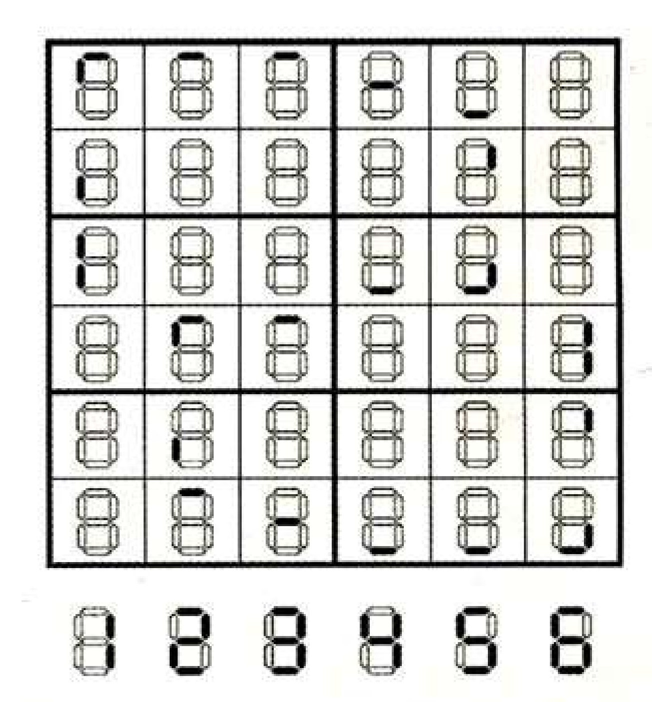
趣味数独

双胞数独：在下两图内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本题为标准数独与不规则数独的双胞题，两图有相同的答案，由此两图互为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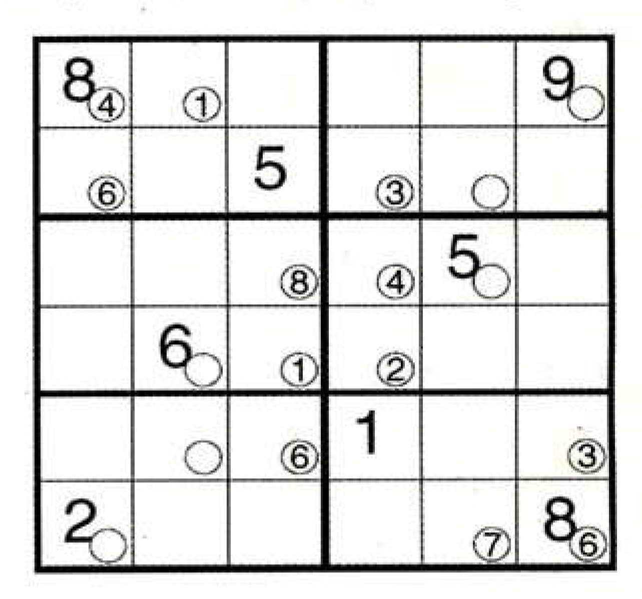
			9	4	2			
		2				4		
	4						2	
3			4		7			2
8								4
2			3		6			1
	3						1	
		6				7		
			8	5	3			

			9	4	2			
		2				4		
	4						2	
3			4		7			2
8								4
2			3		6			1
	3						1	
		6				7		
			8	5	3			

6字数码数独：根据下边提示的数码数字形状在空格内把残缺的数码数字补齐，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6。



家庭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及圆圈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含圆圈的格中，格内数字大于本格内圆圈中的数字。



很多事情的原因，不是行动前没有计划，而是缺少计划前的行动。——北京大学教授翟鸿燊

2009年第17期数独答案

5	3	4	6	1	2
1	6	2	3	5	4
6	4	5	1	2	3
2	1	3	4	6	5
3	2	6	5	4	1
4	5	1	2	3	6

3	1	6	4	9	8	7	2	5
5	4	2	7	3	6	1	9	8
8	9	7	5	2	1	4	6	3
1	6	3	9	7	4	8	5	2
7	5	8	1	6	2	3	4	9
4	2	9	8	5	3	6	1	7
9	8	5	6	4	7	2	3	1
2	7	4	3	1	5	9	8	6
6	3	1	2	8	9	5	7	4

5	9	8	1	4	7	6	2	3
2	7	6	5	9	3	1	8	4
3	1	4	8	2	6	7	9	5
6	2	9	4	7	8	3	5	1
7	5	1	3	6	2	9	4	8
8	4	3	9	5	1	2	6	7
1	6	7	2	8	5	4	3	9
9	3	5	6	1	4	8	7	2
4	8	2	7	3	9	5	1	6

7	6	■	1	■	4	8	3	■	2	9	5
3	■	4	5	2	7	■	9	8	1	6	■
8	2	■	9	5	■	1	6	■	4	3	7
1	■	6	■	4	9	5	2	7	3	■	8
5	9	3	8	6	■	7	■	4	■	2	1
■	7	2	4	■	1	3	8	9	6	5	■
9	■	7	6	3	5	4	■	1	■	8	2
4	3	8	■	1	2	■	7	6	5	■	9
■	1	5	2	9	8	6	■	3	■	7	4
6	4	9	■	8	■	2	1	5	7	■	3
2	8	1	3	7	6	■	5	■	9	4	■
■	5	■	7	■	3	9	4	2	8	1	6